

股票简称：华康医疗

股票代码：301235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 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 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并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 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 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 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必要时, 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 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 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 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必要时, 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 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因本条第(四)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56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728,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56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度	1,056.00	10,733.03	9.84%
2022年度	1,372.80	10,248.87	13.39%
2021年度	1,056.00	8,136.15	12.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484.8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9,706.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9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18,736.03 万元和-11,570.99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由于其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当年回款情况较差。

近年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净化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资产负债率上升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以 2024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9%。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资金不足导致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251.73 万元，按照报告期平均净利润测算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净利润无法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4 年末 解禁金额	2025 年末 解禁金额	2026 年末 解禁金额	2027 年末 解禁金额	2028 年末 解禁金额	2029 年末 解禁金额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5,819.46	-	5,819.46	-	-	-	-
受限资金余额	6,520.43	3,888.04	2,535.51	96.89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574.58	457.28	67.30	50.00	-	-	-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4,410.86	2,143.97	2,220.00	46.89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1,535.00	1,286.79	248.21	-	-	-	-
非受限资金余额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注1}	5,911.84	9,799.88	18,154.85	18,251.73	18,251.73	18,251.73	18,251.73
预计净利润 ^{注2}	1,952.25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本次可转债本息支付金额 ^{注3}	-	225.00	375.00	750.00	1,125.00	1,500.00	76,875.00
可转债存续期6年本息合计							80,850.00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6年净利润合计							76,487.85

注 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解禁金额。

注 2：2024 年至 2029 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9,706.02 万元。

注 3：本次可转债本息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进行测算，其中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若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银行授信受限或收紧，公司货币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募投项目变现价值不足的偿债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将为可转债的偿付提供补充保障。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6 年后的变现价值约为 77,130.10 万元，预计可以覆盖可转债最后一年的本息合计 76,875.00 万元，但募投项目变现缺少活跃公开市场，可能难

以变现。若出现极端状态需要强行变现募投项目来偿还债务，公司本次可转债可能出现偿债不足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168,661.03 万元和 189,205.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较大；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24,180.63 万元和 29,652.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速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包括合同金额、增补签证款，合同金额按进度在完工时累计收取 70-80%，合同金额的 15-25%在业主审计结算完成后收取，剩余合同金额 3-5%的质保金在质保到期后收取，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左右，质保期通常为 2-5 年。同时，增补签证收入约占项目总收入的 4%左右，增补签证款在审计结算后随竣工结算款收取。因此，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除进度款外，形成较长周期的应收账款，通常此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约为 2 年（其中质保金回款期为 2-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工时，工程进度款应累计收取至合同金额的 70%-80%。但实际执行中，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公立医院支付审批流程复杂等影响，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未来，若出现经济衰退、医疗行业不景气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发生坏账损失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27,490.96 万元和 41,12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4%、12.46%、13.00%和 17.35%，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在建项目余额。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

司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等情形，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管理人员、技术或者资金等方面达不到项目要求或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预计为 20,785.7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4,214.27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08.57 万元，新增摊销 359.22 万元，合计影响年税前利润 2,867.79 万元。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收益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前景。但是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而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基于现有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作出的，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效益预测的项目有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通过项目收入与项目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毛利率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24,239.63	15,248.59	37.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22,003.52	14,393.57	34.59%
合计	33,008.79	46,349.33	29,642.16	

注：总投资指含相应税费的项目工程成本；预计收入指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预计成本指扣除相应税费后的项目使用成本。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工期均在一年以上），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施工成本价格上涨、决算审计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70%，财务净现值（ic=10%）为 4,492.10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项目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	14,567.00	18,729.00	20,810.00
2	税金及附加	10.00	10.00	32.60	70.33	118.57
3	总成本费用	-	-	13,519.82	16,795.38	18,433.16
4	利润总额	-10.00	-10.00	1,014.59	1,863.29	2,258.27
5	所得税	-	-	150.90	279.49	338.74
6	净利润	-10.00	-10.00	863.90	1,583.80	1,919.53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2 年，T+1 年及 T+2 年达产 0%、T+3 年达产 70%、T+4 年达产 90%、T+5 年开始全部达产。

由于本次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时间周期较长。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大幅波动的情形，可能

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分鄂东、鄂西两大分仓。鄂东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8%，财务净现值（ic=10%）为 1,807.7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鄂西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2%，财务净现值（ic=10%）为 1,522.29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项目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鄂西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鄂东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7 年，预计 T5 年为销售额基准值，项目达到成熟运营状态，市场开发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医药耗材集采进一步深化等产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医药耗材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九）项目分包风险

发行人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对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发行

人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项目质量、发行人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专业分包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劳动力问题。发行人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提高了发行人承接项目的能力。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会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发行人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使发行人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目录.....	14
释义.....	17
一、普通名词释义	17
二、专用名词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2
三、本次发行概况.....	2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4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0
三、其他风险.....	5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77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5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7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55
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166
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204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4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204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204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债券公司情况	20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 审计意见	206
二、 财务报表	206
三、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2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18
五、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21
六、 财务状况分析	226
七、 经营成果分析	273
八、 现金流量分析	307
九、 资本性支出分析	313
十、 技术创新分析	313
十一、 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14
十二、 本次发行的影响	317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31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319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19
三、同业竞争情况.....	319
四、 关联交易	32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3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3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3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36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362
第七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6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7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77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9
五、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80
第八节 声明	3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38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89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39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备查地点.....	3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一般释义		
华康医疗、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康	指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阳华	指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侨华	指	武汉康侨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	指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谷大健康	指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一般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名词释义

医院感染、院感	指	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
院感发生率	指	根据《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2016版）》，院感发病率=新发生医院感染的患者人（例次数）/同期住院患者人（例次数）×100%。
洁净技术	指	采用阻隔尘粒和细菌等微粒的空气过滤技术,配合具有定风量或速度的气流组织、室内压力梯度控制措施,确保室内微粒的数量维持在一定水平的技术。
医疗净化系统	指	通过对送入室内的空气进行多级过滤、冷却除湿、加热、加湿、灭菌等处理,将室内洁净度、温度、湿度、风速、静压差、细菌浓度等指标控制在一定水平的空气处理系统。
洁净度	指	洁净空间单位体积空气中,以大于或等于被考虑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进行划分的等级标准。
静压差	指	确保空气定向流动,使房间与房间之间存在不同的室内绝对气压值形成的空气压差值。
截面风速	指	在一定面积范围内的空气流速, $V=Q/(S*3600)$, V代表截面风速m/s、Q代表风量 m^3/h ; S代表风管截面积 m^2 。
集中新风	指	将多个空调送风单元所需新风集中由新风机组供应,将新风经过过滤、降温、除湿、加热等处理,再分配至各空调送风单元。
微粒子	指	用于空气洁净度分级的空气中悬浮粒子尺寸范围在0.1-5 μm 的粒子。
吊塔/吊桥	指	主要为手术室和ICU的供氧、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等医用气体的终端转接,可通过手动或电动方式进行旋转和升降;同时还具有电源插座和为麻醉机和心电监护仪提供平台的功能。
洁净手术室	指	使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材料围护并采用空气净化技术,把手术环境空气中的尘埃微粒、微生物及细菌总量或浓度降到规范允许水平的手术室。
洁净手术部	指	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自成体系的功能区域。

数字化手术室	指	利用数字化功能，结合通讯、工控、多媒体、信息系统技术等，从硬件和软件上进行整合集成，改变传统手术室因医疗设备越来越多导致信息分散、空间狭小、运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实现信息传播和无纸化作业以及远程会诊和远程手术等远程医疗服务的手术室。
负压病房	指	采用空间分隔并配置通风系统控制气流流向，保证室内空气静压低于周边区域空气静压的病房。
负压隔离病房	指	采用空间分隔并配置全新风直流空气调节系统控制气流流向，保证室内空气静压低于周边区域空气静压，并采取有效卫生安全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传染的病房。
DSA	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igital subtraction angiography），通过计算机把血管造影片上的骨与软组织的影像消除，仅在影像片上突出血管的一种摄影技术。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
PCR 实验室	指	PCR 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是为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放大特定的 DNA 片段，通过 DNA 基因追踪系统，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而提供实验的场所。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俗称电子标签。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ICU	指	重症监护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又称加强监护病房综合治疗室，治疗、护理、康复均可同步进行，为重症或昏迷患者提供隔离场所和设备，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术后康复环境。
CCU	指	冠心病重症监护室（Coronary Care Unit），是专门对重症冠心病而设立的，接受各种重症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心律失常、心肌病等心脏疾病的患者。
NICU	指	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A neonatal intensive care unit），用于各种高危新生儿的生命支持，与新生儿相关窒息疾病的抢救与治疗，新生儿溶血症的治疗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FU	指	菌落形成单位（CFU, Colony-Forming Units），为单位体积中的细菌、霉菌、酵母等微生物的群落总数。
HIS 系统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形成各种信息。
PACS 系统	指	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任务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X光机、红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通过各种接口以数字化的方式海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

CMA	指	CMA是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认可）的缩写。只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CMA章，可按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在检测证书及报告上使用CMA标志。盖有CMA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NAS	指	CNAS标志是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CNAS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查等）、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华康医疗
公司股票代码	301235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胡小艳
董事会秘书	彭沾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60.00万元
邮政编码	430223
电话	027-87267616
传真	027-872676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ksj.com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经营范围	<p>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I类、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不断出台政策促进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公共卫生体系的构成、功能定位以及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2021年，发改委、卫健委、疾控局、中医药管理局《“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建设目标。

2、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增长，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推动居民卫生费用及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快速增长。2021年，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已占GDP的6.72%。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22》显示，2021年全国卫生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84.72亿人次，同比增长9.44%；其中入院人数达2.47亿，同比增加了7.46%。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将不断增加，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将快速发展。

3、与新技术的融合发展成为医疗净化技术的发展趋势

2021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颁布《“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数据规范以及数据整合管理，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深度运用5G、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路径日渐清晰，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患者和医生之间的信任机制、医疗质量监控机制等逐步建立，智慧医疗的收益方式、与医疗保险连通等开始有效的尝试，以及诸如分级诊疗、医生多点执业、取消医院事业编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政策也将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快速扩大。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22-2027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市场竞争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21年国内智慧医院应用规模将达到754亿元人民币，2027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1,73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5.51%，未来该赛道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强化公司研发、生产、仓储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以升级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为契机，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医院用户提供更加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实现了部分净化材料的装配式生产，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缩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现场施工周期，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和运营效率；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为公司优质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执行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积累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执行经验，提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终端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医疗耗材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增强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生产、仓储能力，积累工程建设类项目经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的回收时间较长。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在手订单不断增长，项目的实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合理水平，并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88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 号）。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7,5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到期赎回价为 11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6月27

日至2030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48元/股,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华医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承销工作不设置承销团及分销商, 华英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承销工作。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医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康医疗”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7.118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即每股配售 0.071183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5,600,000 股, 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38,000 股后, 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05,362,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499,983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381235”, 配售简称为“华医配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华康医疗”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23 日(T 日) 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 申购代码为“371235”, 申购简称为“华医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 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 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 如超过该申购上限, 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 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

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1、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受托管理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英证券的监督。华英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华英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该协议之约束。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五）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7.9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3	律师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47.17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2.28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618.31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主要日程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星期一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4年12月25日 星期三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2024年12月26日 星期四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参与华康医疗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康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参与华康医疗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华康医疗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华康医疗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康医疗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华康医疗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参与华康医疗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康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	-----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电话	027-87267616
传真	027-87267602
联系人	彭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保荐代表人	胡向春、邓毅
项目协办人	王永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永言、潘磊、张心瑞、舒弘毅、夏思懿、余鹏凌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电话	027-87301319
传真	027-87265677
经办律师	夏少林、刘苑玲

(四)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	0571-88879195
传真	0571-88879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杰、莫文凯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蒋晗、李爱文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户名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205016154360000326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与中介机构关系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方式
1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母公司 国联证券控制的 其他子公司	1,056,000	1.00	直接持股
2	国联证券资管—浦发银行— 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保荐机构母公司 国联证券管理的 资产管理计划	694,804	0.66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自 2019 年起全国建筑业资质开始改革，新政策未确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次发文通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6 月 28 日下发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 10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资质延续申请。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时，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 5 年有效期或 1 年有效期。申请 1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暂不对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等进行核查。企业应在资质证书 1 年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经核查合格的颁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或政府管理部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

2、技术研发的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已积累了洁净送风回风、气密性检修口、层流送风、定风量压差等多项净化系统专利技术和信息化集成技术。随着洁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医院智能化、信息化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失败或技术研发方向偏离主流市场需求，则会导致较高的经营风险。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集中在公立医院，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4、项目分包风险

发行人在实施总承包合同项目时，可以对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发行人对所有分包企业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如果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项目质量、发行人声誉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专业分包风险。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劳动力问题。发行人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提高了发行人承接项目的的能力。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务用工市场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会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若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未能达到发行人的业务标准和数量，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使发行人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168,661.03 万元和 189,205.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较大；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24,180.63 万元和 29,652.8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速较快，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合同约定的回款周期较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包括合同金额、增补签证款，合同金额按进度在完工时累计收取 70-80%，合同金额的 15-25%在业主审计结算完成后收取，剩余合同金额 3-5%的质保金在质保到

期后收取，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2年左右，质保期通常为2-5年。同时，增补签证收入约占项目总收入的4%左右，增补签证款在审计结算后随竣工结算款收取。因此，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除进度款外，形成较长周期的应收账款，通常此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约为2年（其中质保金回款期为2-5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通常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完工时，工程进度款应累计收取至合同金额的70%-80%。但实际执行中，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安排、公立医院支付审批流程复杂等影响，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未来，若出现经济衰退、医疗行业不景气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发生坏账损失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88.32万元、26,575.74万元、27,490.96万元和41,129.9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4%、12.46%、13.00%和17.35%，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在建项目余额。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等情形，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12.5%或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364.41万元、2,225.44万元、1,614.21万元和618.36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75.71万元、1,013.36万元、1,027.82万元和67.25万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0.00万元、68.46万元、14.08万元和0.00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1%、28.16%、21.94%

和 31.78%。如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偿债风险

(1) 资产负债率上升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以 2024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9%。同时，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货币资金不足导致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251.73 万元，按照报告期平均净利润测算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净利润无法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4 年末 解禁金额	2025 年末 解禁金额	2026 年末 解禁金额	2027 年末 解禁金额	2028 年末 解禁金额	2029 年末 解禁金额
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5,819.46	-	5,819.46	-	-	-	-
受限资金余额	6,520.43	3,888.04	2,535.51	96.89	-	-	-
其中：保函保证金	574.58	457.28	67.30	50.00	-	-	-
三方监管账户存款	4,410.86	2,143.97	2,220.00	46.89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余额	1,535.00	1,286.79	248.21	-	-	-	-
非受限资金余额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5,911.84
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合计 ^{注1}	5,911.84	9,799.88	18,154.85	18,251.73	18,251.73	18,251.73	18,251.73
预计净利润 ^{注2}	1,952.25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9,706.02
本次可转债本息支付金额 ^{注3}	-	225.00	375.00	750.00	1,125.00	1,500.00	76,875.00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80,850.00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 6 年净利润合计							76,487.85

注 1：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解禁金额。

注 2：2024 年至 2029 年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9,706.02 万元。

注 3: 本次可转债本息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进行测算, 其中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若公司未来经营不及预期、银行授信受限或收紧, 公司货币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募投项目变现价值不足的偿债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将为可转债的偿付提供补充保障。根据初步测算,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6 年后的变现价值约为 77,130.10 万元, 预计可以覆盖可转债最后一年的本息合计 76,875.00 万元, 但募投项目变现缺少活跃公开市场, 可能难以变现。若出现极端状态需要强行变现募投项目来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可能出现偿债不足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18,736.03 万元和-11,570.99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主要由于其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 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 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 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当年回款情况较差。

近年来,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 承接的净化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 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 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 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压力, 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6、销售费用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18,132.24 万元和 11,828.6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9.45%、11.32%和 10.96%,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 职工薪酬及为拓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费用持续增加, 如未来短期内无法实现销售收入同步增长, 将会对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用于总部办公，并计划将部分富余楼层对外出租，该情形可能会新增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且金额较大。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化，公司的当期损益和净资产规模将面临重大波动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医疗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医疗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健康，或项目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产生重大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1.7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对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让发行人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发行人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若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医疗净化系统业务，主要面向大中型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服务。下游医院基建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施工、部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项目设计、实施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未来，若医疗净化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新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等。相关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前景。但是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而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基于现有的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作出的，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建募投项目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效益预测的项目有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通过项目收入与项目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毛利率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24,239.63	15,248.59	37.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22,003.52	14,393.57	34.59%
合计	33,008.79	46,349.33	29,642.16	

注：总投资指含相应税费的项目工程成本；预计收入指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预计成本指扣除相应税费后的项目使用成本。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工期均在一年以上），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施工成本价格上涨、决算审计调减合同金额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70%，财务净现值（ic=10%）为 4,492.10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项目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	14,567.00	18,729.00	20,810.00
2	税金及附加	10.00	10.00	32.60	70.33	118.57
3	总成本费用	-	-	13,519.82	16,795.38	18,433.16
4	利润总额	-10.00	-10.00	1,014.59	1,863.29	2,258.27
5	所得税	-	-	150.90	279.49	338.74
6	净利润	-10.00	-10.00	863.90	1,583.80	1,919.53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2 年，T+1 年及 T+2 年达产 0%、T+3 年达产 70%、T+4 年达产 90%、T+5 年开始全部达产。

由于本次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时间周期较长。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大幅波动的情形，可能

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分鄂东、鄂西两大分仓。鄂东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8%，财务净现值（ic=10%）为 1,807.7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鄂西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2%，财务净现值（ic=10%）为 1,522.29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项目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鄂西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鄂东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7 年，预计 T5 年为销售额基准值，项目达到成熟运营状态，市场开发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鄂东分仓将代替原鄂东区域所租用的仓库并承接其相关业务。项目达产后，实际预计新增收入为鄂西分仓之收入，即 13,201.77 万元/年。

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医药耗材集采进一步深化等产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医药耗材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投项目尚未全部结项。发行人在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前再次申报再融资方案，需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技术实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管理人员、技术或者资金等方面达不到项目要求或出现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发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预计为 20,785.7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4,214.27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08.57 万元，新增摊销 359.22 万元，合计影响年税前利润 2,867.79 万元。在折旧费增加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实现收益的风险。若此种情形发生，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偏好持有债券，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如果因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

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甚至可能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转换价值仍持续低于债券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风险。

4、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

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信用等级变动风险

本次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48,000	51.7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4,648,000	51.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15,360	4.5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832,640	47.1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52,000	48.25%
1、人民币普通股	50,952,000	4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05,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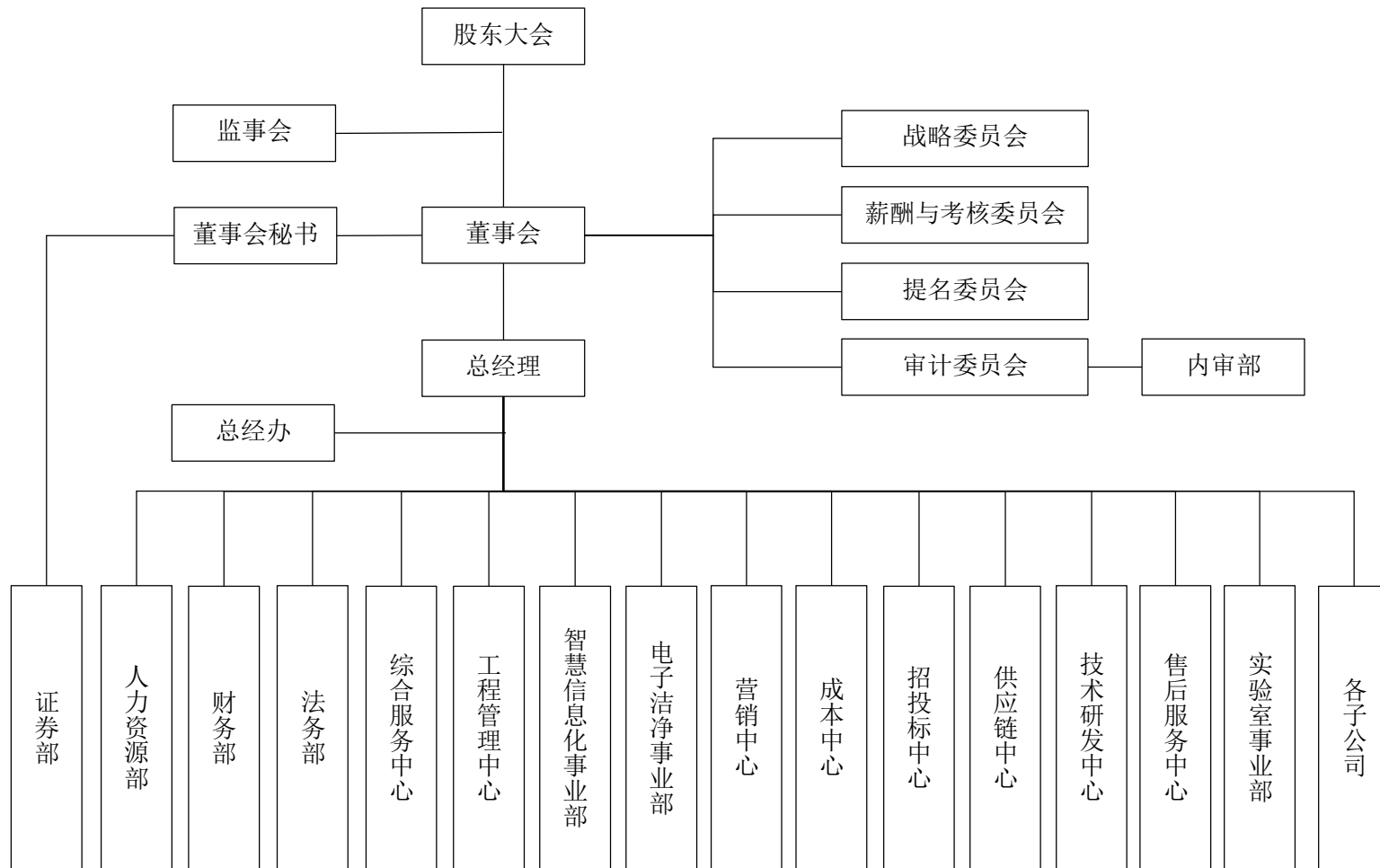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谭平涛	境内自然人	46,708,990	44.23%	46,708,99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6,661,246	6.31%	-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815,360	4.56%	4,815,36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胡小艳	境内自然人	3,123,650	2.96%	3,123,650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718,800	1.63%	-
陈海杰	境内自然人	1,290,000	1.22%	-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56,000	1.00%	-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842,900	0.80%	-
国联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4,804	0.66%	-
廖嘉坤	境内自然人	439,500	0.42%	-
合计		67,351,250	63.79%	54,648,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2 家，孙公司 1 家，分公司 25 家。具体如下：

1、子公司

（1）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923084713736M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云梦县子文路特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云梦县子文路特 66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37.26
净资产	14,791.83
营业收入	17,426.72
净利润	4,012.88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公司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会加强发行人获取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能力，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2)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30185MA09Q1ED5P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6.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6.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81号南焦大厦11层111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81号南焦大厦11层111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第三方物流配送。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9.54
净资产	-417.73
营业收入	1.73
净利润	-97.66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第三方物流配送,有利于发行人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资源整合,扩大业务范围。

(3)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300MA5GFQWK0X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470号海德大厦A1001F
法定代表人	程文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470号海德大厦A1001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

	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6.66
净资产	227.03
营业收入	-4.83
净利润	-126.49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在深圳及周边地区开拓业务。

(4)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16MA7KXPD25K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幸福村、建华村、群建村通汇纺织服装研发加工中心C1栋3层1室
法定代表人	周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幸福村、建华村、群建村通汇纺织服装研发加工中心C1栋3层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9.28
净资产	674.82
营业收入	5,292.90
净利润	285.65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5)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14MA7KGGTW54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90附2号17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泽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90附2号17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00
净资产	148.7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78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6)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1125MABWCAEG90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浠水县清泉镇翟港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谭勇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浠水县清泉镇翟港路20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6.19
净资产	341.57
营业收入	386.51
净利润	65.89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7)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704MAC2JLLA7L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37-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古城路37-4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

	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5
净资产	23.75
营业收入	4.72
净利润	0.97

注: 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8)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6MAD1CML86H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8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19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熊志锋
主要生产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19号楼2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2
净资产	-27.0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7.02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9）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00MADCXEAE84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东合中心H座1722室
法定代表人	程文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东合中心H座172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新设子公司,暂时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10)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04MADAX4GC0P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由西江湾国际中心 C 栋 2201 室 0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成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由西江湾国际中心 C 栋 2201 室 0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新设子公司，暂时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11)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02MADMY7D087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 324 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 304
法定代表人	周成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 324 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 3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新设子公司，暂时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配合发行人开展业务。

(12)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20100MADPW2468P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C4 东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艳艳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C4 东 2203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华康医疗持股 80.00%，武汉光谷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的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于2024年7月16日新设子公司，暂时未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耗材的销售，帮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宽医疗设备及耗材市场。

2、孙公司

(1)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53125248316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99号8幢2层218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新俊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99号8幢2层21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菲戈特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建筑五金、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照明电器、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8.14
净资产	89.53
营业收入	836.58
净利润	-496.82

注：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该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③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3、分公司

(1)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597027352A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 B 栋 8 楼 808
负责人	鲁凯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4 日

(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29272466X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 22 幢 1-3 层 A-1 号
负责人	褚康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3)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332124050A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院内 B 座办公楼 3 层 A 区 303-06）
负责人	童国琦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4)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3305628584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新视界 A 座 708 室
负责人	程远超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5)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354562166E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33 号华清创意园 6 栋 102-2
负责人	王俊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6)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AF907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406 房之 E68 房（仅限办公）
负责人	褚康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7)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6TXG462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326 号朝华美域小区 1 幢 10802 室
负责人	程远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CY8N50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 7 栋 712 室
负责人	阴零星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	-----------

(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江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F3G6X6Q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234号3号-5号
负责人	鲍楚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10)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C5FTR22B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南杜街道办事处西里家庄村244号
负责人	高建虎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11)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QGB598K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702
负责人	熊志锋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CK1DWT9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锦绣大道4749号东悦荟1栋16层01号
负责人	蒋雪光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13)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CN5RT72E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5栋7层724-29室

负责人	朱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30日

(14)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CPYC9P1H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街道洸河路 155 号沿街综合楼 6 楼 6507 号
负责人	禹国庆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15)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CPN8746E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只里乡白庙村通城西路 42 号
负责人	高建虎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7日

(16)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QYJ579W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 号 2 单元 13 层 1315 号
负责人	程晋博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8日

(17)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CT5LMP4R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钟岭路 68 号 9053-2 室 A6
负责人	颜俊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7日

(18)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D3EBLR4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52 号 1205 室
负责人	于亚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9)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硃口建筑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硃口建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D619KX3L
住所	武汉市硃口区多福路 135 号（宝善集贸商住楼）3 单元 7 层 2 号
负责人	王虎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DAG0FP75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龙岭工业园春嘉路凯特密欧立体产业园 1 栋 3 楼面积 50 平方米
负责人	熊凯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21)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C07211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幢 501 室-1
负责人	郁庆雷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2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MADEQKCX6B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站前路（兴隆县站东 150 米）泰和酒店 4 单元 302 室
负责人	高建虎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23)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汪清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24MADG655M3A
住所	延边州汪清县新林街 16 栋 1 单元 102 号
负责人	于世友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24)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300MADQ3CK272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 99 号浮山新街 2 栋 201 室（自主申报）
负责人	李健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25)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DX1P7T6W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鹰西大道以西鹰潭国际眼镜城鹰潭商会大厦 01 单元 0115117 室
负责人	王博昱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60 万股。其中谭平涛直接持有公司 4,67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谭平涛之配偶胡小艳直接持有公司 312.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同时，谭平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 48.93% 的财产份额，胡小艳持有康汇投资 0.4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1.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综上，谭平涛、胡小艳夫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4.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谭平涛和胡小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住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谭平涛	中国	否	42092319751011****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胡小艳	中国	否	42092319750901****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谭平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财政局下辛店财政所，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200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胡小艳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8年9月，自主经商；2008年11月，创办华康有限，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华康有限董事；2017年7月，辞任华康有限董事，任职于华康医疗总经办，兼任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仅对外投资了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谭平涛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p> <p>(2)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胡小艳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长颖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相应调整。</p> <p>(2) 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p> <p>(3) 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p>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上海复星创泓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p>	2022 年 1	2023 年 1	履行完毕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月 28 日	月 27 日	
	陈岩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 本人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本人并就此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单位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 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 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本单位并就此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2年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本单位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 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 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 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p>	2022年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未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本人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王	稳定股价承诺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佳丽、张英超		<p>3、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p> <p>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按照本人最低应增持金额减去本人已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的差额扣留应付本人相应税后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回购承诺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承诺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22年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胡小艳	招股书真实、准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确、完整的承诺	<p>(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月 28 日		
	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余亮、周永东、余砚新、张海容、徐永久、马德刚、王佳丽、张英超	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为准。</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股份回购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胡小艳	欺诈发行股份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	2022 年 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回购的承诺	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月 28 日		
	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余亮、周永东、余砚新、王佳丽、张英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直至履行承诺时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胡小艳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履行承诺时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p>(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现金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谭平涛、胡小艳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p>	2022年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余亮、周永东、余砚新、张海容、徐永久、马德刚、王佳丽、张英超</p>	<p>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p> <p>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如有）或薪酬（如有）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p>	<p>2022年1月28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岩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3) 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同意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股份减持所得现金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2年1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胡小	规范和减少关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	2022年1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交易的承诺	<p>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公司作出赔偿。</p>	月 28 日		
	谭平涛、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余亮、周永东、余砚新、张海容、徐永久、马德刚、王佳丽、张英超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公司作出赔偿。</p>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谭平涛、胡小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2022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组织或机构，下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中国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受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p> <p>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39.2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39.20 元/股），触发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王长颖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相关股东已依据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参与华康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

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康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阳光人寿关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参与华康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华康医疗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华康医疗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康医疗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华康医疗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康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参与华康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康医疗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谭平涛	董事长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戎晋	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4.1.9-2025.11.20 ^注
余亮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郭孟焕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齐亮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11.21-2025.11.20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于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戎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谭平涛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财政局下辛店财政所，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200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谢新强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武汉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谭咏薇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菲歌特监事；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2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27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戎晋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加入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战略投资部部门负责人。2024年1月9日起任公司董事。

余亮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在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在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部门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在湖北九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10年2月至今在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孟焕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在吉实富（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在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分析师；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在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先后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购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招

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股权投资副总裁；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在武汉康健妇婴医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在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齐亮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21年，在武汉乾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至2018年，在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至今，在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3年，任期期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职期限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1.3-2025.11.20
周成林	监事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22.11.21-2025.11.20
程文杰	监事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22.11.21-2025.11.20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彭胡杨，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平面方案部设计师、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创新研发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成林：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就职于中石化武汉石油分公司、武汉华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服务部助理、主管，现任公司医疗耗材事业部行政副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程文杰：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2月入伍，2017年12月退伍；201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服务部助理、主管，现任公司综合服务部副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1- 2025.11.20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1- 2025.11.20
王海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1- 2025.11.20
王佳丽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1- 2025.11.20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11.21- 2025.11.20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3.27- 2025.11.2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新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

谭咏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

王海先生，汉族，1976年8月出生，2000年至2007年在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在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营销总监；2015年至今，历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佳丽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健百乐科技发展中心。2013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采购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英超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侨（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汇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华康有限内审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

务负责人。

彭沾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投融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23年3月2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除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芳芳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武汉市亚细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建筑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2009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平面方案部设计师、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华康医疗技术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陈远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湖北兴亚特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华康医疗设计部副经理。

程嘉庆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曾就职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技术员、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华康医疗营销中心经理、设计部副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董事长	46,708,990	44.23	2.24	46.47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0.28	0.28
3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0.58	0.58
4	戎晋	董事	-	-	-	-
5	余亮	独立董事	-	-	-	-
6	郭孟焕	独立董事	-	-	-	-
7	齐亮	独立董事	-	-	-	-
8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0.03	0.03
9	周成林	监事	-	-	-	-
10	程文杰	监事	-	-	-	-
11	王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0.22	0.22
12	王佳丽	副总经理	-	-	0.08	0.08
13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	-	0.09	0.09
14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15	李芳芳	核心技术人员	-	-	-	-
16	陈远	核心技术人员	-	-	0.01	0.01
17	程嘉庆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46,708,990	44.23	3.53	47.76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于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戎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洋和戎晋均未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戎晋	董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部门	发行人 5%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负责人	以上股东
郭孟焕	独立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齐亮	独立董事	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王佳丽	副总经理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无
程文杰	监事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周成林	监事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孙公司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注：1、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吊销营业执照；2、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谭平涛与谭咏薇系兄妹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情况
谭平涛	董事长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93%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4%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2.00%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2%
王海	副总经理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
王佳丽	副总经理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
		北京健百乐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4.76%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武汉道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6%
陈远	其他核心人员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咏薇、王海、王长颖、于洋、向元林、程志勇（独立董事）、余砚新（独立董事）、余亮（独立董事）、周永东（独立董事）11人组成。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由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

咏薇、于洋、余亮（独立董事）、郭孟焕（独立董事）、齐亮（独立董事）7人组成。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戎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月9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由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咏薇、戎晋、余亮（独立董事）、郭孟焕（独立董事）、齐亮（独立董事）7人组成。

2、监事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张海容（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马德刚、徐永久3人组成。

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胡杨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监事会换届，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由彭胡杨（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周成林、程文杰3人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1月至2022年11月20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谢新强为总经理，谭咏薇、王海、王佳丽为副总经理，张英超为财务负责人，谭咏薇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21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意谢新强为总经理，谭咏薇、王海、王佳丽为副总经理，张英超为财务负责人，谭咏薇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3月27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聘任彭沾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	谭平涛	董事长	65.13
2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64.21
3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68.91
4	戎晋	董事	-
5	余亮	独立董事	7.00
6	郭孟焕	独立董事	7.00
7	齐亮	独立董事	7.00
8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	43.60
9	周成林	监事	21.82
10	程文杰	监事	17.43
11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45
12	王海	副总经理	62.58
13	王佳丽	副总经理	58.68
14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58.28
合 计			532.09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于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洋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戎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戎晋 2023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八)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1、发行人上市前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上市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主要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进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康汇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前董事	5.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95.00	48.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3.16	6.24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2.11	4.16
5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湖北菲戈特负责人	21.05	2.08
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42.11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37.90	3.7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20.00	1.98
9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负责人，已离职	8.42	0.83
10	陈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13.69	1.35
11	钟浩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8.42	0.83
12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13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销售负责人	8.42	0.83
14	吕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8.42	0.83
15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8.42	0.83
16	王海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2.11	4.16
17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84	1.67
1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11	0.21
19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经理	2.11	0.21
20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结算部经理	2.11	0.21
21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21.05	2.08
2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经理	3.16	0.31
23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创新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6.32	0.62
25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1	0.21
26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经理	4.21	0.42
27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2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36.85	3.64
29	谭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11	0.21
30	张高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已离职	4.21	0.42
31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预算部负责人	4.21	0.42
32	陈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负责人	4.21	0.42
33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4	陈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16	0.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5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负责人	11.58	1.14
36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1	0.42
37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8.42	0.83
38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1.05	2.08
39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结算部负责人	2.11	0.21
40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原采购部经理，已离职	2.11	0.21
41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已离职	8.42	0.83
合计				1,011.62	100.00

2、发行人上市后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上市后于2022年7月至8月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根据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9日，以21.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5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中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10.00	1.67%	0.0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授予价格由21.69元/股调整为

21.56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并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以 21.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中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49	3.13%	0.18%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 6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 25 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5.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3.50 万股，预留授予 31.84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6.17 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257 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6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61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265.3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3.50 万股，预留授予 31.84 万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归属期，尚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尚未办理归属事宜，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暂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自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按照公司业务范围划分，属于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服务。

（一）公司所属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内容，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分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洁净室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安装协会；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还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律组织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①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内容。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	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	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各阶段的行为规则以及基本原则等内容。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	规定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单位的资质资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等内容。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	规范了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5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年2月	规定了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公开招标的项目范围等内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2014年1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45号）	2018年12月	规范了建筑业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延续与变更的管理办法。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2020年3月	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B、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中涉及到的主要通用规划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名称
1	净化科室通用规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202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 《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GBT51153-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2	装饰专业通用规范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修订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2013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196: 2006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89-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序号	类别	技术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	暖通专业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空气过滤器》GB/T14295-2019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13554-2008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8175-2008 《设备及管道保冷设计导则》GB/T15586-1995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
4	电气专业通用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 / T334-2014
5	医气、给排水专业通用规范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94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650-2007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14976-2012 《铜管接头第1部分：钎焊式管件》GB/T11618.1 《脱脂工程施工验收规范》HG20202-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51188-2016

发行人医疗系统中涉及到的净化科室专项规范如下：

序号	涉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1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2	ICU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123号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3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T310-2016
4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5	检验科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发（2010）

序号	涉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194号)
6	静脉配置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7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DB11/663-2009《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北京地方标准)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
8	层流病房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9	血液透析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2010年) 《血液透析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管便函〔2009〕188号
10	放射科、DSA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电磁屏蔽室工程技术规范》GBT50719-2011
11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12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7号

②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5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的办法。
3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6月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5	《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	2020年4月	主要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要求,公众、法人、其他相关组织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要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技术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3月	为加强医疗器械广告管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明确规定了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内容及对违法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12月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等内容。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2019年1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内容、程序以及再评价的实施、报告和不良事件的控制等内容。
9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2018年8月	按技术专业和临床使用特点分为22个子目录,子目录由一级产品类别、二级产品类别、产品描述、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用途、品名举例和管理类别组成。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2017年7月	规定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据职责组织制修订,依法定程序发布,在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中遵循的统一的 technical 要求。
11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2017年5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已上市销售的某一类别、型号或者批次的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采取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更新、替换、收回、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的行為。
12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2016年4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通用名称的命名规则。
1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016年1月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1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5年3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内容。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6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推进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服务,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开展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
2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政策着重于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并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
3	国家发改委综合司 2022年12月15日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
4	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1日	《“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布局进一步优化;重大疾病信息大数据中心和生物样本资源库等资源平台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划》	建设持续完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协作共享机制基本形成；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等产业应用示范基地引领示范作用显著增强。
5	国家发改委规划司 2022年7月28日	《“十四五” 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逐步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
6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6月14日	《湖北省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合理扩容和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争取更多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落户我省；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扩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揭榜挂帅的方式，鼓励引导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在省内优质医疗资源不足的地方建设分院，以委市共建的方式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含中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同步深化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运行机制改革。支持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建设一批“专科院中院”或医院专科中心。继续开展“双百县”创建三甲医院。积极支持社会办医规范健康发展，建设一批优质品牌专科医院。
7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4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持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完善目录管理机制。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政策，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健全药品协同监测机制，强化药品短缺分级应对。加强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健全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和标准规范，将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遴选、上下级用药衔接等的重要依据。分类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工作，深化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探索完善药品流通新业态新模式。
8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十四五” 国民健康规划》	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出一批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质量医疗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基地，打造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医疗装备产业集群。完善养老托育等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9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	《“十四五” 医药工业发展	支持医药创新领军企业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机构的合作，共同打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部、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	规划》	造生物医药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企业牵头整合集聚创新资源，形成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在重点细分领域布局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省级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围绕医疗器械研发链条，支持建立可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装开发、合同定制、质量检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提高医疗器械分工协作水平。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心，发展研究型病房，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月12日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	合理设置公立医院数量。公立医院的设置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在省级区域，每1,000-1,500万人口规划设置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根据需要规划布局儿童、肿瘤、精神、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地广人稀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并根据医疗服务实际需要设置职业病和口腔医院；在地市级区域，每100-200万人口设置1-2个地市办三级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地广人稀的地区人口规模可以适当放宽），根据需要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有序引导部分城市区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机构；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少数民族医院等），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少数民族医院。原则上县域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口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县办医院数量；县域常住人口低于10万人口，应整合设置县办医院。服务人口多且地市级医疗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建设精神专科医院或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实现省、市、县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11	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30日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监管环境更加优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批准一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上市，促进公众健康。创新产品评价能力明显提升，在中国申请的全球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制修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2650项（个），新增指导原则480个。 开展促进高质量发展监管政策试点。深化“放管服”改革，选取产业优势区域、创新模式或特色品种开展试点，探索优化监管政策和制度创新。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药品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药品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支持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推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问题，提升产

序号	发布主体、时间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业整体水平。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	《“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资源整合共享，有效落实县医院在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打下坚实基础。
13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10月9日	《“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	“十四五”期间，由中央财政带动地方投入，从国家、省、市（县）不同层面分级分类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定向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和委属委管医院进行关键技术创新的同时，实施临床重点专科“百千万工程”，促进临床专科均衡、持续发展。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残联 2021年6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	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按照分级诊疗工作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康复医疗需求等，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
15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二）该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下游医疗机构的发展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医疗机构作为国家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水平、人口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等方面密切相关。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传染性疾病频繁爆发客观上促进了医疗机构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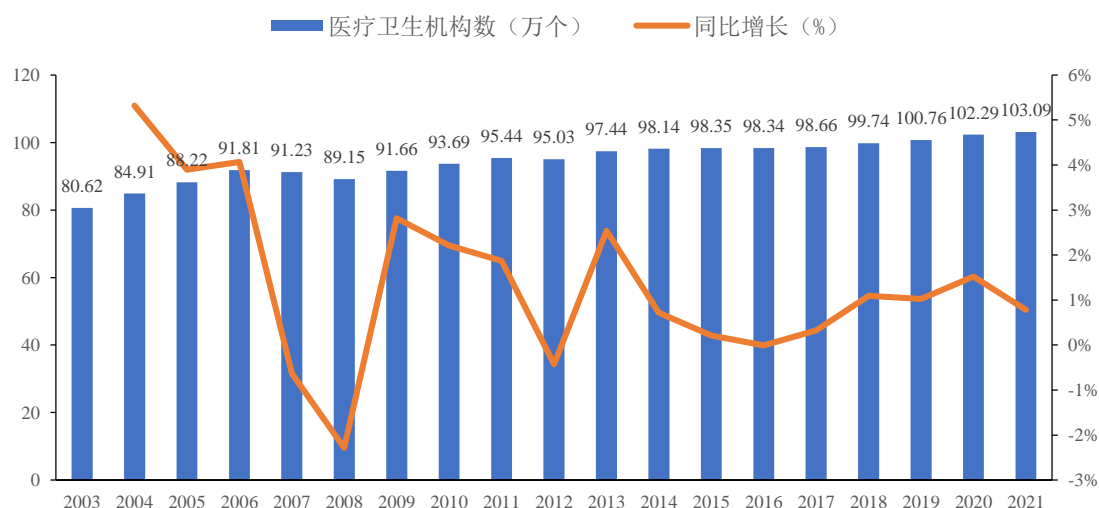
1、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医疗机构数量快速增加

从体制上看，我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照搬前苏联模式建立了公共卫生体系。20 世纪 80 年代，财政实施中央与地方“分灶吃饭”体制改革。之后，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不足问题较为突出。2003 年 SARS 之后，政府加大了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投入，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显著加强。2006 年 3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卫生监督局成立，“中央、省、市、县”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基本建立。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国家对公共卫生体系的构成、功能定位以及发展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2021 年，发改委、卫健委、疾控局、中医药管理局《“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加大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和脱贫地区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建设目标。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前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末同比 2003 年末，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加 22.47 万个。2003 年至 2021 年，我国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3-2021 年我国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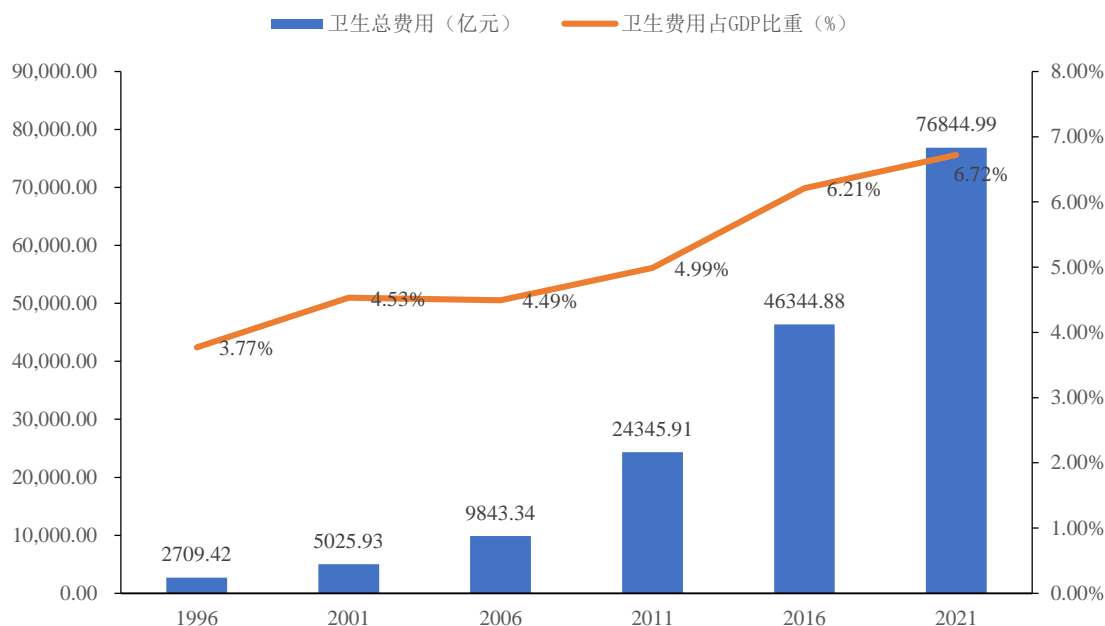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

(2) 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水平逐渐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及人民健康水平的提升，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增长较快。2021 年，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为 6.72%，总投入的增加也为医疗机构设施环境的不断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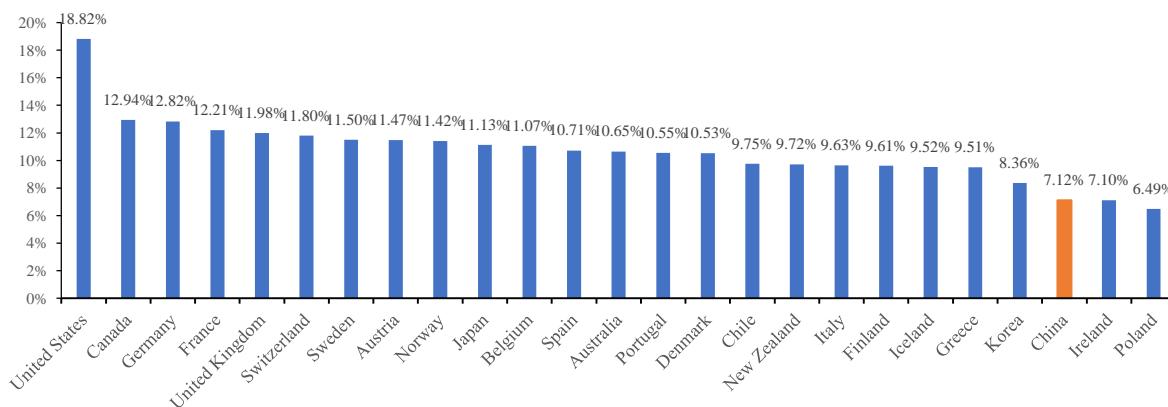
1996-2021 年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及所占 GDP 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

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相对较低。未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0 年全球医疗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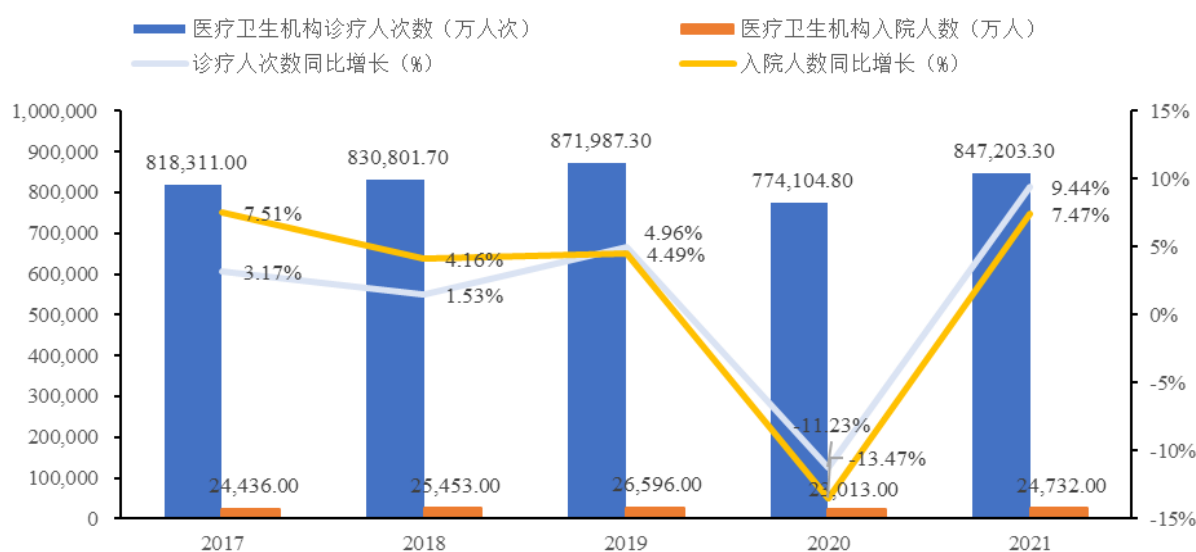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

(3) 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医疗资源还存在不足

①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不断增加

近年来，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也随之不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推动居民卫生费用及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快速增长，孕育着规模巨大的医疗服务市场。同时，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也带来诊疗人数与住院人数不断增加。

2017年-2021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22》

②三级医院病床使用率高居不下，优质医疗资源短缺

2017年至2021年，在政府和社会加大力度投资下，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虽有所下降，但仍有超过85%的饱和程度。从趋势上来看，随着等级标准的提升，病床使用率也快速提升。因此，合理预测三级甲等医院作为优质医疗资源病床使用率可能高于现有三级医院病床使用率，优质医疗资源的短缺问题较为突出。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医院：	85.0	84.2	83.6	72.5	74.6
公立医院	91.3	91.1	91.2	77.2	80.3
民营医院	63.4	63.2	61.4	57.3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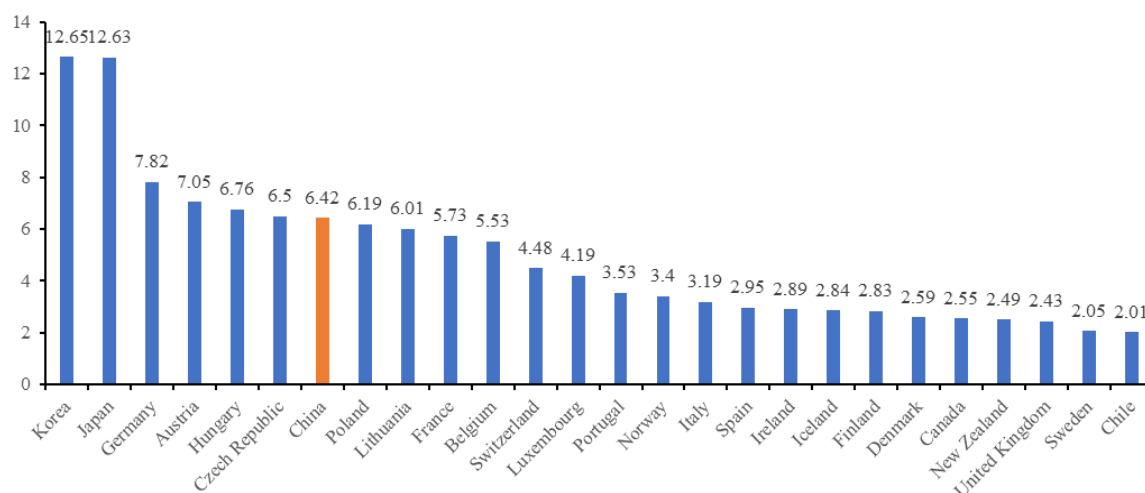
医院中：					
三级医院	98.6	97.5	97.5	81.5	85.3
二级医院	84.0	83.0	81.6	70.8	71.1
一级医院	57.5	56.9	54.7	48.7	52.1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每千人病床数与主流发达国家相比保有量较低

根据 OECD 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42 张，与日本、韩国、德国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医疗病床资源的不足在平时体现主要体现为看病难、甚至加剧医患矛盾。

2020 全球 OECD 国家每千人病床数情况（单位：床/千人）



数据来源：OECD，美国和澳大利亚 2020 相关数据缺失

上述每千人病床数和病床使用率指标，进一步凸显了我国医疗资源短缺的现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我国医疗机构，未来医疗机构数量的快速增加为发行人业务做大做强、快速扩张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发展概况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空气洁净技术在医疗设施建设上的实践应用，发行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为医院特殊洁净科室的各类系统提供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

(1) 空气洁净技术的发展情况

空气洁净技术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朝鲜战争中美国发现其大量电子仪器失灵出故障，最终，美军找到了主要原因是灰尘作怪，这促成了空气洁净技术的起步，特别是高效过滤器的诞生。随后经宇航事业、集成电路、药品生产等产业发展及需求，空气洁净技术不断更新，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美国、日本研制成了 0.1 μm 级超高效过滤器，为建设高级别的洁净室提供了可能。

(2) 空气洁净技术应用于医疗设施建设的情况

20 世纪 60 年代，空气洁净技术开始引入医疗设施建设领域。1966 年 1 月在美国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建成世界第一个医院洁净手术室。20 世纪 80 年代，利用空气洁净技术建设医疗洁净室已经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医院建设的标准规范，在降低医院感染上具有取得显著效果。

在诸多感染源中，空气中微粒子、微生物是比较主要的高危因素。空气洁净技术应用于手术室前，传统型手术室控制手术感染的主要手段是化学消毒与简易通风，常用方式是喷洒消毒液或紫外线照射消毒。传统消毒方法侧重于手术前和手术后的感染控制，手术过程中患者伤口暴露于细菌、病毒等环境中，需要手术后对患者注射较多抗生素类药物，不利于患者身体健康，在降低患者感染方面效果有限；洁净手术室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对手术环境进行除菌、温湿度调节、新风调节等处理，使手术室始终保持洁净度、温湿度处于适宜状态，最大限度消除空气悬浮物污染对手术病人的危害，提高手术成功率，有效降低感染率，减少患者术后药物使用。

传统型手术室主要为术前和术后消毒控制，洁净型手术室为全过程的环境控制，具体对比如下：

净化过程	传统型手术室	洁净型手术室
术前消毒	紫外线或喷洒消毒液，消毒不彻底有卫生死角	运行净化空调，通过有序的气流组织以及空气不断的循环，过滤手术室内细菌、病毒、实现全方位的消毒
术中环境	创伤面暴露在空气中，且空气无消毒措施，容易滋生细菌、病毒导致术中感染	三级过滤，不断的过滤术中产生的细菌、病毒、以及有害的气体、保证整个手术过程都为无菌环境，全过程控制室内温度、湿度、洁净度。
术中感染率	受外界环境干扰较大，术中感染率较高	对室内环境全过程控制，降低感染风险、术中感染率极低。

净化过程	传统型手术室	洁净型手术室
术后消毒	清洁后、重复术前消毒，时间较长	清洁后、净化空调运行至规定自净时长即可达到无菌环境，时间较短
整体环境	装饰面材料各式各样（瓷砖等）、开窗通风或是简易的通风系统等；化学消毒（巴士擦洗喷洒等）	防腐防潮抗菌材料、专用的洁净型循环机组，空气三级过滤；物理过滤空气中细菌浓度及尘埃粒子

（3）我国医疗空气洁净技术的发展应用

我国医疗净化行业发展经历了起步、初步发展、快速发展等阶段，目前仍处于医疗设施建设推广应用阶段。

①引入起步阶段（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2002年）

医疗空气洁净技术在国内最先应用于军队医院，1989年上海长征医院利用空气洁净技术建造了国内第一个洁净手术部。1995年北京301医院建成国内第二个洁净手术部，由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参考欧洲手术室建设标准进行设计，由原来从事洁净厂房建设的北京航天工业总公司负责项目实施。上海长征医院1989年至1990年在洁净手术室中实施的9337例I类手术无一感染，北京301医院1995年至1996年实施的16427例I类手术无一感染，实践证明洁净手术室手术的感染率相较于传统手术室大大降低。

1995年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颁布了《军队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YFB001-1995），国内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重点医院也开始了洁净手术部的试点建设，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的企业由此应运而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为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上海美和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海南灵境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000年前后，江苏久信与上海美和将日本洁净手术室的建造技术引进国内，海南灵境将英国洁净手术室的建造技术引进国内。

②初步发展阶段（2002年至2012年）

2002年国家卫生部颁布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该规范是在参考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洁净手术室建设规范的基础上编制而成，标志着空气洁净技术正式推广应用于我国医院手术室建设。2009年卫生部发布《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

2012 年更新国家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空气洁净技术在医疗领域开始由手术室延伸到 ICU、CCU、消毒供应中心等多科室的发展。

随着医疗净化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陆续颁布，国内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开始出现，由此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的企业兴起，如江苏久信、尚荣医疗（成立于 1998 年）、苏州华迪（成立于 2000 年）、深圳汇健（成立于 2003 年）、武汉华康（2008 年）等成为医疗净化项目的主要承接企业。除此之外，装饰装修行业、工业洁净室建造行业等行业中少数企业开始尝试拓展医疗净化行业相关业务，但由于技术门槛较高，仅有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医疗净化业务开拓取得成功。

2008 年 11 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政府推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财政计划，其中包括众多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促进了医疗净化行业的发展。

③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以后）

2013 年国家卫生主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进行了更新、修订，新编撰的 2013 版通过全面控制、全过程控制以及关键点控制理念，考虑到手术室现状与发展趋势，采用了净化技术综合措施，不仅从工艺、建筑、风、水、电等方面有效地使手术环境受控，减少潜在的外源性感染风险，而且还从诸多方面提出了节能降耗措施。2014 年《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发布，其它科室相关规范也逐步颁布，对医疗环境的建设起到新的促进作用，形成更大规模的建设需求。

此外，医院其他特殊科室建设规范相继出台，具体如下：

其他特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ICU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T310-2016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静脉配置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层流病房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其他特殊科室	技术标准名称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在此阶段，医疗净化行业的应用范围从手术室、ICU、消毒供应中心进一步扩展到助孕生殖中心、产房、血液病房、DSA、静脉配置中心、检验科等众多科室，市场区域逐渐从东部、南部沿海发达地区逐步扩展到中部等其他地区，客户群体从三级医院逐步向二级医院等其他医院扩展。

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张，医疗净化行业经过市场竞争，形成了江苏环亚、达实久信、武汉华康、西安四腾、深圳汇健、苏州华迪等核心企业，占据了国内大型医院的主要市场份额；同时，全国各地也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医疗净化公司，由于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等因素限制，业务规模发展普遍较小，以地方中小型医院为客户群体。

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医疗洁净室的普及程度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医疗净化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4）当前我国医疗净化行业的新特征

①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加强，洁净技术应用的范围不断扩大

2019年以来，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暴露出了诸多不足，比如发热门诊选址、功能分区及流程设计不合理，留观室、负压病房数量严重不足，负压隔离病房氧气供应量严重不足、压力梯度失控等，总体来说充分暴露了我国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急医疗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

为构建新一轮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完善医疗服务质量和加强高质量医院建设，全国各地纷纷出台鼓励政策和措施。医院的平疫结合的建设方案被广泛推广。平疫结合既满足疫时严格的流程管控要求，也考虑到平时科室的使用需求及便利性，并且在传染病来临时避免拆改，快速转换。随着政府和医疗机构对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结合洁净技术在手术室、ICU领域的成熟应用，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选择扩大洁净技术应用的科室范围，由原来的手术室、ICU扩展到消毒供应中心、层流病房、检验科（PCR实验室）、静脉配置中心、生殖医学中心、产房、血透中心、制剂室、DSA、负压病房等科室或领域。医疗感染的重视程度

的加强推动新一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极大地促进洁净医疗技术在中国医疗系统的应用。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逐步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2022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2023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利用3年时间,在全行业进一步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医疗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机制,进一步巩固基础医疗质量安全,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国家政策的不断出台,为医疗净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②医疗净化技术与其他新技术融合发展

智慧医院是综合应用医疗互联网和物联网、数据融合传输交换、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信息技术将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与IT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融合,以医疗系统数据中心为核心,跨越原有医院医疗系统的时空等限制,实现医院医疗服务最优化的医疗体系,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医院功能范围涵盖面向医务人员的智慧医疗、面向患者的智慧服务、面向医院的智慧管理,是信息化系统、场景化系统和互联网应用的有机结合。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和医疗资源的日益紧张,叠加我国医院建设向智慧医院快速转型,医院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求快速攀升,各地积极推动的新医院、大型医学中心建设以及存量医院的升级改造也迅速增加。相较于智慧医疗,传统医疗行业医疗系统碎片化、医疗信息孤岛、医疗资源供不应求。具体表现在技术老化、理念陈旧,难以实现互联网化、移动化,厂商服务能力弱,系统难以实现结构性的升级更新,无法及时获得响应等方面。因此,各政府部门积极

推出政策，推动智慧医疗的发展，未来几年将是中国智慧医疗建设飞速发展的时期。

在《智慧医院综合评价指标（2015 版）》中，对智慧医院的应用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建立基础设施、智慧患者、智慧医疗、智慧护理、智慧医技、智慧管理、智慧后勤、智慧保障、智慧科研、智慧教学等指标体系，引导医院的智慧化建设。在《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中，引导医院建设功能实用、信息共享、服务智能的智慧服务信息系统，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开展高效、连续的诊前、诊中、诊后医疗服务。

2021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颁布《“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要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推进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数据规范以及数据整合管理，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出深度运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国际先进水平的智慧医院，建设重大疾病数据中心，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路径日渐清晰，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患者和医生之间的信任机制、医疗质量监控机制等逐步建立，智慧医疗的收益方式、与医疗保险连通等开始有效的尝试，以及诸如分级诊疗、医生多点执业、取消医院事业编制、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政策也将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快速扩大。“十四五”规划提出，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智慧医院既是服务于需求方（即患者）的主体，也是服务于供给方（即医护人员、医院管理者）的主体。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22-2027 年中国智慧医院行业市场竞争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显示：2021 年国内智慧医院应用规模将达到 754 亿元人民币，2027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4.92%，未来该赛道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③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项目正在快速兴起

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项目是指在符合国家规范和洁净要求的前提下，建设方结合客户使用习惯，设计、生产配套的零部件和设备，将传统的医疗洁净建设工程转变成以集成体的形式组装完成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医院手术室和其他洁净用房的维护结构、净化系统和配套系统方面。此外，各种医学实验室对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项目主要具备“工业定制生产、现场快速拼装、空间功能可变、绿色环保节能、成本投入节约”等特点。

随着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需求的发展，相关的行业标准也在不断完善。2018年，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分会编制了《医用洁净装备工程实施指南》，从医疗工艺、感染控制、建设管理、工程实施四大方面全面、科学、系统地介绍了医用洁净装备工程。2019年，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发布了《医疗建筑集成化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标准适用于医院的新建与改扩建，为装配式技术在医院建设中的应用提供了更明确、更实用的技术规范。2020年，《装配式洁净手术室技术规程》正式实施，该规程可用于指导生物实验室工程建造的标准化体系，为规范装配式洁净手术室工程技术质量，促进装配式建筑技术发展和进步具有推动作用。这些指南和标准的出台进一步促进了装配式医疗洁净建设的良性发展。

2022年，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要求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到2025年中国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将达到16.51亿平方米，市场规模将达3.6万亿元。医疗洁净建设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应用场景，无论是新的医疗洁净项目建设，或是既有的医疗洁净项目改造，市场规模都将快速扩大。

④实验室建设增长迅速

全球范围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成为重塑国际格局的关键力量。《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0,870亿元，比上年增长10.4%，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55%，其中基础研究经费1,951亿元。

“实验室”作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高水平研究的重要基地，

发展关键技术的重要平台。“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内蒙古等 29 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相继出炉,不断加码实验室建设。实验室建设涉及水路、电路、净化、安全、智能化等多个系统,不同的实验室通常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有不同的要求。随着科学研究的持续投入,实验室成为洁净系统集成应用的重要领域。

3、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空间

发行人向各类医院提供专业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术室、ICU、检验科、消毒供应中心、生殖中心、产房、静配中心等对室内环境或工艺流程有特殊要求的科室。其中洁净手术部、ICU 是医疗净化系统中最重要和最活跃的科室。根据测算,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 312.68 亿元。

(1) 洁净手术部市场空间

医院洁净手术部是医疗净化系统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因此可通过医院洁净手术部的建设规模来估算医院净化系统在手术部子行业的市场规模。

A、洁净手术室增量市场规模

我国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主要来自医院的新建和扩建的增量。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16-2021 年我国各类医院床位数如下表:

单位:万张

项目	医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院床位数	综合医院	469.97	462.25	453.27	437.89	417.24	392.79
	专科医院	139.84	125.83	115.81	105.41	94.56	84.46
	中医医院	102.28	98.11	93.26	87.21	81.82	76.18
	小计	712.09	686.19	662.34	630.51	593.61	553.42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结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我国医院手术房间数按病床总数每 50 床或外科病床数每 25 床-30 床设置 1 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以每 50 床设置一间手术室

的标准，结合我国现有医院床位数量来推算各类医院的手术室数量，假设所有新建手术室均为洁净手术室且每间手术室造价 100 万元，以此估算我国每年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在 63.46 亿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医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
手术室	综合医院	9.40	9.25	9.07	8.76	8.34	8.96
	专科医院	2.80	2.52	2.32	2.11	1.89	2.33
	中医医院	2.05	1.96	1.87	1.74	1.64	1.85
	小计	14.24	13.72	13.25	12.61	11.87	13.14
每年新增手术室	综合医院	0.15	0.18	0.31	0.41	0.49	0.31
	专科医院	0.28	0.20	0.21	0.22	0.20	0.22
	中医医院	0.08	0.10	0.12	0.11	0.11	0.10
	小计	0.52	0.48	0.64	0.74	0.80	0.63
每年新增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15.44	17.96	30.76	41.30	48.90	30.87
	专科医院	28.02	20.04	20.80	21.70	20.20	22.15
	中医医院	8.34	9.70	12.10	10.78	11.28	10.44
	小计	51.80	47.70	63.66	73.78	80.38	63.46

注：新增市场规模=新增手术房间数*每间新建造价=[医院床位数/(床位数/手术室)]*每间新建造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为 63.46 亿元。随着我国中、西部医疗机构扩大建设以及国内经济的均衡发展，医疗机构补短板建设，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新建洁净手术室每年的市场规模将大于或等于历史平均水平 63.46 亿元。

B、洁净手术室存量改建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现存的医院中有大量医院兴建于 2000 年及以前，早期医院建设中存在规划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问题。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方面的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老旧医院需要择期进行更新改造。由此诞生洁净手术室改造市场需求。假设手术室每 1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在不考虑过往年份存量市场的情况下，2022 年需要改造的洁净手术房间数即为 2012 年新增的洁净手术房间数，同时考虑有部分手术室直接淘汰，假设改造占 60%，每间手术室改造单价为 120 万元，以此推算未来 5 年我国每年手术室的改

建规模为 55.00 亿元左右。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间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27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
每年新增的改建手术室	综合医院	0.49	0.41	0.44	0.49	0.55	0.62	0.50
	专科医院	0.20	0.16	0.15	0.13	0.13	0.12	0.15
	中医医院	0.11	0.09	0.10	0.11	0.12	0.14	0.11
	小计	0.80	0.67	0.70	0.73	0.80	0.88	0.76
每年改建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35.21	29.79	31.84	35.24	39.64	44.51	36.04
	专科医院	14.54	11.82	11.04	9.32	9.17	8.77	10.78
	中医医院	8.12	6.68	7.26	8.09	8.76	10.21	8.19
	小计	57.87	48.30	50.14	52.65	57.57	63.49	55.00

注：2022-2027 年各年新增的改建手术间数分别对应 2012-2017 年各年新建的手术间数，每 10 年为一个改建周期。

(2) ICU 市场规模

根据 2006 年《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提出三级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均应设立重症医学科，病床数量根据医院等级和实际需要，一般以该 ICU 服务病床数占医院病床总数的 2%-8%为宜。根据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多年运营经验，保守取 5%计算，每床造价 20 万。

单位：床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234,985	231,125	226,635	218,945	208,618	224,062
	专科医院	69,920	62,915	57,905	52,705	47,279	58,145
	中医医院	51,140	49,055	46,630	43,603	40,911	46,268
	小计	356,045	343,095	331,170	315,253	296,807	328,475
每年新增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3,860	4,490	7,690	10,327	12,225	7,718
	专科医院	7,005	5,010	5,200	5,426	5,050	5,538
	中医医院	2,085	2,425	3,025	2,692	2,823	2,610
	小计	12,950	11,925	15,915	18,445	20,098	15,866
每年新增 ICU 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7.72	8.98	15.38	20.65	24.45	15.44
	专科医院	14.01	10.02	10.40	10.85	10.10	11.08
	中医医院	4.17	4.85	6.05	5.38	5.65	5.22

项目	医院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
	小计	25.90	23.85	31.83	36.89	40.20	31.73

从前面几年的市场分析可以看出，ICU 医疗净化系统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1.73 亿元左右。

(3) 其他洁净单元市场规模情况

分类	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	市场空间
检验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文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间医院计一个检验室，每个检验室的平均造价为 500 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检验室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40.47 亿元左右。
消毒供应中心	根据行业经验，每家新建医院都要有消毒供应室	经分析，新增每家医院要建一个消毒供应室，每家平均造价 400 万元。	消毒供应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59.44 亿元左右。
生殖中心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底全国生殖中心数量分别为 356、451、498、517、536 家	经分析，从 2012 年到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 5.35%；假设 2021-2027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家平均造价以 800 万元估算。	生殖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2.64 亿元左右。
产房	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中提出，要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规划提出要使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经分析，综合医院每年增长率为 3.9%、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每年增长率为 0.2%，假设 2021-2027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个家产房平均造价为 210 万元。	产房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16 亿元左右。
静配中心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7、2018、2019、2020、2021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数量增长率，每家新增综合医院建一个静脉配置中心。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家建一个静配中心，每个静配中心平均造价 400 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静配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32.28 亿元左右。
血液透析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7、2018、2019、2020、2021 年综合医院的数量分别是 18921、19693、19963、20133 和 20307 家，且中国肾病发病率逐年增长，截止至 2021 年，中国肾病患者率达 10.8%	经分析，综合医院数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81%，综合医院均考虑设置血液透析中心，而且床位数逐渐增加，规模越来越大。假设 2021-2026 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血液透析中心平均造价 255 万元。	血液透析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 11.66 亿元左右。

综上所述，根据目前各类临床科室实际造价及相应历史数据测算，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 312.68 亿元。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

健康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预计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继续增长。

（三）行业竞争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众多。但由于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只有几十年左右，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洁净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从业务环节来看，从事普通的装饰施工、部件生产等技术水平要求较低业务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业务竞争异常激烈；从事洁净项目规划设计、新风节能技术、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的企业相对较少。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品牌地位

发行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相关行业资质。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形成了技术专利多项，先后承接全国多家三甲以上医院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发行人主编及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参建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楚天杯”等奖项。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聚焦医疗感染细分领域市场，加大洁净技术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医疗专业工程方面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未披露	13,309.74	暂未披露	15,086.82
达实智能	子公司达实久信营业收入	未披露	90,880.19	87,585.52	86,579.59
港通医疗	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	未披露	37,353.69	34,153.04	31,517.93
和佳医疗	医用智能工程	未披露	未披露	7,186.65	18,590.44
发行人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92,146.39	135,051.15	98,757.14	70,581.45

注：1、尚荣医疗、达实智能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公告，港通医疗数据来源于其公司定期公告及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反馈；2、发行人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

务；尚荣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达实智能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达实久信收入；港通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和佳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用智能工程收入。

2021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仅次于达实智能，2022年、2023年可比业务收入均优于其他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2024年9月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手订单为25.01亿元，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状态。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每年约312.68亿元市场规模，按照发行人2023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135,051.15万元，市场占有率约4.32%左右；按照发行人2024年9月末在手订单金额25.01亿元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8.00%左右。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医疗净化工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五）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以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为主的医疗专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各类医疗净化单元（手术部、ICU等）、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物流系统、医疗信息化与智能化等咨询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数字化洁净手术部研发及产业化，业务覆盖了洁净数字化手术部、ICU、医疗信息化、医用综合物流、中心供氧系统等医疗专项系统配套设备等多个领域。

3、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专注于医疗专业工程方面，为医院建设提供手术部、ICU、医用气体、医用制氧等医疗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

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及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智能的生命支持系统和生命支持区域，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5、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专业的净化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医院洁净手术部、ICU、CCU 病房、血液病房、隔离病房、中心供应，配液室等净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中心制氧、医用气体管道、医用地面、医用扶手、设备治疗带、医院呼叫系统的净化安装。

6、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提升医疗产业的服务与价值，围绕医疗机构全生命周期提供行业领先的五大专项工程—洁净系统、生命支持系统、物流传输系统、水环境系统、辐射防护系统业务服务，同时精心打造五大特色中心—数字化复合手术中心、生殖医学中心、实验/检验中心、静脉药物配置中心、LDR 产休一体化中心。

7、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解决和控制生物微粒和非生物微粒问题、为各级洁净厂房、实验室和医院提供无尘无菌、安全、智能的现代化洁净空间和医疗环境的综合型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洁净无尘无菌系统、医疗数字手术室系统、节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以及相关洁净设备、实验室设备、医疗设备和节能设备的销售。

8、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公司以医疗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为基础，为各级公立医院规划、设计、实施医用智能工程，打造肿瘤中心、康复中心、介入中心等重点临床学科。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专门的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设计上既要符合医院管理科室和疾控中心卫生学的评价审核要求，又要满足各类科室的专门标准规范。在具体各个功能系统的设计上，公司还需要依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这既要求公司具备医疗洁净核心技术的长期积累，又要求企业具备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创新研发能力。总的来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活动的核心关键是通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的卫生学评价审核，满足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对于无相关经验的企业来说，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2、人才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学工程、医院感染控制、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一方面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必不可缺；另一方面，医疗净化系统技术人员的实际经验也是影响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在项目方案设计、实施、运维和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等多个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这类人才需要长期的培养，在市场上较为稀缺。因此，行业内人才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客户主要为各类大中型公立医院，主要靠财政拨款，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入，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净化系统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医疗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需

要资金投入；二是项目实施需要垫付大量施工分包资金；三是相关产品持续升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科研资金；四是营销网络及售后运维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大量资金的投入形成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此外，医疗净化系统建设水平决定医疗感染的防控能力，并随着医疗洁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升级，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洁净部件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

4、行业资质和产品注册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项目实施环节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医疗器械则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资质。

另外，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前，要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工业样机、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应用、体系审核、行政审批七个阶段，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并最终导致企业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投资风险较大。

相关部门对行业内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

5、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壁垒

由于医院感染始终存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确定感染发病率控制值，或者要求医院感染发生率的下降水平不低于本国或地区的平均下降幅度，来进行管理和评价。为了增强医疗净化系统效果，医院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有历史业绩、行业内领先的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而且出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项目风险的考量，医院一般会选择与业绩获得认可的医疗净化服务商维持合作关系，

后进入者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面广、系统复杂，不同临床科室对医疗洁净环境的需求不同。医疗环境的复杂性就决定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全面的洁净技术，对医学及医疗设备、医院建设、医院功能等知识体系有着全面深刻的掌握，才能够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差异化需求。此外，由于医疗净化系统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或检验化验的准确性。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突破管理和项目经验壁垒。

6、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是医院选择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的重要因素。企业知名度是运营管理、洁净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文化、市场口碑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打造品牌形象需要重点品牌项目成功经验，维护品牌形象同样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同时，医疗卫生机构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而行业新进者很难短时间内形成品牌效应。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及上下游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包括项目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施、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上游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材料、设备和施工分包供应商、医疗设备供应商。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医院，为本行业的服务对象，对本行业提出需求，由本行业内企业来完成相关的净化系统集成服务。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供应商提供空气净化设备、装饰建筑材料、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自动控制系统等，如空气过滤器/网、初效/中效过滤器；蒸汽灭菌器、消毒器；装饰装修材料；机电设备等，其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此外，人力成本的上升，也会增加净化系统行业的业务成本，对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压力。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联性

各类医院是医疗净化系统最主要的下游客户，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

展具有重要影响。为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水平、预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我国政府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这将促进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

随着医疗洁净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医疗服务行业对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要求也会相应提高，对净化系统项目的设计水平、建造工艺、净化设备、装饰材料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这将推动医疗净化行业内企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儿童医院、武汉市第六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麻城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等。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080.61 万元、118,890.25 万元、160,156.54 万元和 107,961.46 万元，净利润 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10,733.03 万元和 1,952.25 万元。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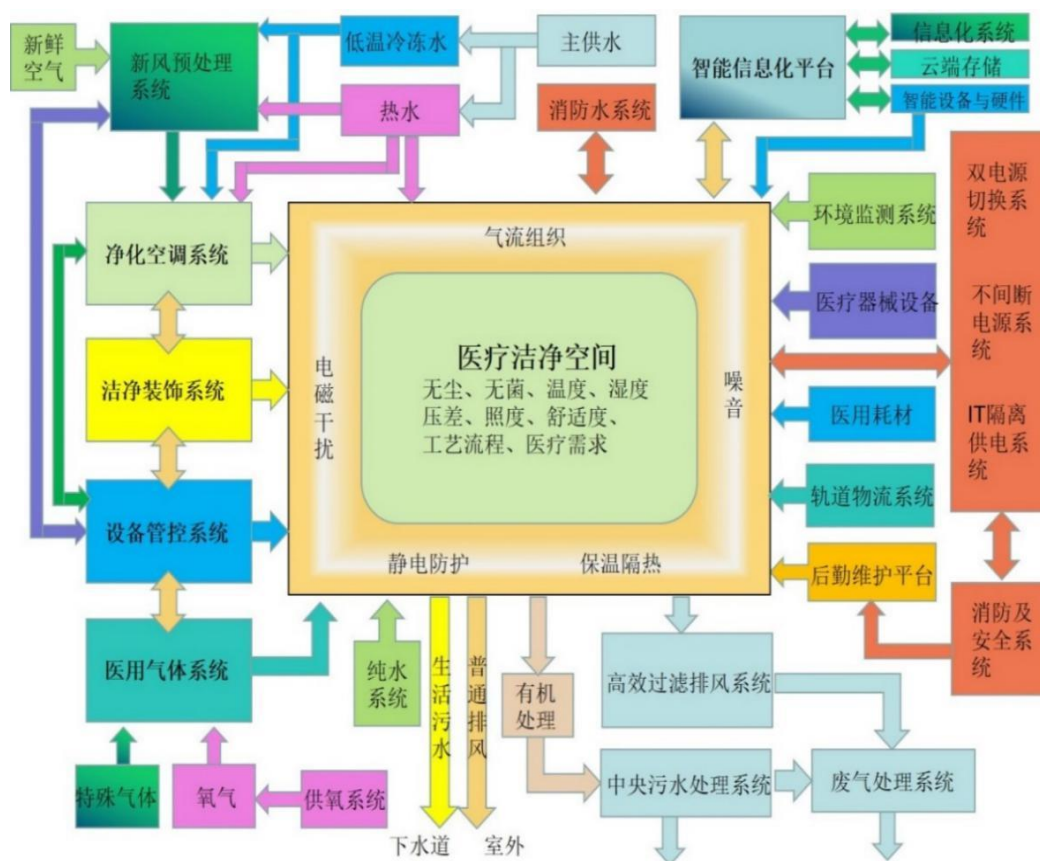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2）医疗设备销售；（3）医疗耗材销售；（4）医疗净化系统的运维服务。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系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室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专业设计、组织施工计划、施工管理、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交付等综合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特殊科室。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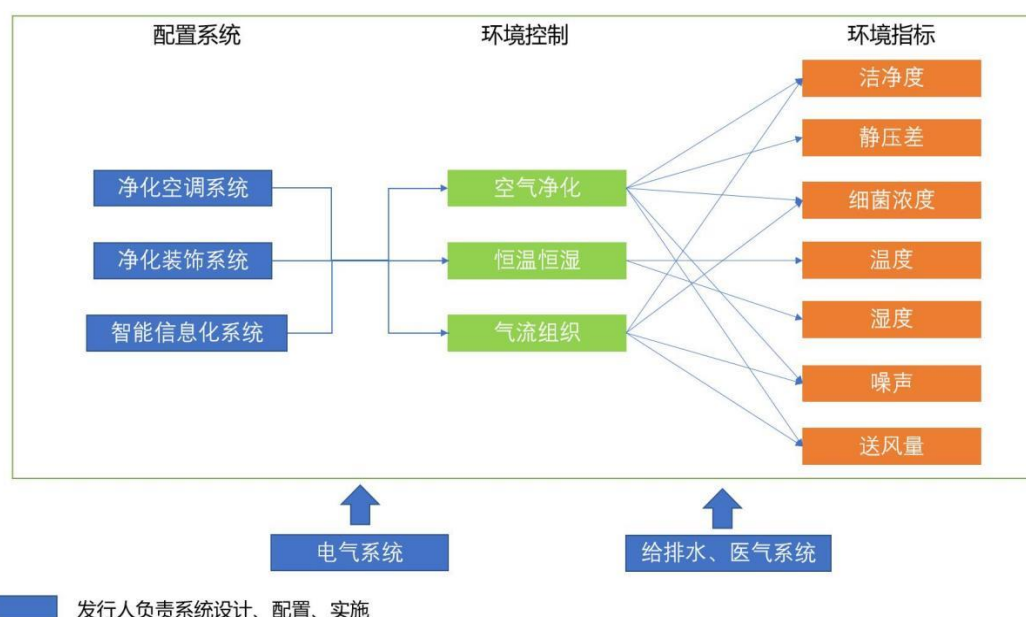
医疗净化系统通过合理的平面流程设计规划，实现“医患分流”、“洁污分明”；通过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实现医疗洁净空间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特殊需求，从而降低医院感染风险。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主要运行情况如下图所示：



医疗净化系统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医疗净化系统的各子类系统相互影响，整体有机运行，共同实现环境指标的控制目标。

以“洁净度”指标控制为例：洁净度指标的持续动态控制依赖于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等多个系统共同运行，其中，净化空调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过滤，控制风量风速、温湿度等因素；净化装饰系统保持墙面等表面洁净度，同时保持室内环境气密性；智能信息化系统通过持续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各项指标数据来实时调节其他系统的运行状态，电气系统保证其他各类系统的能源稳定，各类系统运行有机结合，共同持续保持医疗空间持续、稳定的洁净度。

各类系统整体运行实现指标持续动态控制原理图



(2)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不同洁净空间中的主要应用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场景包含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具体如下：

图例								
科室	手术部	ICU	消毒供应中心	医学实验室	生殖助孕中心	层流病房	静配中心	负压隔离病房
主要分类	(核磁共振、DSA、数字化、达芬奇、正负压、骨科、腔镜)	CCU、NICU、EICU、PICU (正负切换)	无菌物品存放、检查包装灭菌区去污区	检验科 (PCR 实)、病理科、儿保科	人工受精 (IUI)、胚胎培养 (IVF)	血液病房、烧伤病房	肿瘤药物配置、抗生素、普通营养药物配置	专用负压隔离病房、正负压切换病房
医学功能	为病人提供手术及抢救的场所,是医院的重要技术部门。	为重症患者提供最佳护理、综合治疗、医养结合,术后早期康复、关节护理运动治疗等服务。	医院内各种无菌物品的供应单位,它担负着医疗器材的清洗、包装、消毒和供应工作。	承担包括病房、门急诊病人、各类体检以及科研的各种人体和动物标本的检测工作。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场所	严重免疫缺乏状态的病人治疗场所	进行全静脉营养、细胞毒性药物和抗生素等静脉药物的配置	具有传染性疾病的救治场所,在特殊的装置之下,病房内的气压低于病房外的气压
重点控制指标	洁净度/细菌浓度 送风量度/新风量 温湿度 静压差/照度	细菌浓度 新风量 温湿度 噪声	温湿度 洁净度 静压差	新风量 静压差 排风质量	洁净度/静压差 温湿度 VOC 浓度 系统可靠性	洁净度/静压差 温湿度 噪声 系统可靠性	洁净度 静压差 排风处理	静压差 气流组织 排风处理 系统可靠性
技术要点	新风深度除湿+三级过滤器,对洁净循环空气进行热湿处理、高效过滤;配置独立的过渡季冷热源;恒定新风量、送、回风和排风量控制,维持静压差恒定;PLC+温湿度传感器进行精确控制。	对送风进行热湿处理、多级过滤;上送下回(排)的气流组织,空调机组送风、回风设置多级消声装置,噪音小于45dB(A);PLC+温湿度传感器进行精确控制。	风机变频+压力传感器保证三区压力梯度,高温排风系统及时消除清洗、灭菌设备所释放的热量;配置独立的过渡季冷源确保室内温度需求。	检验区采用全新风系统,及时排除体液异味,排风采用活性炭过滤技术,避免污染外界环境;新风量满足室内通风和消除余热的需求;采用定送定排的控制系統,稳定实验室的压力梯度。	胚胎培养室为II级,洁净操作台为I级,洁净空调系统配恒温恒湿处理设备,安装专有化学过滤器,降低VOC浓度;胚胎培养室净化空调配置备用空调机组或备用风机,使净化系统的可靠性。	洁净度为I级;病房采用一拖一系统,双风机系统(一用一备);白天、夜间两种运行状态;多级消音将噪音降低到45dB(A)以下。	抗生素配置区采用全新风、全排风系统,排风经高效过滤再排至屋顶高处,采用变送变排+压力传感器,实现房间负压梯度精确控制。	全新风、全排风系统,排风经高效过滤和消毒灭菌后排到屋面高处;新排风采用变频技术+压力传感器,实现房间负压梯度精确控制;气流方向从清洁区流向污染区。

2、医疗设备销售

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及相关特殊科室，发行人也配套部分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疗设备销售以外购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发行人具有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资质，销售的主要外购医疗设备产品为无创呼吸机、血液治疗机、DR 设备、超声内镜、16层 CT、经颅磁治疗仪、超声微探头等。

净化系统科室名称	配套医疗设备
手术室、产科手术室	无影灯、吊塔、手术床、麻醉机、呼吸机
ICU、CCU	吊桥、呼吸机、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除颤仪
消毒供应中心	清洗机、高温灭菌器、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打包台、物品架、扫码枪、纯水机
检验科（PCR）、病理科、静配中心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发光分析仪实验台、通风柜、万象排风罩、生物安全柜、洗眼器、纯水机

主要自产医用设备如下图所示：



▲手术无影灯



▲电动手术床



▲医用吊塔



▲ICU吊桥

3、医疗耗材销售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围绕医院客户的医疗耗材需求，公司整合市场资源开拓医用耗材的销售和仓储物流。

发行人先后在湖北武汉和河北石家庄设立医用耗材仓储物流中心，拥有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备了专业的条形码信息系统和物流进销存管理系统，有效实现了试剂产品的效期和批次管理；配备了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包括阴冷库、冷藏库、冷冻库和冷藏/冻车，以满足试剂产品储存对温度和湿度的严格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计划在武汉、孝感分别

再建立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通过构建智能化的物流仓储体系，提升辐射范围内公司耗材物流配送协调效应，实现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扩张。

发行人拥有医疗器械二级零售、批发资质及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资质，能够提供的耗材及覆盖的科室如下：

医疗耗材类型	主要产品	覆盖科室
低值耗材	输液器、留置针、棉签、敷料、导尿管、雾化器、输液贴、换药包、麻醉面罩、检查手套、消毒产品等消耗产品	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
高值耗材	吻合器、起搏器、眼科晶体、介入类（心脏支架、球囊、导丝）、骨科耗材（钛钉、钛板）、电生理类（标准导管、消融导管）等	手术部
体外诊断试剂	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病理试剂等	检验科

发行人主要医用耗材品类情况如下所示：



4、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是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实施过程中，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而提供的一种有偿运维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面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具体服务类别和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具体内容
1	净化系统的专业有偿托管服务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紧急维修、耗材更换等
2	升级改造及其他增值服务	层流净化系统升级改造
		中央空调清洗消杀服务
		层流净化系统远程监控报警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销售相关医疗设备、耗材产品获取利润。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通过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设计医疗净化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供售后运营维护管理。按照业务收入构成的不同，主要盈利来源于：（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医疗设备销售收入；（3）医疗耗材销售收入；（4）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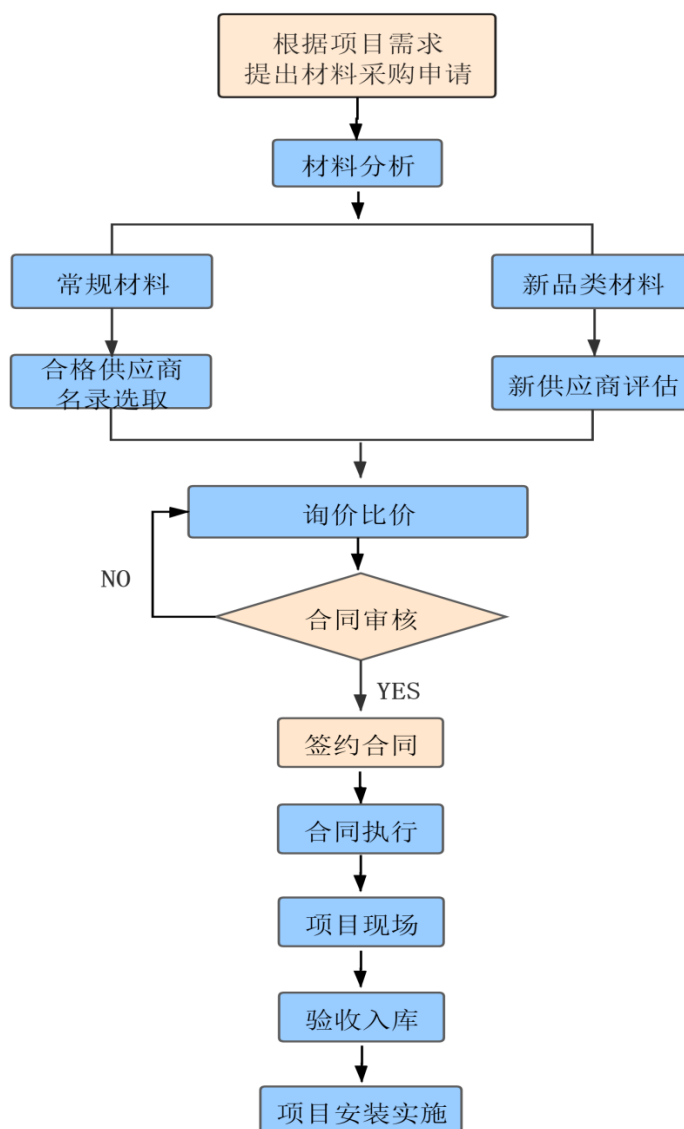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施工分包。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依据项目合同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及时间点。发行人通过多渠道拓展合格供应商，避免单一货源，积极实施供应商评审考核制度，每年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和淘汰。通过合格供应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仅保证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时效性，而且避免了价格波动过大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要求采购员在设计图纸完成后，提前介入询价，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采购流程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施工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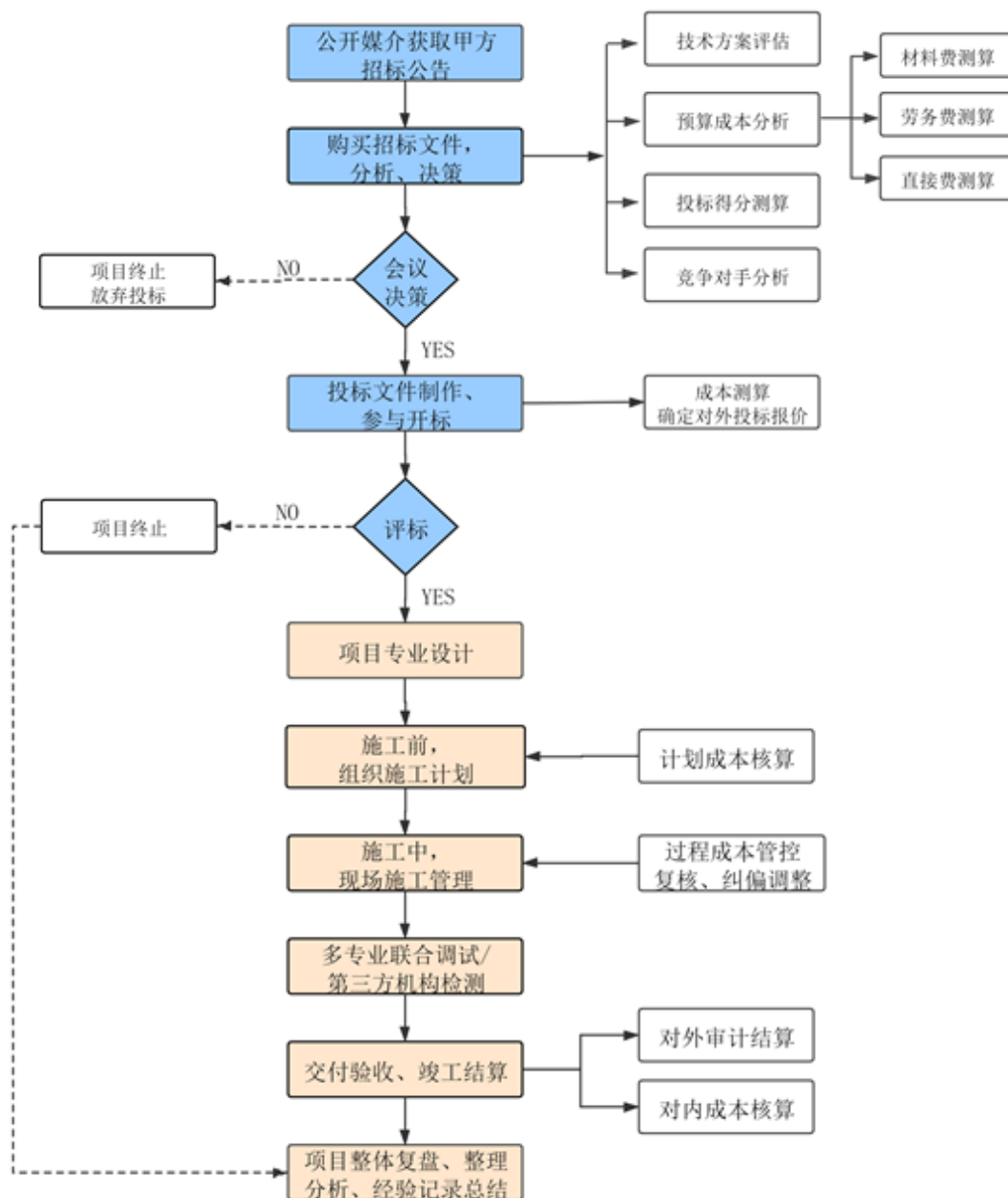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时，首先选择具有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综合考虑劳务供应商过往承接的项目经验、口碑，以及是否具有成建制的长期劳务队伍，工期是否匹配等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在劳务价格确定方面，公司参照国标定额（湖北），结合发行人历年来的实际经验，建立了公司的劳务定额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对公司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工期、质量），如参建项目拟评选“鲁班奖”等行业内的奖项时，发行人对劳务定额进行总价上浮，并考虑地区差异。

在具体项目的执行上，发行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度控制、系统实施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具体劳务作业由分

包供应商组织工人完成。对经业主允许的部分非核心作业项目，发行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专业分包。

3、项目实施模式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 项目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各地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在了解医院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发行人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此基础上确定投标初步方案。发行人选择客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招标项目的规模与技术要求、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医院的财务状况、项目可能获取的毛利等因素。发行人综合评定以上因素后作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定。

(2) 投标及预算管理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从公开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招投标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投标时间规划，以及投标文件的整体编纂；技术研发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图纸设计，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并完善《设计方案说明》；采购部与预结算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最后由预结算部核算项目总造价；项目管理部对具体项目提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营销中心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总经理确认签章，并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技术及项目要求，制定合适的投标策略，通过在投标前、实施过程中、竣工结算后等环节实施成本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风险，能够保证项目的盈利空间。

(3) 项目专业设计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进行项目图纸深化设计。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的平面方案组对净化系统项目开展整体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主要包括功能区域划分、平面布局规划等内容，在工艺流程设计中严格区分人流、物流，保证医患分流，洁污分明。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完成后提交医院院感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医院向疾控中心送审。

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经疾控中心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针对净化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六个专业内容进行具体深化设计，形成最终施工图纸，经甲方、监理、建筑主体建设方等各方确认通过后，发行人项目管理部开展具体项目实施。

(4) 组织施工计划和施工管理

设计图纸定稿后，发行人根据项目特点组建具体项目的现场项目部，由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计划和现场施工管理。

在项目实施前，现场项目部将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项目部人员岗位职责，细化分项工程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主要材料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及实施进度计划、施工机具及检测试验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项目进入正式执行阶段后，由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执行方案的实施及进度计划、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等一系列管理工作。期间，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组织突击的飞行检查，针对现场执行的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细致的检查。

(5) 项目调试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医疗洁净空间需要配置多种医疗器械，进行多专业联合调试。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质量要求较高，项目联合调试完成后，医院通常会委托拥有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包括洁净度、静压差等指标在内的项目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检测。通过检测后，项目进入试运行竣工验收，视医院需求决定是否进行跟进运维服务。

4、运维服务模式

发行人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服务。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向大中型医院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 24 小时“保姆式”运维服务。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原有医院客户的后续维护，在重点区域设立售后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服务需求。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努力，在市场开拓、采购管理、成本管控、项目实施管理、售后运维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上述经营模式是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摸索、积累和总结，结合行业发展要求而形成的。

随着医疗建设行业的发展，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依靠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优势，向医院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平疫结合）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放射防护工程、污水处理等医疗专项工程拓展。目前公司的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已经有鄂东区域医学科学特检中心、豫西公共卫生中心、浠水县人民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新华医

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鄂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随州市妇幼保健院、河源市妇幼保健院、武汉市光谷人民医院等成功落地案例。公司在医疗专项工程的技术实力、预算成本管控能力、施工管理能力、售后运维能力已得到客户认可，未来此经营模式将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和管理，各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规模等差别较大，导致各项目的合同金额、收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不适用产能、产量、销售价格的计算。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92,146.39	86.25	135,051.15	84.80	98,757.14	83.69	70,581.45	82.70
医疗设备销售	1,438.99	1.35	9,140.55	5.74	4,060.68	3.44	4,094.48	4.80
医疗耗材销售	11,014.23	10.31	13,323.59	8.37	13,921.13	11.80	9,670.88	11.33
运维服务	2,237.46	2.09	1,743.95	1.10	1,270.81	1.08	996.74	1.17
合计	106,837.07	100.00	159,259.25	100.00	118,009.76	100.00	85,343.55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1-9月	1	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2,135.31	11.36
	2	襄阳市中医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873.89	8.31
	3	武汉市肺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668.43	8.11
	4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7,496.41	7.0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有限公司			
	5	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6,218.00	5.82
		合计		43,392.04	40.62
2023 □□	1	□□□□□□□□□□	□□□□□□□□□□	19,207.73	12.06
	2	□□□□□□□□□□	□□□□□□□□□□	14,731.13	9.25
	3	□□□□□□□□□□□□□□ □□□□□□	□□□□□□□□□□	11,654.74	7.32
	4	□□□□□□□□□□□□	□□□□□□□□□□	11,134.55	6.99
	5	□□□□□□□□□□	□□□□□□□□□□	8,961.27	5.63
			□□		65,689.42
2022 年度	1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1,476.28	9.72
	2	洛阳市中心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0,619.21	9.00
	3	泰和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988.62	7.62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882.49	7.53
	5	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950.92	4.20
			合计		44,917.52
2021 年度	1	麻城市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6,695.52	7.85
	2	大悟县中医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医疗耗材销售	5,604.25	6.57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5,075.18	5.95
	4	武汉市联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4,623.68	5.42
	5	丽水市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4,543.38	5.32
			合计		26,542.0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者政府代建机构），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项目建成后使用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耗用情况

1、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和施工分包，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设备材料、净化装饰装修材料、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设备和材料，施工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0,531.58	67.37%	61,567.91	67.75%	50,336.47	63.59%	35,895.70	66.06%
其中：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12,026.60	16.03%	13,790.58	15.18%	11,061.39	13.97%	8,055.95	14.83%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13,222.94	17.63%	15,454.63	17.01%	9,995.93	12.63%	8,265.82	15.21%
电气系统材料	5,994.21	7.99%	6,724.54	7.40%	3,885.42	4.91%	4,130.17	7.60%
信息化系统	5,752.31	7.67%	5,370.72	5.91%	7,640.08	9.65%	2,147.43	3.95%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2,262.21	3.02%	3,097.29	3.41%	2,910.84	3.68%	1,591.16	2.93%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950.38	1.27%	1,223.11	1.35%	878.41	1.11%	767.99	1.41%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3,717.54	4.96%	6,604.89	7.27%	3,598.70	4.55%	3,827.89	7.04%
医用耗材	6,605.40	8.81%	9,302.16	10.24%	10,365.70	13.09%	7,109.32	13.08%
施工分包	23,659.78	31.54%	27,899.83	30.70%	27,237.68	34.41%	17,194.59	31.64%
其中：劳务分包	21,517.08	28.69%	25,415.22	27.97%	23,484.51	29.67%	16,843.13	31.00%
专业分包	2,142.70	2.86%	2,484.61	2.73%	3,753.17	4.74%	351.46	0.65%
其他采购	817.15	1.09%	1,406.23	1.55%	1,588.07	2.01%	1,246.08	2.29%
合计	75,008.51	100.00%	90,873.98	100.00%	79,162.21	100.00%	54,336.37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所在地电力公司提供，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电力主要系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的生产用电，金额分别为27.69万元、44.61万元、104.31万元和68.26万元，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 1-9月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7,806.00	10.4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7,201.05	9.60
	3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多联机等	1,340.14	1.79
	4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自动门等	1,084.08	1.45
	5	中标（深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1,066.35	1.42
	合计				18,497.62
2023年度	1	□□□□□□□□□□□□	□□□□	14,731.02	16.21
	2	□□□□□□□□□□□□	□□□□	8,896.13	9.79
	3	□□□□□□□□□□□□	□□□	1,789.57	1.97
	4	□□□□□□□□□□□□	□□□□	1,592.91	1.75
	5	□□□□□□□□□□□□	□□□□□□□□	1,176.39	1.29
	□计				28,186.02
2022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11,246.56	14.22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10,931.09	13.82
	3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各材质型号彩钢板、夹芯板等装饰装修材料	2,378.99	3.01
	4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1,310.32	1.66
	5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冷热源设备	1,293.77	1.64
	合计				27,160.73
2021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8,770.59	16.16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分包	7,246.45	13.35
	3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1,103.58	2.03
	4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957.70	1.76
	5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各材质型号彩钢板、夹芯板等装饰装修材料	940.76	1.73
	合计				19,019.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施工分包、空调机组、多联机、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自动门等供应商。公司报告期

内前五大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材料供应商根据当年项目实际需求所致，实际变化较小，且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超过3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发行人安全生产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2	触电安全风险	风管、水管加工过程中的电、气焊施工作业
3	火灾安全风险	现场采购施工材料的储存和领用

(2) 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华康世纪项目安全技术标准》、《华康世纪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并通过安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

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③强化三级检查监督机制实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牵头在冬夏两季在各个项目现场常态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抓隐患督查，如飞行检查材料仓库、员工宿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等。发行人秉承“生命至上、安全运营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避免各方的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④与客户和施工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生产协议，派驻安全员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安全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实施前与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权利；在项目执行中，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严格按照承包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派驻安全员对项目实施安全进行管理，并对施工分包单位施工安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2、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管控的重点排污及管控单位。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按现行规范和客户需求，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以及医疗设备、耗材销售，主要活动是设计、采购、装配集成、调试、运维管理等工作。其中主要设备和材料由发行人直接对外采购，部分装饰装修材料、定制化配件产品由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孙公司上海菲歌特负责生产。除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外，发行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生产活动。

(2) 湖北菲戈特相关情况

湖北菲戈特主要进行电解钢板、送风口的加工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其主要工序为剪切、锻压、折弯、焊接、装配、抛光、静电喷涂、烘干、打包，总体工艺较为简单，湖北菲戈特生产过程中喷涂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废气排放量较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湖北菲戈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作业程序进行相应处理。湖北菲戈特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设备	运行情况
生产车间	喷塑粉尘	滤芯式回收+15m2#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设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固化有机废气	设置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运行良好
生产车间	木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湖北菲戈特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设施投资	-	0.40	-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3.38	18.86	2.14	8.42

报告期内，湖北菲戈特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上海菲歌特相关情况

上海菲歌特主要产品为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其生产活动主要涉及剪切、组装，没有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组装过程仅产生少量废液，可以进行循环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战略，夯实医疗净化主业市场根基

公司成立研究院，加强创新型课题研究，综合利用各行业技术和产品优势，精准解决医院痛难点；打造产学研联合体，从“产品输出”转变为“产业输出”，引领行业绿色发展；通过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

2、开拓实验室行业市场，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十余年来致力于洁净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在医院净化项目实施中，承接了相关实验室建设及改造工程，拥有丰富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现已组建起专业实验室团队，未来二至三年将积极拓展实验室业务，重点发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动物实验室这两类实验室客户。

3、加快现代化生产线投产，提升配套医疗产品产能

公司特殊科室医疗配套产品如：无影灯、吊桥吊塔、镀锌风管、医用模块化电解钢板墙顶系统、医用消声器等主要为自主生产，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能日趋饱和，部分产品只能外协生产或购买，这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计划新增生产线，提高产能，进一步增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医疗配套产品的供应能力。

4、整合市场资源，扩大医用耗材业务辐射范围

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服务的客户体量不断增大，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公司现有医疗耗材仓储及物流提出了更高要求。围绕医院客户的医疗耗材需求，公司整合市场资源，计划将在武汉、孝感分别建立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通过构建智能化物流仓储体系，提升公司辐射范围内耗材物流配送协调效率，实现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扩张。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保证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卓越的性能与完善的应用功能，发行人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与研发工作，以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5,035.41	8,522.78	5,446.78	3,42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6	5.32	4.58	3.97

注：研发投入金额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合计，即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费用金额+开发支出金额。

（二）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子系统及施工工艺展开。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具体详见本节“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医用真空吸引排气消毒灭菌技术等核心技术持续性研发，不断优化系统控制及工艺。

1、目前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20476068.3 ②ZL201220476069.8 ③ZL201620435321.9 ④ZL201521113574.6 ⑤ZL2019113064447 ⑥ZL2020227828420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空调系统在室外取新风位置，目前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襄阳市中医医院净化手术室改造项目等项目均已成功应用	1、过滤箱体结构配置及组装工艺。 2、过滤器安装工艺及确保密闭性措施 3、过滤器堵塞报警及新风系统联动控制	否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20473621.8 ②ZL201721811813.4 ③ZL2018222280588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洁净型空调机组段位功能设置及自动控制系统。已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 ICU 项目运用。	1、空调机组功能段位设置 2、一次回风与二次回风风量分配及精确控制 3、一次回风与新风混合后的深度除湿	否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20435462.0	深度除湿节能技术主要应用于洁净型空调机组中，增加深度除湿盘管功能段及其配套室外机，其中盘管与室外机	1 通过与冷冻水盘管两级接力，可实现最低的送风露点温度； 2、两级冷源串联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②ZL201711309592.5	通过铜管连接，并设置相关的自控系统。目前随县人民医院净化装修工程项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均已成功应用。	控制，调节精度高，运行工况稳定； 3、系统高度集成，无需外部配管，自带电气控制回路；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20473622.2 ②ZL201220476066.4 ③ZL2020227323182	本技术应用于一台空调设备供应多间手术室或房间的空调系统中，通过配置独立的电加热系统，使不同房间的温湿度控制独立，目前已在上海和睦家新城医院洁净工程等项目成功应用。	1、不同房间的温湿度需求及冷热量配置。 2、针对不同房间的温湿度精确的独立控制系统	否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为中心，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手术录播，教学示教，远程会诊整合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20435477.7	本技术应用于手术室，通过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将高清全景影像资料整合展示给医护管理平台，便于手术过程全过程控制。目前已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	1、无盲点 360°全景摄像监测覆盖。 2、矫正和拼接形成技术及异构系统集成技术高度融合。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成功应用。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减少院感发生率 99%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减少院感发生率 90%以上，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20435381.0 ②ZL2022109246270 (已申请，暂未授权)	本技术应用于手术室，通过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主刀医生可直接在手术室与病患家属沟通和展示实时病理信息，提高医护工作效率、优化病理标本流程更加人性化。目前已在荆州第一人民医院等项目成功应用。	1、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无延时展示实时病理信息。 2、系统高度集成，支持多种信息接口，可直接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	否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成熟应用	自主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20435427.9 ②ZL201620435353.9	本技术应用于特殊科室医用气体系统中，让医护人员能够清晰的观测到各类医用气体压力数值，并在压力异常时发出声光报警。目前已在如东县双甸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手术	1、配合高精度的传感器，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 2、可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室装饰及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及当阳市人民医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三层ICU、五层病理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成功应用。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40℃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合理利用，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521113481.3	本技术应用于消毒供应中心高温清洗消毒设备、高温灭菌设备等的高温排水的冷却处理系统。消毒供应中心的高温排水排入降温管，通过实时监测水温控制冷却水的补给，达到降低高温废水温度的效果，目前已在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等项目成熟应用	1、给水量可结合排水温度自动调节。 2、配合高精度的温度传感器，实现降温池温度可控。	否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20435367.0 ②ZL201822228058.8	医院手术室、ICU等区域对温度和湿度控制要求较高，通常采用四管制末端，冷水盘管和热水盘管需要同时供冷和供热，实现温度和湿度的	1、自动适应建筑实时变化的冷、热量需求。当冷热不平衡时，通过辅助换热器进行散热平衡。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③ZL2021234421767	精确控制。四管制末端冷、热源由四管制冷热一体机提供。本技术已应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	2、压缩机能量输出无级调节，当建筑负荷变化时，机组实现“按需输出”，节能高效。	
10	医用真空吸引排气消毒灭菌技术	采用光触媒将医用真空吸引排出的废气进行光解、光催化，进而将其中有害成分进行分解，再采用 200°C 的电加热装置对废气进行加热处理，进而消灭废气中各类细菌及病毒，最后采用活性炭将废气进行吸附，消除废气中的异味，最后达到废气安全排放的目的。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20227824561	本技术应用于整栋医疗机构中医用气体系统中医用真空吸引排气的消毒灭菌，让医疗机构中的负压废气能够安全排放。目前已在如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等项目成功应用。	1、根据医用真空吸引排气时间自动调节消毒灭菌装置的开启状态； 2、实时监测消毒灭菌装置的工作状态，异常情况时能及时报修	否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将核心技术成功应用到工程实践之中。核心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用户体验，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和业务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2,146.39	135,051.15	98,757.14	70,581.45
营业收入	107,961.4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5.35	84.32	83.07	81.99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谢新强、谭咏薇、王海、李芳芳、陈远、程嘉庆，其简历情况参加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所获奖项，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成果及所获奖项
谢新强	基于工程化实现的可及性、快捷性和经济性，近年来作为单独发明人或联合发明人，创新或发明了《一种新型装饰板连接扣件型材》、《一种地材安装固定结构》、《一种洁净室用过滤器风口》、《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等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其中13项荣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4项为单一发明人），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医疗净化项目中。
谭咏薇	近年来作为联合发明人，创新或发明了《一种实验室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一种实验室变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医疗净化项目中。
王海	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武汉市普爱医院手术室、ICU净化工程，湖北省人民医院东院手术室净化工程，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手术室、ICU净化工程的技术总负责；完成《一种医院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等16项实用新型专利。2016年湖北省制冷学会“青年才俊奖”，所设计的项目分别荣获2017年至2018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8年度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楚天杯”。
李芳芳	在武汉儿童医院、保康人民医院等多项医疗净化工程中任技术负责人；2020年作为技术负责人参建武汉火神山医院；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2018年以来完成《一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成果及所获奖项
	种洁净墙板安装结构》、《一种压力管道阀门》、《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所经手设计项目多项获得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奖“楚天杯”、武汉市建筑优质工程奖“黄鹤杯”。
陈远	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楼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2019年7月至2019年10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ICU项目，荣获“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2016年和2018年两年，被评为年度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建造师；完成《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实验室用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参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20年7月出版的《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2016年度、2018年度武汉市级优秀项目经理；2020年广东省优秀项目经理。2022年完成《大面积反挂式可调高晶板吊顶施工工法》、《集成式洁净空气净化系统及控制施工工法》、《医院专用医疗设备配电及联合接地系统施工工法》共3项湖北省省级工法。
程嘉庆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负责人；阳新县城东城新区净化装饰安装项目项目负责人；2020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建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手术室、负压ICU；参编行业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2019年完成《一种密闭百叶风口》、《一种排水管防漏装置》、《一种新型高效送风口》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2、研发人员

发行人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团队中有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暖通、机电、电气等多专业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研发人员（人）	330	380	220	152
占员工人数比例	19.16%	19.78%	16.39%	16.33%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在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基础上的改良创新或自主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技术纠纷和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五）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发行人的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创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医用真空吸引排气消毒灭菌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及其应用情况”。

2、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公司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医院电气与智能化设备技术标准》、《医用洁净室装饰材料技术标准》、《医用气体系统理论与操作》、《数字一体化复合手术室建设指南》、《医院骨髓移植病房建设标准》、《造血干细胞移植病房建筑与装备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六）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通过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将更多实用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和集成；在原有实现的售后运维日常报修工单处理、定制设备保养周期、保养规则和完成情况进度管理、日常巡检管理、易耗配件管理、现场设备实时在线远程监测与控制等功能的基础上，加入环境管理功能，实现对压差、空气质量、洁净度等环境的管理，将帮助用户实	全面的物联网及信息化解决方案，旨在提供智能化的管理和监控功能；包含智慧驾驶舱、工单大屏、工单报修、设备巡检、日常巡检、保养管理、报警管理、系统管理、洁净室环境管理、机房安全管理等多个模	验证阶段	进行中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阶段	进展情况
		现设备管理的智能化和优化,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故障风险,为用户提供更快捷、高效的解决方案	块。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功能,以帮助管理者实时了解售后运营状况、风险预警和绩效指标等关键信息,将帮助客户实现更快捷、高效的物联网应用,为业务发展和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七)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创新研发部。技术研发部按职能及产品分为五个专业组,分别为质控中心、设计一部、设计二部、改造项目组、EPC 项目组;创新研发部按职能及产品分为四个专业组,分别为质控中心、平面方案部(含 BIM 及效果图)、智慧医疗事业部、实验室事业部。各专业研发组以“洁净技术、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向,从各专业研发组内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课题研发小组。各专业研发组加强分工与合作,有效整合利用资源,更好的为客户服务。

2、研发创新机制

(1) 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创新,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考评制度和奖励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提供培训、进修等学习机会。发行人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组建能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团队。

(2) 高效的人才引进机制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净化行业发展的中高级技术人才、高级市场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大力度引进各重点高校高水平的硕士、博士毕业生,不断充实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

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近年来，华康医疗与全国多所高校合作，包括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工业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河南城建学院等 10 所高校，开展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教育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设立了“华康医疗教育基金”。

（3）研发流程管理机制

为促使发行人不断保持技术和工艺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自主申报研发课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研发管理机制。发行人研发主要应用于具体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具体类型的不同，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修订升级研发机制。

九、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942.17	3,338.73	55,603.45	94.34%
机器设备	1,095.70	544.26	551.44	50.33%
运输工具	1,415.73	808.72	607.01	42.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8.61	842.96	655.64	43.75%
合计	62,952.21	5,534.66	57,417.54	91.21%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华康医疗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8254 号	1,986.10	购买	至 2059.09.22	-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2,658.66	自建	至 2065.03.17	-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	5,730.93	自建	至 2065.03.17	-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5,730.2	自建	至 2065.03.17	-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2,187.94	自建	至2065.03.17	-
6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1,985.69	自建	至2065.03.17	-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	2,618.52	自建	至2065.03.17	-
8	湖北菲戈特	鄂(2023)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352号	5,711.72	自建	至2065.03.17	-
9	湖北菲戈特	鄂(2023)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5,711.72	自建	至2065.03.17	-
10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6735号	43,189.14	购买	至2058.12.06	-
11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4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12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5号	70.54	购买	至2058.12.06	-
13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6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14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7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15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8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16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9号	70.54	购买	至2058.12.06	-
17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0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18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1号	70.54	购买	至2058.12.06	-
19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2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20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	72.22	购买	至2058.12.06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所属公司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新喷漆产线	湖北菲戈特	1	116.05	87.12
数控冲床	湖北菲戈特	1	54.69	2.73
涂装设备	湖北菲戈特	1	51.32	2.57

主要设备	所属公司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湖北菲戈特	1	39.82	28.48
数控激光切割机	湖北菲戈特	1	38.85	27.17
全功能风管生产线	湖北菲戈特	1	38.05	8.88
光纤激光开平一体机	湖北菲戈特	1	24.60	13.88
行吊	湖北菲戈特	1	23.93	17.86
光纤激光开平一体机	湖北菲戈特	1	23.89	13.88
光纤激光开平一体机	湖北菲戈特	1	20.80	13.88
光纤激光开平一体机	湖北菲戈特	1	20.80	13.88
光纤激光开平一体机	湖北菲戈特	1	20.80	13.88
激光金属切割机	湖北菲戈特	1	19.47	4.22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湖北菲戈特	1	18.63	1.09
单梁起重机	湖北菲戈特	1	18.05	4.34
油电混合数控折弯机	湖北菲戈特	1	17.35	12.68
数控折弯机	湖北菲戈特	1	16.41	-
四枪角铁法兰自动焊	湖北菲戈特	1	15.93	3.45
合计		18	579.44	182.87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康医疗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825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4 栋 8-9 层 01 室	工业	出让	171.6	2059.9.22	-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加工车间）	工业	出让	2,650.97	2065.3.17	-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666 号（3	工业	出让	5,697.03	2065.3.17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0202 号	号厂房)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4号厂房)	工业	出让	5,710.08	2065.3.17	-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折弯车间)	工业	出让	2,160.92	2065.3.17	-
6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食堂)	工业	出让	645.5	2065.3.17	-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	云梦县曾店镇子文路特666号	工业	出让	467.95	2065.3.17	-
8	华康医疗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5517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浩远科技以东、高科园三路以北	工业	出让	27228	2072.3.3	-
9	湖北菲戈特	鄂(2023)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352号	云梦县曾店镇子文路特666号(1号厂房)	工业	出让	5697.07	2065.3.17	-
10	湖北菲戈特	鄂(2023)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353号	云梦县曾店镇子文路特666号(2号厂房)	工业	出让	5697.07	2065.3.17	-
11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67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2期、3期购物中心、1号办公、2号办公栋2号办公单元7-9、11-20、22-31层(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153.82	2058.12.6	-
12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0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13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63	2058.12.6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60205 号	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07 办公号	/办公				
14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0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13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15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0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12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16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0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11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17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0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01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63	2058.12.6	-
18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1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9 层 04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19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1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15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63	2058.12.6	-
20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6021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 1 期 1 号商业、3 号办公栋 9 层 05 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6	-
21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 1 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81	2058.12.6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0060213 号	务项目) 1 期 1 号 商业、3 号办公栋 4 层 14 办公号	/办 公				
22	湖北菲 戈特	鄂(2024) 云梦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09 号	云梦县吴铺镇大 塘村	工业	出让	153,807.7	2073.10.31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11425808	第 9 类	2024.2.7-2034.2.6
2			11425838	第 10 类	2024.2.7-2034.2.6
3			11425876	第 11 类	2024.3.28-2034.3.27
4			11425910	第 37 类	2024.2.7-2034.2.6
5			11425922	第 40 类	2024.1.28-2034.1.27
6			11425967	第 42 类	2024.1.28-2034.1.27
7	湖北菲戈特		15903833	第 7 类	2016.6.21-2026.6.20
8			15904192	第 37 类	2016.5.21-2026.5.20
9			15904242	第 42 类	2016.9.7-2026.9.6
10	上海菲歌特	FIGTON	24172878	第 35 类	2018.5.14-2028.5.13
11		FIGTON	24172896	第 10 类	2018.5.14-2028.5.13
12		FIGTON MEDICAL	24176327	第 10 类	2018.5.14-2028.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3		FIGTON MEDICAL	24176354	第 35 类	2018.5.14-2028.5.13
14		FIGTON 菲歌特	24178182	第 35 类	2019.4.28-2029.4.27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有 18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医疗	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711309592.5	2017.12.11-2037.12.10	继受取得	无
2		集成式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679684.2	2021.6.18-2041.6.17	原始取得	有
3		一种基于多源信号融合的室内定位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210135139.1	2022.2.15-2042.2.14	原始取得	有
4		一种磁共振设备运行中的有害气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310923517.7	2023.7.26-2043.7.25	原始取得	无
5		基于医疗废水监测的智能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145737.8	2023.9.6-2043.9.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058.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洁净手术室用内嵌设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059.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洁净墙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382.X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压力管道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429.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实验室定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483.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实验室变风量定压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938.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医疗净化气密封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1.5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3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3.4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医用气体管道与阀门对接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1814.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手术部数字化系统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728.X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776.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洁净手术部电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842.2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8		防辐射铅防护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116.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9		用于手术室的防辐射铅防护墙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256.X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安装在手术室内的密闭地漏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144.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安装在手术室内的可拆卸地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169.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医院手术室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1.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3		具有全彩功能的智能气密 LED 灯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8.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手术室用回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29.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5		手术部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53.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用于医院净化空调机房的具有报警功能的漏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67.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81.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净化工程维护的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84.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具有便于维修功能的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98.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辐射防护涂料生产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399.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1		医院灯光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12.2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影视天幕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13.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27.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医院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49.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医用可调节式的防撞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56.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医用气密性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59.9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机柜设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1.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2.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医用空气进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3.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通过新型洁净复合板构成的医用墙面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4.X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通过气动管道进行物流传输的收发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65.4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新型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77.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带有自动切换功能的气体汇流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79.6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具有洁净功能的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1.7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多功能储存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5.5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适用于 DSA 设备的手术室层流送风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496.X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全彩功能的智能气密 LED 灯带	实用新型	ZL201620435502.1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医用供气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36755.0	2016.05.13-2026.05.12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医院谈话间的窗户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384.4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0		护士站景观灯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16.0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地材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19.4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铅板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57.X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蒸汽管道与设备对接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481.3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4		手术室内气体管道及检修阀门的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43.0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5		蒸汽管道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72.7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6		洁净室用新风过滤装置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113574.6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排水管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5996.4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密闭百叶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785.X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洁净室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858.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新型的高效出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922021771.X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气体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1775.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62		机组静音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2587.2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63		声、光感应式洁净气密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77509.3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64		新型快装式金属集成墙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677506.X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65		血液透析机排水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32371.2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高效风口均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35584.0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极寒地区新风机组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32318.2	2020.11.23-2030.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68		医用真空吸引排气消毒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456.1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69		圆弧式阴角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340.8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70		自消毒式高效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782842.0	2020.11.26-2030.11.25	原始取得	无
71		洁净室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61615.9	2021.6.18-2031.6.17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变色玻璃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568.7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有
73		一种模块化手术室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589.9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有
74		一种模块化可调光八角监护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304565.3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有
75		一种热水复用集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42176.7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有
76		手术室标本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367096.X	2021.12.29-2031.12.28	原始取得	有
77		医疗废水管路的通气管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29307.5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医疗多功能柱	实用新型	ZL202321311813.3	2023.05.24-2033.05.23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可升降式医用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606.9	2023.05.11-2033.05.10	原始取得	无
80		手术室顶部的吊桥锚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18450.4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节能的手术室一拖三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320296004.3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82		医疗空调冷却系统的除尘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85119.5	2023.01.30-2033.01.29	原始取得	无
83		医疗系统的便于拓展的模块化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445815.5	2023.03.09-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医疗场所的模块化阴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18451.9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无
85		刷手台	外观设计	ZL202330154317.0	2023.03.27-2033.03.26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洁净区气流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4520.5	2024.01.09-2034.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87		一种基于关系图谱与时空轨迹的医院节能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203404.6	2024.05.10-2044.05.09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手术室的净化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344067.2	2024.05.10-2044.05.09	原始取得	无
89		面向特殊科室的一用一备机组的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620553.2	2024.04.09-2044.04.08	原始取得	无
90		基于大数据的空调机组故障类型诊断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311656595.1	2024.05.17-2044.05.16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空调机组防疫切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311656596.6	2024.05.17-2044.05.16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用于负压病房的负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861052.3	2024.04.09-2044.04.08	原始取得	无
93		手术室的玻璃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44505.5	2024.01.26-2034.01.25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医用负压系统的尾气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98636.3	2024.04.09-2034.04.08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菲戈特	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711307405.X	2017.12.11-2037.12.10	继受取得	无
96		一种多功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050.6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新型医疗设备室防辐射门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095.5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新型洁净室门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292.7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新型洁净室用传递窗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293.1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吊塔接口处送风天花	实用新型	ZL201620847946.6	2016.08.08-2026.08.07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吊塔旋转气刹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12.9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带有监控系统的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84.3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回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97.0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04		一种新型手术室用风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22.5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手术无影灯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76.1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新型医用嵌入式器械柜	实用新型	ZL201520180007.6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方便病人转移的综合手术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326.0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便于安装的室内挂式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393.2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嵌入式电源插座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34.8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高效送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67.2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手术室电解板器械柜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395.1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易清洁的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33.3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多功能情报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469.1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均流高效送风口	实用新型	ZL202120175475.X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全新结构的医用层流天花	实用新型	ZL202120175472.6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安装双层玻璃的框体型材	实用新型	ZL202120175378.0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医用净化手术室玻璃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219209.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医用气密封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219477.4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智能医用综合柜	实用新型	ZL202120219486.3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手术室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740.3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21		用于室内的除尘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493057.1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用于通风系统控制的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121539181.7	2021.7.7-2031.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23		一种组合式层流送风天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60190.4	2021.7.9-2031.7.8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手术室风道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60193.8	2021.7.9-2031.7.8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手术室净化用洁净气密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538678.7	2021.7.9-2031.7.8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自净化的手术室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559953.3	2021.7.9-2031.7.8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自动感应洗手池	实用新型	ZL202222798554.3	2022.10.24-2032.10.23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具有均流膜结构的送风天花	实用新型	ZL202222815332.8	2022.10.25-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29		医用超静音双层微穿孔消声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92738.6	2021.7.1-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手动气密封门	实用新型	ZL202223228414.9	2022.12.02-2032.12.01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内置保温柜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846207.3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132		上海菲 歌特	一种回形桥塔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071.9	2017.09.06-2027.09.05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可折叠式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775.3	2017.01.16-2027.01.15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医疗无影灯用组合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27.6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医疗无影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30.8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70.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具有驱动电路的移动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405.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169.0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负压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243.9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手术用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523.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手术照明用双头圆形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6.8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42		一种医疗用的三悬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45.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医用吊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495.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医用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13.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医院用三腔医疗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8.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经济型吊桥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5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医用双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338.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8		回型吊桥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520.9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149		蝶形吊塔箱体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723.8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150		病房专用秽物吸引移动小车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724.2	2016.08.31-2031.08.30	原始取得	无
151		花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16.4	2019.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52		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53.5	2019.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153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99331.0	2019.07.25-2034.07.24	原始取得	无
154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188815.0	2019.04.23-2034.04.22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用于外科医疗手术的便捷式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576.1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干湿分离桥塔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362.4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157		手术室医用灯（五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1775.8	2020.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158		手术室医用灯（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2370.6	2020.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垂直和长水平臂悬挂组合的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377.0	2020.09.18-2030.9.17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介入手术室护理用多功能托盘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573.8	2020.09.18-2030.09.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61		一种医用吊塔旋转臂式动力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0390.7	2020.09.18-2030.9.17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医用吊塔旋转臂式动力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641.X	2022.1.24-2032.1.23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垂直和长水平臂悬挂组合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121922596.2	2021.8.17-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易拆卸的多功能医用吊桥	实用新型	ZL202121922597.7	2021.8.17-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回转式多功能吊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23460.3	2021.8.17-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医用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905013.5	2021.8.13-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具有稳定性的新型功能柱	实用新型	ZL202121905014.X	2021.8.13-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重症临床单元组合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121905204.1	2020.8.13-2030.8.12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手术照明使用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221836779.7	2022.7.18-2032.7.17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回形桥塔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21562.8	2022.3.22-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医用吊箱托盘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99221.6	2022.1.25-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医疗救援用吊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99479.6	2022.1.25-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具有多种组合透镜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226056.9	2022.1.25-2032.1.24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医用吊塔的悬臂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189.7	2022.1.24-2032.1.23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手术无影灯的固定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205.2	2022.1.24-2032.1.23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改进型医用气体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0137527.9	2022.1.19-2032.1.18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带有可旋转气体终端的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2220137530.0	2022.1.19-2032.1.18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手术无影灯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524.8	2023.03.07-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干湿分离吊桥用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529.0	2023.03.07-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80		一种医用双臂机械腔镜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320418834.9	2023.03.08- 2033.03.07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手术室用可调节式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320418833.4	2023.03.08- 2033.03.07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 ICU 用干湿分离吊桥	实用新型	ZL202320430795.4	2023.03.09- 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治疗室用手术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320430770.4	2023.03.09- 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升降式医用复合吊塔	发明	ZL202310928948.2	2024.05.07-2044.05.06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外科手术用辅助吊塔	发明	ZL202311015536.6	2024.06.07-2044.06.06	原始取得	无

注 1：序号 1、序号 95 专利是自然人陆林娣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和湖北菲戈特，前述两项专利转让由广州芽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陆林娣的代理人具体办理转让事宜，上述专利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注 2：序号 2、3、72、73、74、75、76，7 项专利权已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并办理了编号为 Y2023420000312 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用于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其余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拥有的专利技术与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康 医疗	软著登字第11607743号	2023SR1020570	手术部统计分析系统	-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11602769号	2023SR1015596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11584719号	2023SR0997546	手术部信息发布系统	-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软著登字第11585131号	2023SR0997958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11580153号	2023SR0992980	手术部智能排班系统	-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11582378号	2023SR0995205	售后运维报修管理系统	-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11576251号	2023SR0989078	售后运维设备监控系统	-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11543297号	2023SR0956124	手术部信息查询系统	-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11543311号	2023SR0956138	手术部智能控制系统	-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11827527号	2023SR1240354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11821463号	2023SR1234290	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11945875号	2023SR1358702	机房安全监测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11945812号	2023SR1358639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11972732号	2023SR1385559	污水处理控制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1973042号	2023SR1385869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1972920号	2023SR1385747	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1962597号	2023SR1375424	洁净度在线监测系统V1.0	-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1962652号	2023SR1375479	压差实时监控系統V1.0	-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4729384号	2019SR1308627	华康世纪标本可视化信息系统V1.0	2019.8.12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4729484号	2019SR1308727	华康世纪智慧手术部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8.12.18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4719308号	2019SR1298551	华康世纪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V1.0	2017.07.12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4719256号	2019SR1298499	华康世纪手术室设备节能管控系统V1.0	2017.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3		软著登字第4719249号	2019SR1298492	华康世纪手术部智能管理辅助软件V1.0	2018.10.24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1237344号	2016SR058727	华康世纪洁净室设备远程监视控制软件V1.0	2015.6.25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1226624号	2016SR048007	华康世纪呼叫系统软件V1.0	2015.8.31	原始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1230402号	2016SR051785	华康世纪洁净室自动化控制系统V1.0	2015.9.10	原始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1232745号	2016SR054128	华康世纪手术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5.7.16	原始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1234339号	2016SR055722	华康世纪实验室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4.11.27	原始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1235059号	2016SR056442	华康世纪净化手术室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V1.0	2014.12.30	原始取得
30		湖北菲戈特	软著登字第4002726号	2019SR0581969	单开外挂式医用自动门智能控制系统V1.0	2017.12.25
31	软著登字第0999479号		2015SR112393	菲戈特手术室设备控制软件V1.0	2015.4.1	原始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3993519号		2019SR0572762	手术室子母气密门自动控制系统V1.0	2017.12.28	原始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4001816号		2019SR0581059	自动化多功能控制柜散热监测系统V1.0	2018.10.26	原始取得
34	软著登字第4001765号		2019SR0581008	手术室机械综合手术台智能照明系统V1.0	2018.10.29	原始取得
35	软著登字第4001775号		2019SR0581018	气密门型材扫地条加工监控系统V1.0	2018.12.29	原始取得
36	上海菲歌特	软著登字第3599455号	2019SR0178698	菲歌特手术影像移动控制软件V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37		软著登字第2433174号	2018SR104079	菲歌特数据流量监测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软著登字第1342219号	2016SR163602	菲歌特压力监测报警阀门切换系统软件V1.0	2016.3.22	原始取得
39		软著登字第1343700号	2016SR165083	菲歌特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V1.0	2016.4.14	原始取得
40		软著登字第9551919号	2022SR0597720	手术室智能控制系统V1.0	2022.4.20	原始取得
41		软著登字第9907395号	2022SR0953196	手术部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2022.6.8	原始取得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
上海菲歌特	第22628号	BS.195588460	无影灯驱动集成控制版图	2018.11.6	2019.04.25-2029.04.24
	第56825号	BS.225508907	无影灯MOS管保护电路	2021.10.28	2022.1.20-2032.1.19

6、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日期
1	华康医疗	鄂 ICP 备 18004666 号-1	whhksj.com.cn	2009.09.01
2	湖北菲戈特	鄂 ICP 备 19008120 号-1	figton.com	2014.8.20
3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1	shfgt.com.cn	2020.01.16
4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2	shfgt.com	2020.01.16
5	上海菲歌特	沪 ICP 备 20024397 号-3	shfgt.cn	2020.01.16
6	华康医疗	鄂 ICP 备 18004666 号-3	whhksj.com	2015.8.20

7、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当前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 585/589 号 5 幢	1,875.57	924,187 元/年	2022.8.1-2025.7.31	经营及办公场所
2	上海伟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99 号 8 幢 2 层	170	4,395 元/月	2024.5.1-2027.4.30	器械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218 室				
3	刘坤	华康医疗	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中冶盛世广场 C 区商业办公 02 单元 0803	431.05	25,000 元/月	2022.03.09-2025.03.8	河北华康公司的办公场所
4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向南海德大厦 A 座 10 楼 1001F	-	3,500 元/月	2023.11.3-2024.11.2	深圳华康公司的办公场所
5	江西亿洲投资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2417、2418 室	161.88	14,545 元/月	2022.5.30-2025.5.29	办公场所
6	上海鑫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224 弄 5 号全幢	156.7	前两年 57,000 元/月；第三年起 59,850 元/月	2022.7.1-2025.6.30	办公场所
7	富宇(深圳)物业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工业区) 34A02-2 号	213.4	第一年 51,000 元/月；第二年 54,570 元/月	2023.2.20-2025.2.29	办公场所
8	厦门万与金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99-1 号 303 单元	180	第一年 125,755.2 元/年；第二年 128,088 元/年；第三年 134,352 元/年	2023.2.25-2026.2.24	办公场所
9	鼎晟创新(杭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栋 5 层 501-1	290	52,800 元/月	2024.6.18-2026.6.17	办公场所
10	王小燕	华康医疗	晋江市世纪大道 520 晋江宝龙世家 D 栋 2016	129.33	6,000 元/月	2024.3.01-2025.2.28	办公场所
11	河北极尚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裕华区体育大街联创壹号 a 座(南焦大厦) 1116 室	266.5	265,167.5 元/年, 押金 35,666 元	2024.3.07-2026.3.06	办公场所
12	广西智汇佳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华康医疗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1 号荣和千千树荣和 e 中心写字楼 A182202,A1823,A1825	233.27	16,328.9 元/月	2023.12.15-2025.12.14	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3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19号楼2层	1105	275,000元/月	2023.9.20-2028.11.19	办公场所
14	王乐彩	华康医疗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明经一路湖北大厦2号楼602	92.61	5,000元/月	2024.1.19-2027.2.1	办公场所
15	江苏弘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无锡分公司	华清创意园6-102	272.08	80,000元/年	2023.04.25-2026.04.25	无锡分公司注册地址
16	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1-1403-324	30	14,980元/2年	2023.6.11-2025.6.10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17	姜妮妮	华康医疗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326号朝华美域小区1幢10802室	68.7	5,000元/年	2021.11.1-2024.10.31	陕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18	南方创客(广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E68房	10	583.33元/月	2022.10.12-2024.10.11	广州分公司注册地址
19	长沙邦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7栋712室	-	1,600元/年	2024.6.1-2025.6.1	湖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20	甘肃中睿律人财经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41号(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院内A作办公楼3层A区303-06号区域)	2	3,000元/年	2022.3.31-2025.4.1	甘肃分公司注册地址
21	贾松生	华康医疗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西贡码头22幢1-3层A-1号	仅作注册	18,000元/年	2020.10.5-2024.10.04	云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22	崔莉莉	华康医疗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49-1号新视界A座708室	仅作注册	2,000元/月	2022.3.24-2025.3.24	山西分公司注册地址
23	夏会译	华康医疗	南宮市西里家庄南杜街道办事处西里家庄村244号	223.26	1,800元/年	2024.9.17-2025.9.17	南宮分公司注册地址
24	武汉国坤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产业园庙山中路3号汤逊湖民营工业园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中心办公楼东1-4层4-115号	仅作注册	1,000元	2024.9.23-2025.9.23	上海菲歌特武汉分公司注册地址
25	上海聚喆企业管理服	华康医疗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52号古北	436.7	86,157.00元/月	2023.6.1-2026.5.31	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务有限公司		财富中心1期古北大厦1205户				
26	湖南凯特密欧服饰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春嘉路凯特密欧立体产业园1栋3楼	50	3,000元/年	2023.12.26-2026.12.25	益阳分公司注册地址
27	绍兴大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南路324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304	50	10,000元/年	2024.5.24-2025.5.23	绍兴子公司注册地址

2、发行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马争艳	华康医疗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62号8层6室	94.56	4000元/月	2023.6.1-2028.5.31	宿舍
2	许春晖	华康医疗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18号天鹅湖购物中心b-1单元3508	72.58	2,100元/月	2024.2.27-2025.2.26	宿舍
3	雷宇	华康医疗	爱民里小区15号楼2门2001	-	8,917.5元/月	2023.11.25-2024.11.24	宿舍
4	沙志远	华康医疗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6号楼14层1406	63.12	8,500元/月	2024.5.01-2025.4.30	宿舍
5	刘富荣	华康医疗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心广场1号楼2单元1004号	-	2,880元/月	2024.3.1-2025.2.28	宿舍

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比较容易获得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四) 业务与产品的资质及许可情况**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1148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10.16	2026.10.16
2	湖北菲戈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2782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11.9	2025.11.9
3	上海菲歌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5037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2.12	2026.12.12

2、医疗器械类**(1)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081876	注册产品：HKSJ-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5.8
2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141877	注册产品：HKSJ-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9.25
3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62152212	产品名称：机械综合手术台（型号、规格：FGT600、FGT500、FGT500A、FGT400、FGT400A、FGT300、FGT300A、FGT200、FGT1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3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4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孝械备 20170068 号	X 光片观片灯 FGT/GP-A、FGT/GP-B、FGT/GP-C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5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010510	手术无影灯 FGT02-LED5+3、FGT02-LED3+3、 FGT02-LED5、FGT02-LED3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8.23
6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212010118	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型号、规格：FGT04-LED500+70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2.23

(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764 号	生产范围：二类：08-07 医用供气排气相关设备、14-06 与非血管内导管 配套用体外器械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4.23
2	华康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7NP101 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2012 版：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 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 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 (骨科) 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 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 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 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 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 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	武汉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3	华康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25 号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2002/2012 版：II 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2017 版：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4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0 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第 III 类医疗器械；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2017 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含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储存）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6.14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5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N009号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2002/2012版：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仅含胰岛素注射笔针头及无针注射器），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护理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含避孕套），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供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7版：09,14,16,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4.28
6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生产备20200006号	生产产品：X光片观片灯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695	二类：15-01手术台。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4
8	湖北菲戈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孝药监械经营备20230280号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 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5-放射治疗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2-有源植入器械,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患者承载器械, 16-眼科器械, 17-口腔科器械, 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		
9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17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4眼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不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2017年分类目录：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9.27
10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药监械生产许20172476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类 6854 手术灯；【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II类 01-08 手术照明设备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9.8
11	上海菲歌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沪浦食药监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	-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营备案凭证	械经营备 20160027号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12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	沪浦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90040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6 眼科器械；***以上含无菌类 (10)；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16)；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10) 重点监管产品***	上海市浦东 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9.3.4

3、建设工程类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4.12.31
2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5.09.1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220161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4	华康医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150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8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5	华康医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330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9.1.25
6	华康医疗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09]00521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7.22
7	湖北菲戈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23]00667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6.17
8	湖北菲戈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28283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特种设备类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2146-2028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14
2	华康医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42020-2028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4.21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湖北菲戈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K0470(16)、起 17 鄂 K0471(16)、起 17 鄂 K0472(16)、起 17 鄂 K0473(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	华康医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43 鄂 A95372（23）、梯 11 鄂 A91779（23）、梯	电梯使用登记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9.12.31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1 鄂 A91774 (23)、梯 11 鄂 A91778 (23)、梯 11 鄂 A91772(23)、梯 11 鄂 A91773 (23)、梯 11 鄂 A91780(23)、梯 11 鄂 A91782 (23)、梯 11 鄂 A91776 (23)、梯 11 鄂 A91775 (23)、梯 11 鄂 A91777(23)、梯 11 鄂 A91771 (23)、梯 11 鄂 A91781(23)			

5、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A5129]	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11.6

6、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

序号	持有单位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上海菲歌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0-0064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北京百度云 shfgt.com 182.61.170.141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7.13	2025.7.12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9910007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25.6.21

8、进出口贸易类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2013600QP；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5500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 海关	2020.4.8	长期
2	湖北菲戈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421096510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4100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 海关	2020.9.23	长期
3	上海菲歌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CCD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海关	2018.4.26	-
4	上海菲歌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42509210500000132	备案号码 310068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 海关	2018.4.26	-

9、排污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公示平台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82300843F001W	其他医疗器械及设备 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8.4
2	湖北菲戈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923084713736M001Z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5.22
3	上海菲歌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3125248316001Y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 器械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7.6

1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E20151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洁净室净化工程)、GC 类 GC2 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暖通工程)工程专业承包; 第 2、3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第 1 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含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2	上海菲歌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2E0066R1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 认证范围手术无影灯设计和销售、手术台的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 医用吊塔、医用设备带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0
3	华康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Q30197R2M-1)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洁净室净化工程)、GC 类 GC2 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暖通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和服务; 第 2、3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第 1 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含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4	华康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Q30197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GB/T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5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MD10007R0S)	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服务;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冷链配送);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的设计开发; 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洁净室净化工程设计安装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11.28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6	华康医疗	服务认证证书 (0350122SS10112R1S)	服务能力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要求 5 星级，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医用气体）、医疗行业净化系统、医疗器械设备维修的售后服务（涉及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1 号房）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29
7	湖北菲戈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18Q20348R1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资质范围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嵌入式灯具、医用吊塔的销售，空气净化装置用箱体（层流送风天花、送风口、排风口）、手术室器具（器械柜、控制面板）、气密门、隔离变压器、手术室净化墙板的生产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7
8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MD10005R0S)	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机械综合手术台的生产及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医用超声波清洗机、医用 X 线胶片观片灯、手术室无影灯、供氧系统氧气吸入器、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医用冷藏箱（恒温箱）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3.27
9	上海菲歌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2Q1220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手术无影灯设计和销售、手术台的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医用吊塔、医用设备带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0
10	上海菲歌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2Q1221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 idt ISO13485:2016 标准，认证范围手术无影灯设计和销售、手术台的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0
11	华康医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S30152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洁净室净化工程）、GC 类 GC2 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暖通工程）工程专业承包；第 2、3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第 1 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含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2	湖北菲戈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S21133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资质范围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嵌入式灯具、医用吊塔的销售，空气净化装置用箱体（层流送风天花、送风口、排风口）、手术室器具（器械柜、控制面板）、气密门、隔离变压器、手术室净化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7.3
13	上海菲歌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SED2022S0064R1S)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02 idt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手术无影灯设计和销售、手术台的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医用吊塔、医用设备带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爱尚恩典认证有限公司	2025.3.10
14	湖北菲戈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7423E20271R0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含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资质范围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嵌入式灯具、医用吊塔的销售，空气净化装置用箱体（层流送风天花、送风口、排风口）、手术室器具（器械柜、控制面板）、气密门、隔离变压器、手术室净化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4.5

11、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湖北菲戈特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2020980301006295	隔离电源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8.2
2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3J210429.SFMUW69	Mecial Pendant, ICU Pendant FGT-90/160,FGT-120/270,FGT-220/380, FGT-L FGT-120CC, FGT-120CE,FGT-120EE, FGT-120SE, FGT-120E,FGT-120C,FGT-120S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6.4.28
3		CE 认证证书	3J220314.SFM0N94	Shadowless Operating Lamps FGT02-LED3,FGT02-LED5,FGT02-LED3+3,FGT02-L ED5+3, FGT02-LED3+4,FGT02-LED5+5,FGT02-LED4+4,FG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Ltd	2027.3.13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T02-LED3+5-TV,FGT02-LED4+5, FGT02-LED5+5-TV Operating Tables FGT-OPT/10C,FGT-OPT/10,FGT-OPT/10D,FGT-OPT /10A, FGT-OPT/70B, FGT-OPT/70C,FGT-OPT/70		

12、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均取得了所需的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且持有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持续有效，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五）相关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境外资产。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债券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无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06.0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2,500.00 万元，扣除已有使用计划的部分后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127,338.99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本次可转债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9,706.02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58,236.12	B=A*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251.73	C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	75,0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5,850.00	E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合计	80,850.00	F=D+E
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 6 年净利润合计	76,487.85	G=B+C

注：可转债市场利率中位数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六年利息总额。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10,733.03 万元和 1,963.54 万元，同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具备足额支付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能力。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确定为报告期平均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524 号、中汇会审[2023]3573 号和中汇会审[2024]47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康医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17,283.78	267,939,052.33	252,286,647.09	235,620,73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	-	405,549,327.00	-
应收票据	27,162,291.30	23,710,559.31	2,073,652.38	-
应收账款	1,522,130,715.44	1,371,620,009.09	1,102,610,287.47	680,393,045.45
应收款项融资	-	772,224.69	-	1,310,270.00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款项	59,553,492.32	18,347,140.57	15,000,687.47	4,851,886.66
其他应收款	19,655,225.66	15,637,802.93	19,103,565.17	18,728,174.19
存货	411,299,368.38	274,909,613.70	265,757,380.90	149,883,222.20
合同资产	73,400,223.40	73,184,017.84	64,805,173.57	45,393,058.25
其他流动资产	52,155,245.96	68,103,979.66	6,279,285.65	4,123,300.71
流动资产合计	2,370,873,846.24	2,114,224,400.12	2,133,466,006.70	1,140,303,690.9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10,254.98	4,538,155.13	-	-
固定资产	574,175,422.23	578,226,954.16	40,833,681.96	35,315,843.08
在建工程	37,910,309.27	25,298,009.26	40,955,380.36	-
使用权资产	22,585,201.85	21,133,392.08	18,254,808.30	12,873,741.75
无形资产	66,983,112.56	66,963,458.19	33,159,835.89	18,976,730.37
开发支出	15,081,399.27	8,513,156.07	-	-
长期待摊费用	9,014,157.27	4,384,267.66	5,011,688.77	1,390,59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4,360.32	56,555,494.35	46,391,258.11	29,912,47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600.00	632,300.00	50,378,356.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127,817.75	776,245,186.90	234,985,009.95	98,469,386.21
资产总计	3,192,001,663.99	2,890,469,587.02	2,368,451,016.65	1,238,773,07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	409,545,194.19	-	112,836,728.24
应付票据	26,224,946.80	71,500,000.00	-	34,799,882.60
应付账款	324,163,350.27	252,864,029.34	318,386,567.12	164,180,585.68
合同负债	302,954,030.44	222,254,276.35	235,495,360.55	196,931,806.76
应付职工薪酬	19,587,252.89	41,721,472.06	36,753,214.91	28,201,348.53
应交税费	18,041,964.82	16,857,001.15	56,909,473.21	41,572,945.06
其他应付款	14,757,480.50	12,360,267.30	5,757,342.64	3,616,40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024.54	5,825,252.63	9,601,080.92	8,528,641.88
其他流动负债	52,150,520.91	52,998,196.77	27,489,333.02	25,826,036.92
流动负债合计	1,203,122,571.17	1,085,925,689.79	690,392,372.37	616,494,385.6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借款	153,000,000.00	-	-	8,511,947.22
租赁负债	16,183,949.89	12,863,354.35	7,585,733.91	5,178,414.04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925,863.75	9,609,764.00	7,214,253.44	5,304,446.25
递延收益	27,582,998.01	28,154,502.06	10,460,507.42	11,222,51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92,811.65	50,627,620.41	25,260,494.77	30,217,320.27
负债合计	1,409,815,382.82	1,136,553,310.20	715,652,867.14	646,711,70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79,200,000.00
资本公积	1,296,121,615.29	1,281,787,769.49	1,274,271,982.06	331,863,932.30
盈余公积	34,694,027.60	34,694,027.60	27,758,581.00	18,343,697.55
未分配利润	340,883,497.35	331,834,479.73	245,167,586.45	162,653,7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299,140.24	1,753,916,276.82	1,652,798,149.51	592,061,37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186,281.17	1,753,916,276.82	1,652,798,149.51	592,061,37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2,001,663.99	2,890,469,587.02	2,368,451,016.65	1,238,773,077.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9,614,618.16	1,601,565,426.90	1,188,902,491.96	860,806,069.38
其中：营业收入	1,079,614,618.16	1,601,565,426.90	1,188,902,491.96	860,806,069.38
二、营业总成本	1,010,799,535.25	1,412,467,504.87	1,035,149,836.87	739,769,108.22
其中：营业成本	701,188,698.70	992,351,698.83	733,926,288.18	540,108,602.30
税金及附加	7,378,775.48	6,437,466.61	8,704,540.54	5,140,744.59
销售费用	118,286,373.47	181,322,358.53	112,360,120.77	73,386,082.76
管理费用	124,539,534.29	147,958,522.91	125,990,795.92	78,547,401.51
研发费用	43,785,813.40	76,714,620.70	54,467,756.17	34,210,045.60
财务费用	15,620,339.91	7,682,837.29	-299,664.71	8,376,231.46
其中：利息费用	15,271,644.44	10,376,556.44	1,481,652.44	5,653,919.80
利息收入	1,083,515.51	3,725,506.22	2,693,173.30	330,605.45
加：其他收益	2,498,831.20	3,954,136.92	2,239,874.24	1,381,094.0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34.43	6,235,727.80	3,317,893.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49,327.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55,308.55	-71,668,980.24	-47,182,809.37	-26,383,58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77.73	-5,133,983.53	-3,324,461.50	-3,448,74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7,073.10	313,500.27	32,342.63	21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9,135.36	122,798,323.25	114,384,821.92	92,585,941.63
加：营业外收入	572,032.48	617,516.43	6,553,673.36	4,157,057.73
减：营业外支出	605,384.65	2,342,203.87	3,487,734.76	2,134,70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5,783.19	121,073,635.81	117,450,760.52	94,608,296.86
减：所得税费用	2,053,284.65	13,743,295.93	14,962,032.08	13,246,768.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2,498.54	107,330,339.88	102,488,728.44	81,361,52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2,498.54	107,330,339.88	102,488,728.44	81,361,528.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35,357.61	107,330,339.88	102,488,728.44	81,361,528.47
2. 少数股东损益	-112,859.07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			-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2,498.54	107,330,339.88	102,488,728.44	81,361,5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35,357.61	107,330,339.88	102,488,728.44	81,361,52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859.07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1.02	0.99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1.02	0.99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658,045.87	1,420,341,324.07	785,568,033.67	769,201,3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053.75	-	-	20,71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0,506.31	63,539,204.79	59,146,987.42	49,323,7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92,605.93	1,483,880,528.86	844,715,021.09	818,545,78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50,180.73	1,042,458,259.91	744,727,857.62	498,382,19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14,444.66	278,131,618.06	181,848,740.15	125,866,36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5,721.46	100,459,461.44	85,273,663.17	28,810,0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2,121.60	250,191,498.66	174,962,707.44	120,894,4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02,468.45	1,671,240,838.07	1,186,812,968.38	773,953,0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9,862.52	-187,360,309.21	-342,097,947.29	44,592,6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400,000,000.00	2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34.43	11,785,054.80	3,317,893.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6,451.42	79,062.34	299,456.93	55,568.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550.06	411,864,117.14	233,617,350.76	55,56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11,802.62	547,410,068.63	124,959,660.11	6,534,81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000.00	6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1,802.62	557,410,068.63	754,959,660.11	7,394,81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7,252.56	-145,545,951.49	-521,342,309.35	-7,339,2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953,143,115.5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0	509,133,324.74	-	161,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509,133,324.74	953,143,115.57	161,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0	100,000,000.00	122,190,000.00	86,998,59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93,771.37	23,047,671.20	11,609,878.68	5,014,82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44.00	13,961,692.44	11,789,309.94	12,434,14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78,415.37	137,009,363.64	145,589,188.62	104,447,5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183,121,584.63	372,123,961.10	807,553,926.95	56,742,436.0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5,530.45	39,217,700.40	-55,886,329.69	93,995,88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8,512.45	133,330,812.05	189,217,141.74	95,221,26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2,982.00	172,548,512.45	133,330,812.05	189,217,141.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72,995.43	249,828,227.74	231,753,931.04	232,268,58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5,549,327.00	-
应收票据	27,162,291.30	10,254,559.31	2,052,572.38	-
应收账款	1,429,983,455.18	1,284,955,094.41	1,079,941,020.81	656,517,297.72
应收款项融资	-	772,224.69	-	1,236,170.00
预付款项	58,590,729.77	24,928,878.56	14,972,360.33	17,971,333.30
其他应收款	98,027,453.68	59,833,864.06	58,633,437.06	49,924,677.41
存货	387,599,732.14	246,284,395.40	254,390,143.80	139,744,958.65
合同资产	72,481,699.40	72,526,346.34	61,953,764.57	42,443,678.74
其他流动资产	44,353,975.16	63,840,121.69	-	3,640,280.91
流动资产合计	2,290,772,332.06	2,013,223,712.20	2,109,246,556.99	1,143,746,98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780,494.49	96,210,494.49	68,310,494.49	13,810,49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10,254.98	4,538,155.13	-	-
固定资产	488,154,591.06	522,412,846.75	21,531,062.99	15,597,891.04
在建工程	8,497,509.22	8,517,198.14	8,446,525.59	-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使用权资产	22,457,307.06	21,133,392.08	16,037,610.85	8,088,997.70
无形资产	15,373,340.59	15,769,708.87	16,015,314.10	1,386,802.78
开发支出	15,081,399.27	8,513,156.07	-	-
长期待摊费用	7,175,623.06	4,205,111.14	4,401,356.98	1,185,18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88,148.84	57,132,653.57	48,744,998.96	30,823,00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600.00	50,378,356.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118,668.57	748,492,316.24	233,865,720.52	70,892,370.63
资产总计	3,066,891,000.63	2,761,716,028.44	2,343,112,277.51	1,214,639,35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351,374,091.67	-	112,836,728.24
应付票据	26,224,946.80	89,633,324.74	-	34,799,882.60
应付账款	338,542,732.15	250,254,035.22	318,658,500.87	159,864,182.8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02,188,970.93	220,858,658.75	235,370,544.40	196,271,886.30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686.22	37,364,733.25	34,047,976.83	26,003,843.21
应交税费	16,000,858.34	10,468,727.79	53,239,149.27	38,919,650.76
其他应付款	13,106,348.69	10,999,061.34	4,570,171.47	2,987,56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8,661.84	5,825,252.63	8,763,979.44	5,055,247.86
其他流动负债	50,229,513.77	52,816,766.49	26,905,603.65	25,790,358.34
流动负债合计	1,158,467,718.74	1,029,594,651.88	681,555,925.93	602,529,342.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000,000.00	-	-	8,511,947.22
租赁负债	16,091,831.88	12,863,354.35	6,416,683.06	4,184,496.93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925,863.75	9,609,764.00	7,214,253.44	5,304,44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19,410.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17,695.63	22,473,118.35	15,050,346.82	18,000,890.40
负债合计	1,337,485,414.37	1,052,067,770.23	696,606,272.75	620,530,232.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105,600,000.00	79,200,000.00
资本公积	1,295,729,827.95	1,281,395,982.15	1,273,880,194.72	331,472,144.96
盈余公积	34,694,027.60	34,694,027.60	27,758,581.00	18,343,697.55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分配利润	293,381,730.71	287,958,248.46	239,267,229.04	165,093,27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405,586.26	1,709,648,258.21	1,646,506,004.76	594,109,12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6,891,000.63	2,761,716,028.44	2,343,112,277.51	1,214,639,353.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7,523,129.27	1,518,498,275.21	1,165,469,419.82	823,850,778.95
减：营业成本	700,723,676.58	984,137,168.68	741,029,721.11	527,604,861.90
税金及附加	6,306,548.73	4,837,745.21	7,426,516.31	4,171,019.84
销售费用	112,686,689.83	176,045,235.37	108,264,772.69	69,528,668.53
管理费用	109,624,949.21	131,679,760.26	113,590,507.03	67,681,181.02
研发费用	38,903,975.36	73,714,387.20	50,908,411.58	31,039,431.93
财务费用	14,562,513.57	7,619,102.52	-68,574.64	7,811,942.27
其中：利息费用	14,162,210.97	10,040,174.44	1,345,740.01	5,123,856.44
利息收入	999,517.28	3,421,810.13	2,300,973.85	325,590.38
加：其他收益	269,190.42	1,917,025.69	1,402,606.45	609,94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9.99	6,235,727.80	3,317,893.8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49,327.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28,179.64	-67,770,399.86	-46,429,447.71	-25,477,10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99.76	-3,793,634.26	-2,717,000.30	-4,495,08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7,073.10	183,058.64	-167,935.70	21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6,300.10	77,236,653.98	105,273,509.31	86,651,648.56
加：营业外收入	564,120.62	583,054.88	6,535,532.78	4,151,546.65
减：营业外支出	575,985.45	2,023,799.28	3,326,217.93	1,943,52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4,435.27	75,795,909.58	108,482,824.16	88,859,673.60
减：所得税费用	520,953.02	6,441,443.56	14,333,989.64	12,255,66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3,482.25	69,354,466.02	94,148,834.52	76,604,010.72
（一）持续经营净利	15,983,482.25	69,354,466.02	94,148,834.52	76,604,010.7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83,482.25	69,354,466.02	94,148,834.52	76,604,010.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398,045.87	1,387,529,693.72	757,696,430.28	742,288,62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053.7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0,506.31	58,642,166.09	56,128,431.52	47,071,35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92,605.93	1,446,171,859.81	813,824,861.80	789,359,97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50,180.73	1,043,388,811.85	741,935,060.90	506,423,6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14,444.66	234,891,147.31	161,598,163.93	112,726,7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5,721.46	85,936,655.40	78,463,444.45	26,165,95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2,121.60	236,790,133.59	168,466,174.54	114,271,29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02,468.45	1,601,006,748.15	1,150,462,843.82	759,587,62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9,862.52	-154,834,888.34	-336,637,982.02	29,772,34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400,000,000.00	2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34.43	11,785,054.80	3,317,893.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6,451.42	10,999.80	20,996.35	55,56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4.21	4,925,568.32	1,258,421.83	1,170,786.3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550.06	416,721,622.92	234,597,312.01	1,226,35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11,802.62	488,760,907.84	88,489,976.85	5,938,46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7,900,000.00	684,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41,160.71	9,008,313.48	8,106,928.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1,802.62	535,102,068.55	781,998,290.33	15,045,39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7,252.56	-118,380,445.63	-547,400,978.32	-13,819,04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953,143,115.5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0	451,000,000.00	-	161,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451,000,000.00	953,393,115.57	161,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000,000.00	100,000,000.00	122,190,000.00	66,998,59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93,771.37	22,829,504.54	11,609,878.68	4,765,69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44.00	13,315,569.63	8,621,174.77	13,161,75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78,415.37	136,145,074.17	142,421,053.45	84,926,04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1,584.63	314,854,925.83	810,972,062.12	76,263,95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5,530.45	41,639,591.86	-73,066,898.22	92,217,26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8,512.45	112,798,096.00	185,864,994.22	93,647,7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17,312,982.00	154,437,687.86	112,798,096.00	185,864,994.22

三、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武汉康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否	否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否	否	否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是	否	否	否

1、2024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康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1.95	3.09	1.85
速动比率（倍）	1.63	1.69	2.71	1.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7%	39.32%	30.22%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1%	38.09%	29.73%	5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1.06	1.0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61	3.43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1.12	15,662.72	13,566.63	11,27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3.54	10,733.03	10,248.87	8,13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0.99	9,084.44	8,960.18	7,84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79	4.58	3.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1.77	-3.24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0.37	-0.53	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3	16.61	15.65	7.48

注：1、如非特别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是以公司经审计额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计算；

2、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1.11	0.19	0.19
	2023年度	6.31	1.02	1.02
	2022年度	6.76	0.99	0.99
	2021年度	14.76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0.75	0.13	0.13
	2023年度	5.34	0.86	0.86
	2022年度	5.91	0.87	0.87
	2021年度	14.23	0.99	0.99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其中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4966 号审核确认，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6475 号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持有、处置短期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和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2	29.02	-1.15	-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80.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45	385.07	868.18	53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3.57	886.7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065.32	-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0	-170.14	-339.02	-19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1	10.35	5.81	5.73
小计	756.19	1,943.19	1,500.85	345.3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64	294.60	212.16	54.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55	1,648.59	1,288.70	290.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55	1,648.59	1,288.70	29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3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4

注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

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节“五、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三）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8%。

注 2：（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

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3: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4：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

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2022年末）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	-14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23	-141.94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575.32	3,549.78	-25.54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03.00	1,50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1.63	661.6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16.82	816.82
长期应付款	1.00	-	-1.0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393.66	1,368.12	-25.54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83.33	68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70.09	370.09
租赁负债	-	288.70	288.70
长期应付款	1.00	-	-1.0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37,087.38	74.28	211,422.44	73.14	213,346.60	90.08	114,030.37	92.05
非流动资产	82,112.78	25.72	77,624.52	26.86	23,498.50	9.92	9,846.94	7.95
合计	319,200.17	100.00	289,046.96	100.00	236,845.10	100.00	123,87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877.31 万元、236,999.33 万元、289,046.96 万元和 319,200.17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

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5%、90.08%、73.14% 和 74.28%。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大悦城总部基地及研发大楼完工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转为固定资产，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拉低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8,251.73	7.70	26,793.91	12.67	25,228.66	11.83	23,562.07	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	0.97	-	-	40,554.93	19.01	-	-
应收票据	2,716.23	1.15	2,371.06	1.12	207.37	0.10	-	-
应收账款	152,213.07	64.20	137,162.00	64.88	110,261.03	51.68	68,039.30	59.67
应收款项融资	-	-	77.22	0.04	-	-	131.03	0.11
预付款项	5,955.35	2.51	1,834.71	0.87	1,500.07	0.70	485.19	0.43
其他应收款	1,965.52	0.83	1,563.78	0.74	1,910.36	0.90	1,872.82	1.64

存货	41,129.94	17.35	27,490.96	13.00	26,575.74	12.46	14,988.32	13.14
合同资产	7,340.02	3.10	7,318.40	3.46	6,480.52	3.04	4,539.31	3.98
其他流动资产	5,215.52	2.20	6,810.40	3.22	627.93	0.29	412.33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37,087.38	100.00	211,422.44	100.00	213,346.60	100.00	114,03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上述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7%、94.97%、90.55%和 90.22%。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的回收时间较长，由此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项目余额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22	1.06	3.48	1.03
银行存款	17,547.41	19,990.40	19,893.18	19,368.88
其他货币资金	704.10	6,802.45	5,332.01	4,192.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3,480.80
保函保证金	574.58	3,296.69	4,704.70	583.79
其他保证金	129.52	3,505.76	623.13	125.95
支付宝、拼多多	-	-	4.18	1.63
合计	18,251.73	26,793.91	25,228.66	23,56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3,562.07 万元、25,228.66 万元、26,793.91 万元和 18,251.73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68.88 万元、19,893.18 万元、19,990.40 万元和 17,547.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4,192.17 万元、5,332.01 万元、6,802.45 万元和 704.10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不断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收入的规模的不断增加，存入的农民工专户存款和保证金金额相应提高。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与部分银行协商

降低了保证金比例和前期保证金到期退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554.93 万元、0.00 万元和 2,300.0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短期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涨宝”129 期	证券理财	5,000.00	2022/3/14	2023/3/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65 天 22031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证券理财	5,000.00	2022/3/16	2023/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20,000.00	2022/3/14	2023/3/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153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	10,000.00	2022/9/30	2023/3/2
合计			40,000.00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系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506.14	73.58	-
商业承兑汇票	2,867.60	987.39	148.65	-
合计	2,867.60	2,493.53	222.23	-
坏账准备	151.37	122.48	14.87	-
账面价值	2,716.23	2,371.06	207.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07.37 万元、

2,371.06 万元和 2,716.2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客户支付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已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下游客户提高了票据结算规模，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有所上升。

②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77.22	-	13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收到客户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应收款项融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运维服务及其他业务形成，报告期各期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39.30 万元、110,261.03 万元、137,162.00 万元和 152,213.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9.31 万元、6,480.52 万元、7,318.40 万元和 7,340.02 万元，全部为应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及医疗设备销售质保金。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报告期内将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合并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59,183.69	84.13	140,367.03	83.22	113,193.08	84.55	70,208.65	82.75
医疗设备	8,661.15	4.58	10,326.56	6.12	2,870.14	2.14	2,206.83	2.60
医疗耗材	18,977.57	10.03	12,740.22	7.55	15,695.53	11.72	10,521.69	12.40
运维服务	1,563.61	0.83	747.69	0.44	318.00	0.24	307.21	0.36
其他	819.97	0.43	4,479.53	2.66	1,797.92	1.34	1,604.49	1.89
账面余额合计	189,205.98	100.00	168,661.03	100.00	133,874.68	100.00	84,848.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652.88		24,180.63		17,133.13		12,270.25	
账面价值合计	159,553.09		144,480.40		116,741.55		72,57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578.61 万元、116,741.55 万元、144,480.40 万元和 159,55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65%、54.72%、68.34%和 67.30%。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0,208.65 万元、113,193.08 万元、140,367.03 万元和 159,183.69 万元，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5%、84.55%、83.22%和 84.13%。

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189,205.98	168,661.03	133,874.68	84,848.8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同比增幅	12.18%	25.98%	57.78%	42.59%
营业收入	107,961.4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72%	34.71%	38.12%	12.9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5%	105.31%	112.60%	98.57%

注：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幅=（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

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77,888.45	41.17	85,111.86	50.46	80,396.30	60.05	50,024.02	58.96
1-2年	57,105.93	30.18	46,077.47	27.32	30,043.92	22.44	17,078.43	20.13
2-3年	31,707.72	16.76	20,076.18	11.90	12,366.63	9.24	8,658.89	10.21
3-4年	16,081.05	8.50	10,420.81	6.18	5,919.62	4.42	5,560.55	6.55
4-5年	3,785.16	2.00	4,415.31	2.62	3,427.41	2.56	2,552.40	3.01
5年以上	2,637.67	1.39	2,559.40	1.52	1,720.79	1.29	974.58	1.15
账面余额小计	189,205.98	100.00	168,661.03	100.00	133,874.68	100.00	84,848.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652.88		24,180.63		17,133.13		12,270.25	
账面价值合计	159,553.09		144,480.40		116,741.55		72,57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比分别为 79.09%、82.49%、77.78%和 71.35%。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审计结算平均周期约 2 年，与公司账龄分布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整体质量较好。

B.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05.98	29,652.88	15.67
合计	189,205.98	29,652.88	15.6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661.03	24,180.63	14.34

合计	168,661.03	24,180.63	14.3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5.32	1,065.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09.36	16,067.81	12.10
合计	133,874.68	17,133.13	12.8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5.32	1,065.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83.54	11,204.93	13.37
合计	84,848.86	12,270.25	14.4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7,888.45	41.17	3,894.42
1-2年	57,105.93	30.18	5,710.59
2-3年	31,707.72	16.76	6,341.54
3-4年	16,081.05	8.50	8,040.52
4-5年	3,785.16	2.00	3,028.13
5年以上	2,637.67	1.39	2,637.67
合计	189,205.98	100.00	29,652.88
账龄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111.86	50.46	4,255.59
1-2年	46,077.47	27.32	4,607.75
2-3年	20,076.18	11.90	4,015.24
3-4年	10,420.81	6.18	5,210.40
4-5年	4,415.31	2.62	3,532.25
5年以上	2,559.40	1.52	2,559.40
合计	168,661.03	100.00	24,180.63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396.30	60.54	4,019.81
1-2年	30,043.92	22.62	3,004.39
2-3年	12,366.63	9.31	2,473.33
3-4年	5,919.62	4.46	2,959.81
4-5年	2,362.09	1.78	1,889.67
5年以上	1,720.79	1.30	1,720.79
合计	132,809.36	100.00	16,067.81
账龄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24.02	59.71	2,501.20
1-2年	17,078.43	20.38	1,707.84
2-3年	8,658.89	10.33	1,731.78
3-4年	4,495.23	5.37	2,247.61
4-5年	2,552.40	3.05	2,041.92
5年以上	974.58	1.16	974.58
合计	83,783.54	100.00	11,204.93

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方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24年 1-9月	1	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2,135.31	11.36
	2	襄阳市中医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873.89	8.31
	3	武汉市肺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668.43	8.11
	4	新昌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7,496.41	7.02
	5	潜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6,218.00	5.82
	合计				43,392.04
2023年度	1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9,207.73	12.06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4,731.13	9.25
	3	杭州市拱墅区京杭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1,654.74	7.32
	4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1,134.55	6.9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5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961.27	5.63
	合计			65,689.42	41.25
2022年度	1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1,476.28	9.72
	2	洛阳市中心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0,619.21	9.00
	3	泰和县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988.62	7.62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882.49	7.53
	5	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950.92	4.20
	合计			44,917.52	38.06
2021年度	1	麻城市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6,695.52	7.85
	2	大悟县中医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医疗耗材销售	5,604.25	6.57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5,075.18	5.95
	4	武汉市联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4,623.68	5.42
	5	丽水市人民医院	医疗净化系统集体业务	4,543.38	5.32
	合计			26,542.01	31.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余额比 (%)	是否收入 前五大
2024.9.30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493.32	1-2年	4.49	是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154.84	2-3年	3.25	是
	绍兴市镜湖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97.22	1年以内	3.17	是
	武汉市肺科医院	5,838.43	1年以内, 2-3年	3.09	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46.01	1-2年	3.04	是
	合计	32,229.83		17.03	
2023.12.31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939.33	1年以内	5.30	是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697.00	1-2年	4.56	是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546.21	1年以内	4.47	是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813.98	1年以内	4.04	否
	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40.08	1年以内	3.23	否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余额比 (%)	是否收入 前五大
	合计	36,436.61		21.60	
2022.12.31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152.86	1年以内	7.58	是
	泰和县人民医院	7,065.96	1年以内 6,858.32 万元, 1-2年 207.64万元	5.28	是
	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96.50	1年以内	4.03	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355.92	1年以内	3.25	是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3,861.66	1年以内 3,195.63 万元, 1-2年 519.70万元, 5年 以上 146.33万元	2.88	否
	合计	30,832.89		23.03	
2021.12.31	大悟县中医医院	4,171.48	1年以内 4,034.10 万元, 1-2年 127.11万元, 4-5 年 10.26万元	4.92	是
	孝感市妇幼保健院	4,018.72	1年以内 3,672.22 万元; 1-2年 346.50万元	4.74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1.94	1年以内	4.23	是
	孝感市孝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478.32	1年以内	4.10	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152.12	1-2年	3.71	否
	合计	18,412.58		21.7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前5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18,412.58万元、30,832.89万元、36,436.61万元和32,229.83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70%、23.03%、21.60%和17.03%。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政府代建机构), 客户的信誉度高, 还款能力较强,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收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重合度较高, 应收账款与客户结构基本匹配。

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除少数项目收款方式有所差异外, 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比较分析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2.39	1.24	1.29	1.80
达实智能	0.98	1.05	1.09	1.05
港通医疗	0.92	1.03	1.15	1.30
和佳医疗	/	/	0.23	0.51
平均值	1.43	1.11	0.94	1.16
发行人	0.80	1.06	1.09	1.19

注：除特别指出外，本公司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此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故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替代。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除可比公司和佳医疗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尚荣医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医疗设备、医疗耗材和软件，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回款周期较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扣除尚荣医疗及和佳医疗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达实智能	0.98	1.05	1.09	1.05
港通医疗	0.92	1.03	1.15	1.30
平均值	0.95	1.04	1.12	1.18
本公司	0.80	1.06	1.09	1.19

2021至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各自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含合同资产）计提政策。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各自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尚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达实智能	3%	5%	10%	50%	50%	50%
港通医疗	5.63%	12.34%	28.50%	46.23%	74.21%	100.00%
和佳医疗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取报告期内平均值作为对比依据。由于其未披露2024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其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作为对比依据。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行业特征、客户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理、谨慎的制定了坏账政策，并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单位：万元)	189,205.98	168,661.03	133,874.68	84,848.86
期后回款(万元)	7,572.33	44,021.18	61,745.68	47,995.92
期后回款比例	4.00%	26.10%	46.12%	56.57%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政府代建机构，客户的信用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⑦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当期计提	5,472.26	253.24%	8,423.91	68.60%	4,876.28	42.63%	2,828.30	30.55%
当期转回或收回	-	-	-1,376.41	-11.21%	-	-	-5.00	-0.05%
当期核销	-	-	-	-	-13.40	-0.12%	0	0.00%
合计	5,472.26	253.24%	7,047.50	57.39%	4,862.88	42.51%	2,823.30	30.49%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85.19万元、1,500.07万元、1,834.71万元和5,955.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3%、0.70%、0.87%和2.51%，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材料、设备和费用采购款。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采购金额也不断扩大，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也随着上涨。

①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04.37	90.75	1,556.25	92.69	1,484.16	98.93	474.08	97.71
1至2年	144.45	2.43	267.53	6.76	5.95	0.40	4.56	0.94
2至3年	404.04	6.78	0.97	0.05	3.41	0.23	3.85	0.79
3年以上	2.48	0.04	9.96	0.50	6.55	0.44	2.70	0.56
合计	5,955.35	100.00	1,834.71	100.00	1,500.07	100.00	48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采购费用、原材料和劳务规模均有所上升。

② 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9.30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71.21	6.23	1年以内	材料款
德列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96.67	4.98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57.89	4.33	2至3年	展览宣传费
四川鑫志泽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8.00	4.00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江南航天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70.00	2.85	1年以内	设备款
小计	1,333.77	22.40		
单位名称	2023.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益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2.00	23.55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57.89	14.05	1年至2年	展览宣传费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32	3.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复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4.82	2.99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利明屏蔽有限公司	32.77	1.79	1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850.80	46.37		
单位名称	2022.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322.36	21.49	1年以内	展览宣传费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79	10.72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康汇盛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02	8.13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74	4.05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葳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705.92	47.06		
单位名称	2021.12.31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顺泽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0.03	18.5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新达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70	12.92	1年以内	设备款税金

甘肃俊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00	7.42	1年以内	劳务款
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28.40	5.85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5	4.48	1年以内	材料款
小计	238.88	49.23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82 万元、1,910.36 万元、1,563.78 万元和 1,96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90%、0.74%和 0.83%，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支付相应保证金余额随之增加。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比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1）随着工程投标环节结束或项目完工，相应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退回给公司；（2）公司因更换办公地点提前退租，原支付的押金等不予退还，转为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	1,280.96	1,594.00	1,838.87	1,545.03
其他	1,072.71	377.31	337.83	519.28
账面余额小计	2,353.67	1,971.31	2,176.70	2,064.32
减：坏账准备	388.15	407.53	266.34	191.50
账面价值合计	1,965.52	1,563.78	1,910.36	1,872.82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683.79	29.05	620.87	31.50	1,350.75	62.06	1,524.58	73.85
1至2年	847.83	36.02	641.46	32.54	397.97	18.28	324.85	15.74
2至3年	638.12	27.11	322.73	16.37	277.60	12.75	87.53	4.24
3年至4年	79.82	3.39	266.78	13.53	56.04	2.57	122.56	5.94
4年至5年	12.36	0.53	25.34	1.29	94.34	4.33	4.00	0.19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5 年以上	91.76	3.90	94.14	4.78	-	-	0.80	0.04
合计	2,353.67	100.00	1,971.31	100.00	2,176.70	100.00	2,06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中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回收风险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 89.59%、80.34%、64.04%和 65.07%，2023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支付给客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大，其退还保证金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账龄较长为 3-4 年，拉低了 2023 年末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2024.9.3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15.00	17.63	2-3 年	保证金
	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8.5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9.76	5.94	2-3 年	保证金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0.00	4.25	1 年以内	保证金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2.50	3.51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937.26	39.82		
2023.12.3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500.00	25.36	1-2 年 300 万元；2-3 年 200 万元	保证金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65.40	13.46	3-4 年	保证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9.76	7.09	1-2 年	保证金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82.50	4.19	1 年以内	保证金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00	2.5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37.66	52.64		
2022.12.3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500.00	22.97	1 年以内 300.00 万元；1-2 年 200.00 万元	保证金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65.40	12.19	2-3 年	保证金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9.76	6.42	1 年以内	保证金
	曾店镇政府	86.00	3.95	1-2 年	保证金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54.00	2.4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45.16	48.02		
2021.12.3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65.40	12.86	1-2 年	保证金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200.00	9.69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7.27	1 年以内	保证金
	曾店镇政府	86.00	4.17	1 年以内	保证金
	福建中福天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3.00	4.0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784.40	38.00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291.58	3.14	1,360.20	4.95	1,310.48	4.93	912.53	6.09
在产品	20.92	0.05	17.27	0.06	0.38	0.00	25.70	0.17
委托加工物资	26.18	0.06	43.35	0.16	26.57	0.10	18.77	0.13
库存商品	1,495.58	3.64	1,833.18	6.67	1,345.44	5.06	1,569.45	10.47
发出商品	355.34	0.86	95.94	0.35	8.97	0.03	129.42	0.86
低值易耗品	268.45	0.65	120.92	0.44	69.41	0.26	26.66	0.18
自制半成品	840.01	2.04	867.50	3.16	592.28	2.23	550.69	3.67
合同履约成本	36,831.87	89.55	23,152.59	84.22	23,222.22	87.38	11,755.09	78.43
合计	41,129.94	100.00	27,490.96	100.00	26,575.74	100.00	14,988.3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上述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90%、92.44%、90.89%和 93.19%。

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比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年净化系统集成项目订单相比2021年度大幅增加，且工期有所延迟，相应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也有所上升。

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比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和项目数量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4.9.30	原材料	1,291.58	852.27	189.00	154.99	95.32
	在产品	20.92	20.92	-	-	-
	委托加工物资	26.18	26.18	-	-	-
	库存商品	1,495.58	835.33	550.04	78.45	31.76
	发出商品	355.34	355.34	-	-	-
	低值易耗品	268.45	221.65	18.96	23.34	4.50
	自制半成品	840.01	302.59	361.92	34.88	140.63
	合同履行成本	36,831.87	35,155.96	1,666.02	9.89	-
	合计	41,129.94	37,770.23	2,785.94	301.55	272.21
2023.12.31	原材料	1,360.20	1,051.74	204.62	59.89	43.95
	在产品	17.27	17.27	-	-	-
	委托加工物资	43.35	43.35	-	-	-
	库存商品	1,833.18	1,639.99	129.55	26.34	37.30
	发出商品	95.94	95.94	-	-	-
	低值易耗品	120.92	118.71	1.51	0.30	0.39
	自制半成品	867.50	737.14	53.45	32.15	44.76
	合同履行成本	23,152.59	21,451.86	1,700.73	-	-
	合计	27,490.96	25,156.01	2,089.86	118.69	126.40
2022.12.31	原材料	1,310.48	1,130.21	180.27	-	-
	在产品	0.38	0.38	-	-	-
	委托加工物资	26.57	26.57	-	-	-
	库存商品	1,345.44	1,069.69	106.50	169.24	-
	发出商品	8.97	8.97	-	-	-
	低值易耗品	69.41	67.72	1.69	-	-

期间	项目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至2年	2-3年	3年以上
	自制半成品	592.28	434.00	125.93	32.34	-
	合同履约成本	23,222.22	21,173.77	2,048.45	-	-
	合计	26,575.74	23,911.31	2,462.84	201.59	-
2021.12.31	原材料	912.53	756.60	155.93	-	-
	在产品	25.70	25.70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77	18.77	-	-	-
	库存商品	1,569.45	1,569.45	-	-	-
	发出商品	129.42	129.42	-	-	-
	低值易耗品	26.66	25.10	0.83	0.73	-
	自制半成品	550.69	413.18	81.46	56.06	-
	合同履约成本	11,755.09	11,209.49	285.40	260.20	-
	合计	14,988.32	14,147.72	523.61	316.99	-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达到85%以上，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合理。存货库龄超过1年以上的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不存在因销售退回而产生大量长库龄库存商品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对存货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193.16	193.16	220.67	173.92
库存商品	92.42	228.78	43.04	488.87
低值易耗品	5.10	5.10	5.07	2.44
自制半成品	138.28	138.28	142.97	145.18
合计	428.96	565.31	411.75	81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与在手订单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24.9.30 余额	其中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截止 2024.9.30 余额	其中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存商品	1,588.00	857.78	596.66	88.14	45.42
合同履约成本	36,831.87	35,155.96	1,666.02	9.89	0.00
合计	38,419.87	36,013.74	2,262.67	98.03	45.42
在手订单金额（截止 2024.9.30）	269,098.58	183,149.07	71,343.56	14,529.82	76.13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可以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在建项目均系尚未竣工的项目，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长期挂账的情况。各期末前五大系统集成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9.30		
	项目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截至 2024.9.30 完工情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9,448.75	26.44%	尚未完工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827.53	21.91%	尚未完工
盘龙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659.22	7.44%	尚未完工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昌路院区 1 号楼手术室、2 号楼眼科手术室装修修缮工程	1,758.50	4.92%	尚未完工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赣州医院（蓉江院区）（一期）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1,674.39	4.69%	尚未完工
合计	23,368.39	65.40%	
项目名称	2023.12.31		
	项目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截至 2024.9.30 完工情况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5,144.27	22.22%	已完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891.40	16.81%	尚未完工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931.25	8.34%	尚未完工
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	1,812.41	7.83%	尚未完工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623.41	7.01%	已完工

合计	14,402.74	62.21%	
项目名称	2022.12.31		
	项目余额	占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截至 2024.9.30 完工情况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	5,033.93	21.68%	已完结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4,404.81	18.97%	已完结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	3,702.43	15.94%	已完结
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段	2,683.62	11.56%	已完结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384.40	10.27%	已完结
合计	18,209.19	78.41%	
项目名称	2021.12.31		
	项目余额	占系统集成在建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4.9.30 完工情况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3,104.14	26.41%	已完结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 标段	2,369.62	20.16%	已完结
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净化工程及装修项目	1,941.46	16.52%	已完结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876.35	15.96%	已完结
莘县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净化工程	664.51	5.65%	已完结
合计	9,956.08	84.70%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71.38	6,678.32	627.91	48.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4	-	0.02	-
IPO 申报费用	-	-	-	364.03
可转债申报费用	-	132.08	-	-
其他	634.81	-	-	-

合计	5,215.52	6,810.40	627.93	412.3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12.33 万元、627.93 万元、6,810.40 万元和 5,215.5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多；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构建大悦城总部基地及研发大楼，大部分进项税尚未抵扣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1.22	1,000.00	1.2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1.03	1.28	453.82	0.58	-	-	-	-
固定资产	57,417.54	69.93	57,822.70	74.49	4,083.37	17.38	3,531.58	35.86
在建工程	3,791.03	4.62	2,529.80	3.26	4,095.54	17.43	-	-
使用权资产	2,258.52	2.75	2,113.34	2.72	1,825.48	7.77	1,287.37	13.07
无形资产	6,698.31	8.16	6,696.35	8.63	3,315.98	14.11	1,897.67	19.27
开发支出	1,508.14	1.84	851.32	1.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1.42	1.10	438.43	0.56	501.17	2.13	139.06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44	9.02	5,655.55	7.29	4,639.13	19.74	2,991.25	3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6	0.09	63.23	0.08	5,037.84	21.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12.78	100.00	77,624.52	100.00	23,498.50	100.00	9,846.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合计占比分别为 85.51%、90.10%、93.74% 和 91.82%。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 万元，系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款支付时间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2023年4月7日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与认购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405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金额为 1,000.00 万元。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为避免办公区域闲置，提升总部大楼使用效率，在办公面积富余的情况下，将总部大楼部分楼层暂时对外出租，上述情况系公司提高总部大楼使用效率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53.82 万元和 1,051.0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0.58% 和 1.28%，占比较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58,942.17	93.63	57,860.73	93.59	3,825.52	55.63	3,825.52	63.96
机器设备	1,095.70	1.74	1,061.50	1.72	542.43	7.89	448.81	7.50
运输工具	1,415.73	2.25	1,477.15	2.39	1,346.40	19.58	809.47	13.5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98.61	2.38	1,422.45	2.30	1,161.82	16.90	897.37	15.00
合计	62,952.21	100.00	61,821.84	100.00	6,876.17	100.00	5,981.18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38.73	60.32	2,119.30	52.99	1,379.38	49.39	1,188.28	48.51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机器设备	544.26	9.83	446.83	11.17	344.52	12.34	295.21	12.05
运输工具	808.72	14.61	752.33	18.81	554.83	19.87	438.82	17.91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2.96	15.23	680.67	17.02	514.07	18.41	527.29	21.53
合计	5,534.66	100.00	3,999.14	100.00	2,792.80	100.00	2,449.59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603.45	96.84	55,741.43	96.40	2,446.14	59.91	2,637.24	74.68
机器设备	551.44	0.96	614.67	1.06	197.91	4.85	153.61	4.35
运输工具	607.01	1.06	724.82	1.25	791.57	19.39	370.65	10.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655.64	1.14	741.78	1.28	647.75	15.86	370.08	10.48
合计	57,417.54	100.00	57,822.70	100.00	4,083.37	100.00	3,531.5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办公设备，系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均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大悦城总部基地及研发大楼完工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尚荣医疗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达实智能	年限平均法	20-27	5.00	3.52-4.75
港通医疗	年限平均法	15-40	5.00	6.33-2.37
和佳医疗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华康世纪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续)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尚荣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达实智能	年限平均法	-	-	-
港通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19.00-6.33
和佳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华康世纪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续)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尚荣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达实智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港通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和佳医疗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华康世纪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续)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电子及办公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尚荣医疗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达实智能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港通医疗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和佳医疗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华康世纪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总部基地及研发大楼项目	849.75	851.72	844.65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	3,250.89	-
7号、8号厂房	-	1,678.08	-	-

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建设一期工程	2,941.28			
合计	3,791.03	2,529.80	4,095.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95.54 万元、2,529.80 万元和 3,791.0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转为固定资产。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投入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含税)	累计已投入金额(含税)	工程进度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的时点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原总部基地及研发大楼项目 ^注	2 年	5,000.00	926.23	18.52%	2025 年 12 月	是	否
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建设一期工程	1 年	5,000.00	3,206.00	64.12%	2025 年 4 月	是	否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置房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基地大楼及研发大楼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9.30
		租赁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62.70	628.81	245.75	3,545.76
运输工具	153.73		-	153.73
合计	3,316.43	628.81	245.75	3,699.48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65.54	410.55	199.36	1,376.73
运输工具	37.55	26.69	-	64.23
合计	1,203.09	437.24	199.36	1,440.96
(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合计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97.16	-	-	2,169.03
运输工具	116.18	-	-	89.49
合计	2,113.34	-	-	2,258.52
项目	202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租赁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980.93	1,845.67	1,663.90	3,162.70
运输工具	72.42	81.31	-	153.73
合计	3,053.34	1,926.98	1,663.90	3,316.43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16.40	941.89	992.74	1,165.54
运输工具	11.46	26.08	-	37.55
合计	1,227.86	967.97	992.74	1,203.09
(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合计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64.53	-	-	1,997.16
运输工具	60.96	-	-	116.18
合计	1,825.48	-	-	2,113.34
项目	202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租赁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00.25	1,752.27	671.60	2,980.93
运输工具	26.81	45.60	-	72.42
合计	1,927.07	1,797.87	671.60	3,053.34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33.33	946.88	363.80	1,216.40
运输工具	6.37	5.09	-	11.46
合计	639.69	951.97	363.80	1,227.86
(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合计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66.93	-	-	1,764.53
运输工具	20.45	-	-	60.96
合计	1,287.37	-	-	1,825.48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合计	1,503.00	-	-	1,287.37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其中，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87.37万元、1,825.48万元、2,113.34万元和2,258.52万元，主要是因房屋租赁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017.48	6,913.65	3,452.65	1,945.03
软件	366.54	341.90	315.98	315.98
专利权	6.31	6.31	6.31	6.31
合计	7,390.33	7,261.85	3,774.94	2,267.3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71.63	366.37	285.78	221.75
软件	216.36	193.46	168.76	144.74
专利权	4.03	5.68	4.42	3.15
合计	692.02	565.51	458.96	369.65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45.85	6,547.28	3,166.87	1,723.28
软件	150.18	148.43	147.22	171.24
专利权	2.28	0.63	1.89	3.15
合计	6,698.31	6,696.35	3,315.98	1,897.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与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7.67 万元、3,315.98 万元、6,696.35 万元和 6,698.3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购入东湖高新区 41 亩土地使用权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支付湖北菲戈特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金 3,461.00 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形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2-10 年

专利权	5 年
-----	-----

每年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尚荣医疗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特许经营权	10 年、15 年
达实智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5 年
	非专利技术	5 年
	PPP 项目收益权	合同约定受益期
港通医疗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系统	5 年
和佳医疗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软件著作权	5-10 年
	合同收益权及其他	5 年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7) 开发支出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的余额为“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项目余额 1,508.14 万元，该部分研发投入符合资本化条件，全部予以资本化。待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从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9.06 万元、501.17 万元、438.43 万元和 901.42 万元，其中 2022 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主要为营销及运维中心装修费。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比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总部大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91.25 万元、4,639.13 万元、5,655.55 万元和 7,410.44 万元，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收入确认税会差异及股份支付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437.57	3,612.31	2,502.55	1,798.50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4.20	153.50	108.78	122.3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76.81	-	30.09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12.14	1,319.99	130.76	101.29
收入确认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003.63	-	1,222.96	858.16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	144.15	-	-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48.89	-	108.21	7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3.85	402.32	-	1.30
股份支付的所得税影响	617.32	-	289.58	-
预提成本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8.10	-	426.74	-
租赁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	303.43	235.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9.06	356.95	385.65	-
合计	7,410.44	5,655.55	4,639.13	2,991.2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37.84 万元、63.23 万元和 76.36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1.30%、0.08%和 0.09%，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2022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余额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和业务发展需要而预付的购买总部大楼、相关配套设施及装修款等款项。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的情况，故未计

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	29,487.41	24,007.77	16,840.87	12,136.00
其中：应收票据	151.37	122.48	14.87	-
应收账款	28,947.89	23,477.77	16,559.66	11,944.50
其他应收款	388.15	407.53	266.34	191.50
存货跌价准备	428.96	565.31	411.75	810.4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4.99	702.86	573.47	325.76
合计	30,621.36	25,275.95	17,826.09	13,272.16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20,312.26	85.34	108,592.57	95.55	69,039.24	96.47	61,649.44	95.33
非流动负债	20,669.28	14.66	5,062.76	4.45	2,526.05	3.53	3,021.73	4.67
负债合计	140,981.54	100.00	113,655.33	100.00	71,565.29	100.00	64,67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671.17 万元、71,565.29 万元、113,655.33 万元和 140,981.5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3%、96.47%、95.55% 和 85.34%，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组成。2024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当期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新增长期借款 15,300.00 万元，金额较大。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4,000.00	36.57	40,954.52	37.71	-	-	11,283.67	18.30
应付票据	2,622.49	2.18	7,150.00	6.58	-	-	3,479.99	5.64
应付账款	32,416.34	26.94	25,286.40	23.29	31,838.66	46.12	16,418.06	26.63
合同负债	30,295.40	25.18	22,225.43	20.47	23,549.54	34.11	19,693.18	31.94
应付职工薪酬	1,958.73	1.63	4,172.15	3.84	3,675.32	5.32	2,820.13	4.57
应交税费	1,804.20	1.50	1,685.70	1.55	5,690.95	8.24	4,157.29	6.74
其他应付款	1,475.75	1.23	1,236.03	1.14	575.73	0.83	361.64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30	0.44	582.53	0.54	960.11	1.39	852.86	1.38
其他流动负债	5,215.05	4.33	5,299.82	4.88	2,748.93	3.98	2,582.60	4.19
流动负债合计	120,312.26	100.00	108,592.57	100.00	69,039.24	100.00	61,649.4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8%、80.23%、81.47%和 88.7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借款	39,000.00	88.64	27,628.52	67.46	-	-	8,100.00	71.79
质押并保证借款	-	-	6,507.20	15.89	-	-	-	-
抵押、质押并保证借款	-	-	-	-	-	-	3,169.00	28.08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	-	-	14.67	0.13
信用借款	5,000.00	11.36	5,005.47	12.22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1,813.33	4.43	-	-	-	-
合计	44,000.00	100.00	40,954.52	100.00	-	-	11,28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283.67 万元、0.00 万元、40,954.52 万元和 44,00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主要由于当年 IPO 募集资

金到账后，归还了公司银行短期借款。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0,954.52万元和44,000.0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借款规模有所增加，用于支付供应商劳务和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479.99万元、0.00万元、7,150.00万元和2,622.49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支付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灵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应付票据的对象均为材料和劳务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对象与供应商相匹配。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根据供应商结算需求和自身资金安排，公司提高了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相比2023年末有所下降，系开具的票据大部分均已到期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施工分包、原材料、医用耗材、医用设备以及购置总部大楼、装修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418.06万元、31,838.66万元、25,286.40万元和32,416.3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63%、46.12%、23.29%和26.94%。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21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采购规模不断增加所致；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支付前期劳务款和材料款所致。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416.07	72.24	20,350.26	80.48	29,272.79	91.94	14,662.87	89.31
1-2年	5,347.07	16.49	3,360.74	13.29	1,552.57	4.88	938.15	5.71
2-3年	2,425.42	7.48	734.24	2.90	561.89	1.76	499.23	3.04
3年以上	1,227.78	3.79	841.16	3.33	451.40	1.42	317.80	1.94

账龄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2,416.34	100.00	25,286.40	100.00	31,838.66	100.00	16,41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付账款分别为14,662.87万元、29,272.79万元、20,350.26万元和23,416.07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31%、91.94%、80.48%和72.24%，占比较高。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2024.9.30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21.87	7.47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82.34	6.12	1年以内	劳务款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4.92	4.86	1至2年	总部大楼购置款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1,108.13	3.42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恒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2.40	3.1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109.66	25.02		
2023.12.31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4.92	6.23	1年以内	总部大楼购置款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47.48	5.72	1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曦瑞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梦分公司	1,374.68	5.44	1年以内	总部大楼装修款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0.77	4.47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78.31	4.26	1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6,606.17	26.13		
2022.12.3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14.42	11.35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53.88	7.71	1年以内	劳务款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916.30	2.88	1年以内	劳务款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760.91	2.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卅伯曼科技有限公司	591.63	1.86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8,337.15	26.19		
2021.12.3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55.98	11.91	1年以内	劳务款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72.99	11.41	1年以内	劳务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80.84	3.54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560.86	3.42	1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8.74	2.37	1年以内	劳务款
	合计	5,359.41	3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30,072.83	99.27	21,873.54	98.42	23,480.75	99.71	19,607.50	99.56
设备销售	74.99	0.25	233.13	1.05	8.91	0.04	-	-
耗材销售	1.33	-	2.92	0.01	23.89	0.10	19.69	0.10
其他	146.25	0.48	115.83	0.52	35.99	0.13	65.99	0.34
合计	30,295.40	100.00	22,225.43	100.00	23,549.54	100.00	19,693.18	100.00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9,607.50 万元、23,480.75 万元、21,873.54 万元和 30,072.8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为主，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预收一部分项目进度款，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相关完工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相比 2021 年末快速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及订单金额的不断上升，公司预收的工程进度款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154.70	99.54	17,156.31	77.19	16,129.33	68.49	17,356.25	88.13
1-2年	139.87	0.46	5,069.12	22.81	7,417.47	31.50	521.35	2.65
2-3年	0.84	-	-	-	-	-	1,815.58	9.22
3年以上	-	-	-	-	2.74	0.01	-	-
合计	30,295.40	100.00	22,225.43	100.00	23,549.54	100.00	19,693.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医疗净化集成业务预收款项核算的是竣工验收前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工期越长的项目预收款项账龄越长。由于公司大部门项目工期均在1年以内，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具有合理性。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820.13万元、3,675.32万元、4,172.15万元和1,958.73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总额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所致。2024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由于2023年末年终奖已支付。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1,365.60	1,426.19	2,570.75	1,785.47
增值税	274.15	103.18	2,750.38	2,098.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	-	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9	11.90	191.72	140.42
教育费附加	7.16	5.92	85.29	61.89
地方教育附加	4.78	3.94	56.86	41.26
房产税	104.86	109.28	11.60	11.60
土地使用税	15.99	8.30	7.91	5.19
印花税	15.03	16.93	16.39	6.62
环境保护税	0.05	0.05	0.05	0.05

残疾人保障金	-	-	-	5.98
合计	1,804.20	1,685.70	5,690.95	4,15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157.29 万元、5,690.95 万元、1,685.70 万元和 1,804.20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2022 年，随着收入规模和整体利润规模的不断增加，当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余额也有所上升。

2023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由于：①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调整为 100%；② 股份支付金额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纳税调增，2023 年股份支付金额相比 2022 年大幅减少，故应交所得税金额相比 2022 年末有所减少。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相比 2022 年末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收到供应商发票金额较大，可抵扣进项税随之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90.89	17.90	3.12	3.42
应付暂收款	1384.86	1,218.12	572.61	358.22
合计	1,475.75	1,236.03	575.73	361.6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系应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员工报销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及日常经营费用有所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100.1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4.30	582.53	960.11	752.72
合计	524.30	582.53	960.11	85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2.86 万元、960.11 万元、582.53 万元和 524.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1.39%、0.54%和 0.44%，主要为采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2.60 万元、2,748.93 万元、5,299.82 万元和 5,215.05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合同负债税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待转销项税额相应有所增加。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5,300.00	74.02	-	-	-	-	851.19	28.17
租赁负债	1,618.39	7.83	1,286.34	25.41	758.57	30.03	517.84	17.14
预计负债	992.59	4.80	960.98	18.98	721.43	28.56	530.44	17.55
递延收益	2,758.30	13.34	2,815.45	55.61	1,046.05	41.41	1,122.25	3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合计	20,669.28	100.00	5,062.76	100.00	2,526.05	100.00	3,02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21.73 万元、2,526.05 万元、5,062.76 万元和 20,669.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3.53%、4.45%和 14.66%。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	-	-	8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1.19
保证借款	15,300.00	-	-	-
合计	15,300.00	-	-	851.19

（2）租赁负债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8.39 万元，主要为应付租赁房屋的租金余额现值。

（3）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按照当期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计提的售后维保费。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30.44 万元、721.43 万元、960.98 万元和 992.59 万元，与业务收入相匹配。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22.25 万元、1,046.05 万元、2,815.45 万元和 2,758.3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形成原因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	2,693.47	2,747.21	973.27	1,044.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三通一平补助	61.09	64.49	68.79	73.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3.75	3.75	4.00	4.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合计	2,758.30	2,815.45	1,046.05	1,122.25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分别为：①根据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 2015-2016 年度收到云梦县财政局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1,433.03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②根据云梦县招商局《云梦县促进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 2023 年收到云梦县财政局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1,845.6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4.9.30/ 2024年1-9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7	1.95	3.09	1.85
速动比率（倍）	1.63	1.69	2.71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1%	38.09%	29.73%	5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7%	39.32%	30.22%	5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1.12	15,662.72	13,566.63	11,27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9	15.09	91.56	19.95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等多个环节需要支付大量款项，而项目进度款回收较慢，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会随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而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会有所提高。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收到首发募资金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279.72万元、13,566.63万元、15,662.72万元和7,161.1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95倍、91.56倍、15.09倍和4.69倍，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良好。2024年1-9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低，其原因主要为：（1）由于财政预算支付项目款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整体账龄有所扩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和毛利金额有所下降；

（3）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断增加，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26.91亿元，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银行借款余额相比2023年大幅上升，

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1.88	2.20	2.30	2.16
	达实智能	1.55	1.49	1.30	1.42
	港通医疗	3.06	2.89	1.75	1.72
	和佳医疗	/	/	0.72	1.23
	平均数	2.16	2.19	1.52	1.63
	本公司	1.97	1.95	3.09	1.85
速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1.52	1.64	1.83	1.82
	达实智能	1.37	1.38	1.17	1.27
	港通医疗	2.49	2.42	1.38	1.22
	和佳医疗	/	/	0.72	1.21
	平均数	1.79	1.81	1.28	1.38
	本公司	1.63	1.69	2.71	1.61
资产负债率（%）	尚荣医疗	29.45	30.11	29.60	30.70
	达实智能	62.44	62.90	68.36	68.31
	港通医疗	31.69	33.45	52.28	51.77
	和佳医疗	/	/	83.04	64.54
	平均数	41.19	42.15	58.32	53.83
	本公司	44.17	39.32	30.22	52.21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扣除和佳医疗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1.88	2.20	2.30	2.16
	达实智能	1.55	1.49	1.30	1.4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港通医疗	3.06	2.89	1.75	1.72
	平均数	2.16	2.19	1.78	1.77
	本公司	1.97	1.95	3.09	1.85
速动比率（倍）	尚荣医疗	1.52	1.64	1.83	1.82
	达实智能	1.37	1.38	1.17	1.27
	港通医疗	2.49	2.42	1.38	1.22
	平均数	1.79	1.81	1.46	1.44
	本公司	1.63	1.69	2.71	1.61
资产负债率（%）	尚荣医疗	29.45	30.11	29.60	30.70
	达实智能	62.44	62.90	68.36	68.31
	港通医疗	31.69	33.45	52.28	51.77
	平均数	41.19	42.15	50.08	50.26
	本公司	44.17	39.32	30.22	52.21

数据来源：WIND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资产负债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收到首发募资款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40,954.52 万元和 59,300.00 万元，金额较大。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借款，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公司可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对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80.61 万元、118,890.25 万元、160,156.54 万元和 107,961.4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845.38 万元、8,960.18 万元、9,084.44 万元和 1,320.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854.58 万元、84,471.50 万元、148,388.05 万元和 105,929.26 万元，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政策，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从而为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保障。公司也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保障偿还资金来源。

(3)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批准尚未使用的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0.25 亿元。公司财务管理规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1.06	1.09	1.19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61	3.43	3.77

注：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202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和项目数量均有所增加，合同履行成本金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荣医疗	2.39	1.24	1.29	1.80

达实智能	0.98	1.05	1.09	1.05
港通医疗	0.92	1.03	1.15	1.30
和佳医疗	/	/	0.23	0.51
平均值	1.43	1.11	0.94	1.16
发行人	0.80	1.06	1.09	1.19

注：除特别指出外，本公司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年1-9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此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故用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替代。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除可比公司和佳医疗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由于尚荣医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医疗设备、医疗耗材和软件，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回款周期较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扣除尚荣医疗及和佳医疗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达实智能	0.98	1.05	1.09	1.05
港通医疗	0.92	1.03	1.15	1.30
平均值	0.95	1.04	1.12	1.18
本公司	0.80	1.06	1.09	1.19

2021至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2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合同资产）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期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公立医院，实际执行中支付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实际回款期较合同约定更长。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2.40	2.36	2.65	3.98
达实智能	4.15	6.13	4.90	4.44
港通医疗	1.33	2.38	2.37	2.07
和佳医疗	/	/	0.99	1.80
平均值	2.63	3.62	2.73	3.07
本公司	2.69	3.61	3.43	3.7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 WIND。2024 年 1-9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此外，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故用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替代。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 2021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和佳医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2.40	2.36	2.65	3.98
达实智能	4.15	6.13	4.90	4.44
港通医疗	1.33	2.38	2.37	2.07
平均值	2.63	3.62	3.31	3.50
本公司	2.69	3.61	3.43	3.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3.43、3.61 和 2.69，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且存在余额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	否
2	其他应收款	2,353.67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5,215.52	否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是

	合计	8,569.19	
--	----	----------	--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300.00 万元，系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53.6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备用金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215.5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款支付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2023 年 4 月 7 日	是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参与认购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405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产业投资已投入金额 1,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投资总额共 2,000 万元（按认缴金额），占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小于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水平的影响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债券余额，公司净资产为 178,218.63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占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8%，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1%、30.22%、39.32%和 44.17%，以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结构为参考，假设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7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上升但尚处于合理范围。

3、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可转债本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854.58 万元、84,471.50 万元、148,388.05 万元和 105,929.26 万元，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

本次申报基准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对外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可转债申报后，公司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7,961.4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营业成本	70,118.87	99,235.17	73,392.63	54,010.86
营业利润	2,160.91	12,279.83	11,438.48	9,258.59
利润总额	2,157.58	12,107.36	11,745.08	9,460.83
净利润	1,952.25	10,733.03	10,248.87	8,1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3.54	10,733.03	10,248.87	8,1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0.99	9,084.44	8,960.18	7,845.38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80.61 万元、118,890.25 万元和 160,156.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 10,733.03 万元，其原因主要为：①公司抓住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品牌经验，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②随着各级医院更加重视院感防范，对医疗净化系统的要求更高，公司承接的项目质量进一步得以提升；③公司引进并成熟应用精细化管理理念，对项目质量、成本、工期进行优化管理，项目成本有所下降，上述综合原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7,961.4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5.72%，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余额大幅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随之提高，此外，公司支付的其他期间费用以及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相比 2021 年度均有所增加。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增长幅度较低，主要由于①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招聘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且随着营销运维中心的逐步投入使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此外随着公司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的首席战略伙伴，来访客户不断增加，各项运营管理费用如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及研发投入均有所提高，而收入规模的增加具有滞后性；②公司应收账款

规模有所扩大，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比 2022 年有所增加。

2024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3.5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67.31%，主要由于：（1）由于财政预算支付项目款不及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整体账龄有所扩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和毛利金额有所下降；（3）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断增加，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91 亿元，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银行借款余额相比 2023 年大幅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概况

（1）营业收入按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6,837.07	98.96	159,259.25	99.44	118,009.76	99.26	85,343.55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124.39	1.04	897.30	0.56	880.49	0.74	737.06	0.86
合计	107,961.46	100.00	160,156.54	100.00	118,890.25	100.00	86,08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159,259.25 万元和 106,83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4%、99.26%、99.44%和 98.9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设计咨询收入和医疗器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收入等，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51,624.33	47.82	72,410.33	45.21	79,469.04	66.84	59,655.98	69.30
华北	9,937.79	9.20	5,331.78	3.33	8,274.85	6.96	6,557.73	7.62
华东	44,090.40	40.84	58,555.52	36.56	16,560.42	13.93	13,464.44	15.64
华南	2,253.88	2.09	14,698.47	9.18	3,896.36	3.28	759.55	0.88
东北	-	-	1,196.90	0.75	9,572.96	8.05	-	-
西北	-	-	33.15	0.02	708.79	0.60	4,401.92	5.11
西南	55.06	0.05	7,930.39	4.95	407.83	0.34	1,179.85	1.37
海外	-	-	-	-	-	-	61.14	0.07
合计	107,961.46	100.00	160,156.54	100.00	118,890.25	100.00	86,08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85%，主要由于华中地区系公司总部所在地，为公司医疗净化集成项目历年来重点开拓区域，且目前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集中在华中地区；华东、华南地区经济较发达且公共卫生水平较高；华北、西南地区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积极开拓区域。

2022 年，公司新增东北地区营业收入 9,572.96 万元，主要系当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确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8,882.49 万元。

2023 年，公司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公司当期确认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项目、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和康桥健康产业康桥单元地块医疗专项项目收入，金额合计为 37,520.41 万元，金额较大；华南地区营业收入金额较大，系公司确认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和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段项目收入，金额合计为 14,501.99 万元；西南地区收入金额相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向奉节县中医院和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确认收入合计 7,242.56 万元，金额较大。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7,961.46 万元，相比 2023 年 1-9 月下降 5.72%，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

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如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实验室工艺项目、上海市张江区东方医院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装修工程、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等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非华中地区客户，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地区发展情况及自身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970.54	21.28	24,020.63	15.00	13,131.97	11.05	7,901.37	9.18
第二季度	32,421.22	30.03	45,279.17	28.27	26,434.50	22.23	22,233.53	25.83
第三季度	52,569.70	48.69	45,210.78	28.23	38,315.61	32.23	19,364.62	22.50
第四季度	-	-	45,645.96	28.50	41,008.17	34.49	36,581.09	42.50
合计	107,961.46	100.00	160,156.54	100.00	118,890.25	100.00	86,08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基本以公立医院为主，公立医院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支出，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故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季节性特点。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7,772.24	99.82	159,746.84	99.74	117,872.03	99.14	85,471.75	99.29
经销	189.22	0.18	409.70	0.26	1,018.22	0.86	608.86	0.7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7,961.46	100.00	160,156.54	100.00	118,890.25	100.00	86,08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方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方式占比分别为99.29%、99.14%、99.74%和99.82%，占比较高且各年较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92,146.39	86.25	135,051.15	84.80	98,757.14	83.69	70,581.45	82.70
医疗设备销售	1,438.99	1.35	9,140.55	5.74	4,060.68	3.44	4,094.48	4.80
医疗耗材销售	11,014.23	10.31	13,323.59	8.37	13,921.13	11.80	9,670.88	11.33
运维服务	2,237.46	2.09	1,743.95	1.10	1,270.81	1.08	996.74	1.17
合计	106,837.07	100.00	159,259.25	100.00	118,009.76	100.00	85,34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343.55万元、118,009.76万元、159,259.25万元和106,837.07万元，2022年、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38.28%和34.95%，主要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202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2023年1-9月下降6.44%，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如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实验室工艺项目、上海市张江区东方医院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装修工程、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等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按业务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①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81.45 万元、98,757.14 万元、135,051.15 万元和 92,14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70%、83.69%、84.80%和 86.25%。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 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使得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

2021 年，发改委、卫健委、疾控局、中医药管理局《“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标准、适度超前，加大向国家重大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和脱贫地区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到 2025 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 建设目标。

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前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21 年末同比 2003 年末，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增加 22.47 万个。

B. 上市后，公司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凸显；

公司 2022 年初上市后，品牌效应及资金资源显著增加，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数量及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收入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

C. 随着营销运维中心的不断建设，市场占有率有了较大提升

2022 年度，公司设立并扩充了全国 13 个营销运维中心，营销网络进一步延伸，销售团队全面渗透到县级医疗领域，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局部地区已逐步形成了领先优势，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公司与一线城市（如北上广深）、知名医院（如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承接订单质量进一步提升。

综上，随着知名度的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品牌经验，抓住医院建设产业链快速发展的机遇，使得公司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质量和数量不断提升，收入规模快速增加。

2024 年 1-9 月，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相比 2023 年 1-9 月下降

7.38%，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财政预算支出不及预期，当期部分项目如大连英歌石科学城实验室工艺项目、上海市张江区东方医院心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装修工程、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等项目，工期有所延迟尚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4.48 万元、4,060.68 万元、9,140.55 万元和 1,438.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3.44%、5.74% 和 1.35%。

2022 年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与 2021 年基本持平。2023 年度，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向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销售血液透析机等一批医疗设备，收入金额为 5,292.90 万元。

③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耗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0.88 万元、13,921.13 万元、13,323.59 万元和 11,014.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3%、11.80%、8.37%和 10.31%。

2022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医疗耗材收入相比 2021 年和 2023 年 1-9 月分别上升 43.95%和 12.59%，主要系公司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及利用多年在医院领域积累的行业口碑和客户资源，积极发展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所致。

④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96.74 万元、1,270.81 万元、1,743.95 万元和 2,237.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和托管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不断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上市后知名度的不断提高，运维服务从华中扩展到全国各地。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387.60	98.96	98,482.48	99.24	73,072.36	99.56	53,734.46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731.27	1.04	752.69	0.76	320.26	0.44	276.40	0.51
合计	70,118.87	100.00	99,235.17	100.00	73,392.63	100.00	54,01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60,173.17	86.72	84,039.05	85.33	60,599.35	82.93	44,239.00	82.33
医疗设备销售	1,052.28	1.52	4,352.98	4.42	2,634.49	3.61	2,541.65	4.73
医疗耗材销售	6,699.67	9.66	8,551.27	8.68	8,960.24	12.26	6,326.18	11.77
运维服务	1,462.47	2.11	1,539.17	1.56	878.28	1.20	627.63	1.17
合计	69,387.60	100.00	98,482.48	100.00	73,072.36	100.00	53,73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818.98	56.20	47,679.23	56.73	32,813.23	54.15	25,316.97	57.23
施工分包	21,123.46	35.10	29,737.00	35.38	23,064.49	38.06	15,401.12	34.81
职工薪酬	2,391.72	3.97	3,522.30	4.19	2,056.97	3.39	1,852.52	4.19
其他费用	2,839.02	4.72	3,100.52	3.69	2,664.66	4.40	1,668.39	3.77

合计	60,173.17	100.00	84,039.05	100.00	60,599.35	100.00	44,239.00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施工分包、项目人员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约在 55%左右；施工分包成本占比约在 35%-40%之间。

(2)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设备	914.38	86.90	4,343.52	99.78	2,400.38	91.11	2,402.53	94.53
直接材料	74.75	7.10	7.37	0.17	197.88	7.51	46.81	1.84
直接人工	31.74	3.02	0.92	0.02	11.09	0.42	40.52	1.59
制造费用	31.41	2.98	1.17	0.03	25.14	0.95	51.80	2.04
合计	1,052.28	100.00	4,352.98	100.00	2,634.49	100.00	2,541.65	100.00

公司外购设备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模式以外购设备为主，自制为辅。

(3) 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耗材采购成本	6,699.67	100.00	8,551.27	100.00	8,960.24	100.00	6,326.18	100.00

(4) 运维服务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48.38	44.33	749.94	48.72	443.55	50.50	279.02	44.46
材料成本	704.48	48.17	455.39	29.59	318.27	36.24	254.76	40.59
检修成本	5.48	0.37	14.14	0.92	23.77	2.71	8.61	1.37
差旅费	25.37	1.73	42.50	2.76	28.16	3.21	23.31	3.71

其他成本	78.76	5.39	277.21	18.01	64.53	7.35	61.94	9.87
合计	1,462.47	100.00	1,539.17	100.00	878.28	100.00	627.6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成本构成，二者合计占运维服务成本的75%以上，其他成本主要为运维现场的房租水电费、清洁搬运费等。

（三）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1）公司分销售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销销售	35.06%	38.07%	38.51%	37.27%
经销销售	28.86%	25.04%	9.98%	34.80%

2022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上半年低价处理一批呼吸机所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经销毛利率相比2022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销售高净值耗材，其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大所致。

（2）公司分销售地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华中	35.07%	41.76%	38.88%	39.21%
华北	39.03%	37.35%	42.00%	34.49%
华东	35.04%	36.76%	35.96%	30.52%
华南	17.37%	22.56%	36.93%	34.92%
东北	-	37.76%	37.22%	-
西北	-	96.03%	9.70%	38.94%
西南	46.83%	42.46%	24.96%	26.40%
海外	-	-	-	30.10%
合计	35.05%	38.04%	38.27%	37.26%

2022 年度，公司西北地区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应急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各项补贴费用和人工成本均较高，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西北地区毛利率。

2023 年度，公司华北项目毛利率降低，主要系有少部分项目做了审计结算调减；另外，受人工和管理成本增加的影响，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和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净化与医疗工艺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段项目毛利率较低，项目合计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华南地区的毛利率；西北地区毛利率较高，系当期确认签证收入 29.76 万元，占比较高所致；西南地区项目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奉节县中医院和四川省武胜县中医医院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工期短，各项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2024 年 1-9 月，公司华南地区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医用气体工程中标价格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31,973.22	85.38	51,012.10	83.93	38,157.79	84.91	26,342.45	83.34
医疗设备销售	386.71	1.03	4,787.58	7.88	1,426.19	3.17	1,552.83	4.91
医疗耗材销售	4,314.55	11.52	4,772.31	7.85	4,960.89	11.04	3,344.70	10.58
运维服务	774.98	2.07	204.78	0.34	392.53	0.87	369.11	1.17
合计	37,449.46	100.00	60,776.77	100.00	44,937.39	100.00	31,60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26,342.45 万元、38,157.79 万元、51,012.10 万元和 31,973.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34%、84.91%、83.93%和 85.38%，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34.70%	37.77%	38.64%	37.32%
医疗设备销售	26.87%	52.38%	35.12%	37.92%
医疗耗材销售	39.17%	35.82%	35.64%	34.59%
运维服务	34.64%	11.74%	30.89%	37.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05%	38.16%	38.08%	37.04%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和耗材销售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上述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2,146.39	135,051.15	98,757.14	70,581.45
营业成本	60,173.17	84,039.05	60,599.35	44,239.00
完工面积（m ² ）	158,972.20	242,431.83	165,052.00	132,072.80
单位面积收入	0.58	0.56	0.60	0.53
单位面积成本	0.38	0.35	0.37	0.33
毛利率	34.70%	37.77%	38.64%	37.32%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32%、38.64%、37.77% 和 34.70%，2021 年至 2023 年较为稳定。2024 年 1-9 月，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建设项目、武汉市肺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材料成本占比及金额较高，拉低了整体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92%、35.12%、52.38% 和 26.87%，2022 年度，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外购设备占比高于 2021 年，拉低了整体设备销售毛利率。2023 年度，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向湖北省钟祥市中医院和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大型设备，中标价较高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公司向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设备的中标价较低所致。

③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9%、35.64%、35.82% 和 39.17%，2021 年至 2023 年较为稳定。2024 年 1-9 月，公司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升高，主要由于公司在保证业务规模的情况下重点选择毛利率较高的客户，销售价格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公司的毛利率主要由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①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各可比公司中均仅有部分业务板块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数据。其中，尚荣医疗选取医疗服务收入，达实智能选取解决方案板块，港通医疗选取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和佳医疗选取医用智能工程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荣医疗	/	7.83%	-1.34%	16.50%
达实智能	/	16.18%	20.62%	22.53%
港通医疗	/	16.50%	21.76%	18.58%
和佳医疗	/	/	-30.96%	-31.03%
平均毛利率	/	13.50%	2.52%	6.65%
本公司	34.70%	37.77%	38.64%	37.32%

A.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的毛利率为“医疗服务收入”业务的毛利率，根据尚荣医疗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医疗服务收入”包含医院工程总承包服务、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

务、医院整体设计与咨询服务、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包含的业务类型较多。其中，医疗专业科室建设服务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可比，但尚荣医疗未披露该细分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因此前述以“医疗服务收入”毛利率进行对比，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B. 达实智能

达实智能未单独披露医疗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可比性不强。

C. 港通医疗

a. 业务模式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港通医疗的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相近。整体来看，公司各期完成的项目平均规模高于港通医疗，项目数量少于港通医疗。从项目实施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施工分包的模式，港通医疗以自有员工实施项目现场安装、集成的环节，对部分辅助用工进行施工分包。双方的业务模式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业务开展地区的差异

公司来自于华中和华东地区的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65%，其次为华北和华南地区；港通医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其次是华东和西北地区。地区经济实力的差异将影响投资方预算金额、项目建设标准，并最终影响项目的毛利率。

因此，公司毛利率与港通医疗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和开展地区的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

D. 和佳医疗

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 2021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定制化特点，单个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公司的具体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业务开展地区、业务规模等也存在差异，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公司从事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且以直销为主。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目前医疗器械细分市场可划分为：医疗设备、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IVD（体外诊断）。该划分标准与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细分业务板块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医疗器械细分市场
医疗设备销售		医疗设备
医疗耗材销售	高值耗材	高值医用耗材
	低值耗材	低值医用耗材
	诊断试剂	IVD（体外诊断）

当前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上市公司通常将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合并披露，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与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板块合并，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以直销为主的上市公司的医疗器械板块进行比较。其中，瑞康医药选取其医疗器械毛利率；塞力医疗主营业务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取自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润达医疗取其试剂及其他耗材、仪器合并毛利率；港通医疗取其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和佳医疗取其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可比产品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康医药	口腔、医护、五官、分子诊断、POCT	-	18.98%	21.36%	30.91%
塞力医疗	体外诊断耗材	-	19.24%	19.50%	20.80%
润达医疗	体外诊断耗材	-	25.97%	27.52%	26.34%
港通医疗	医疗设备及其他产品	-	30.11%	31.16%	47.71%
和佳医疗	医疗设备及耗材	/	/	43.52%	45.65%
平均毛利率		-	25.11%	28.61%	34.28%
本公司		37.75%	42.56%	35.52%	35.58%

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

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2021 年度，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平均区间范围内，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由于瑞康医药和港通医疗相关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大，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2023 年度，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向湖北省钟祥市中医院和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大型设备，中标价较高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营策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仅为依托主营业务发展起来的延伸业务，因此，公司优先选择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进行销售，造成该板块业务毛利率高于以医疗器械销售为主业的可比公司。

2) 销售模式的影响

从行业特点看，直销模式毛利率一般高于分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收入直销占比均在 90%以上，毛利率较高。

3) 业务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港通医疗外，公司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收入规模远小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规模。在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阶段，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优先选择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种类的增加，毛利率将会有所下降并逐步趋于稳定。

综上，公司医疗设备、医疗耗材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扣除和佳医疗，其不具备可比性）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各公司经营策略、销售模式及业务规模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具有业务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11,828.64	10.96	18,132.24	11.32	11,236.01	9.45	7,338.61	8.5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2,453.95	11.54	14,795.85	9.24	12,599.08	10.60	7,854.74	9.12
研发费用	4,378.58	4.06	7,671.46	4.79	5,446.78	4.58	3,421.00	3.97
财务费用	1,562.03	1.45	768.28	0.48	-29.97	-0.03	837.62	0.97
合计	30,223.21	27.99	41,367.83	25.83	29,251.90	24.60	19,451.98	22.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0%、24.60%、25.83%和 27.99%。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52.77	52.86	8,777.01	48.41	5,360.80	47.71	3,548.78	48.36
运输装卸费	-	-	-	-	-	-	215.06	2.93
广告宣传费	659.72	5.58	1,396.73	7.70	1,051.03	9.35	424.02	5.78
业务招待费	1,694.24	14.32	3,232.44	17.83	1,627.71	14.49	951.09	12.96
差旅费	837.54	7.08	1,533.09	8.46	817.85	7.28	799.72	10.90
投标费用	408.45	3.45	553.24	3.05	756.78	6.74	426.79	5.82
办公费	238.31	2.01	337.53	1.86	206.68	1.84	125.91	1.72
售后维保费	340.74	2.88	854.88	4.71	651.74	5.80	496.11	6.76
租赁费	266.82	2.26	300.12	1.66	189.72	1.69	130.53	1.78
其他	1,130.05	9.55	1,147.19	6.33	573.70	5.11	220.59	3.01
合计	11,828.64	100.00	18,132.24	100.00	11,236.01	100.00	7,33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18,132.24 万元和 11,828.64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0.58%、91.37%、90.16%和 86.18%。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度分别上涨 53.11%和 61.38%，

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维保费等均有所增加，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运输装卸费为 0.00 万元，主要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装卸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而为了保持 IPO 期间费用列支的可比性，未将 2021 年度运输装卸费进行重分类。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荣医疗	1.14%	2.02%	1.93%	2.79%
达实智能	11.18%	10.00%	9.21%	9.82%
港通医疗	7.42%	6.36%	6.00%	5.86%
和佳医疗	/	/	65.61%	28.94%
平均值	6.58%	6.13%	20.69%	11.85%
本公司	10.96%	11.32%	9.45%	8.5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尚荣医疗，主要由于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较低，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达实智能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及广告宣传费、投标服务费占比均高于港通医疗，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随着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33.69	53.27	8,085.63	54.65	6,413.32	50.90	4,794.43	61.04
折旧及摊销	1,752.44	14.07	1,343.98	9.08	1,036.71	8.23	963.45	12.27
租赁费	348.78	2.80	393.79	2.66	215.75	1.71	106.46	1.36
业务招待费	355.03	2.85	1,030.41	6.96	947.08	7.52	641.93	8.17
差旅费	635.00	5.10	1,070.27	7.23	669.06	5.31	478.23	6.09
咨询服务费	259.18	2.08	939.15	6.35	488.38	3.88	334.35	4.26
办公费	510.80	4.10	738.66	4.99	474.12	3.76	358.09	4.56
股份支付	1,433.38	11.51	751.58	5.08	1,930.52	15.32	-	-
其他	525.65	4.22	442.38	2.99	424.14	3.37	177.80	2.26
合计	12,453.95	100.00	14,795.85	100.00	12,599.08	100.00	7,854.7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7,854.74万元、12,599.08万元、14,795.85万元和12,453.95万元。

2022年管理费用相比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加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付现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上涨。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7.44%，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同比有所增加，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各项付现费用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由存货盘盈盘亏、独董津贴、绿化维护等构成。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10.76	11.85	11.37	7.35
达实智能	7.10	5.59	5.23	5.69
港通医疗	4.44	4.42	4.09	4.53
和佳医疗	/	/	45.38	21.46
平均值	7.43	7.29	16.52	9.76
本公司	11.54	9.24	10.60	9.1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管理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扣除和佳医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10.76	11.85	11.37	7.35
达实智能	7.10	5.59	5.23	5.69
港通医疗	4.44	4.42	4.09	4.53
平均值	7.43	7.29	6.90	5.86
本公司	11.54	9.24	10.60	9.1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

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稳步提高，且公司采用总部支持模式管理，因此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②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规模、资金实力等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自有物业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房租物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

③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配备了较为齐全的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且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

的不断增加，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随着湖北菲戈特 7 号、8 号厂房和大悦城陆续转固，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此外，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 2024 年 1-9 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管理费用率。

3、研发费用

(1) 研发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增强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力，保证业务的持续有力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21.00 万元、5,446.78 万元、7,671.46 万元和 4,378.58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7%、4.58%、4.79%和 4.06%，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实际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518.97	57.53	3,569.14	46.52	2,700.75	49.58	1,775.08	51.89
直接投入	1,120.32	25.59	3,767.06	49.10	2,570.52	47.19	1,508.48	44.09
折旧与摊销	683.89	15.62	150.37	1.96	126.40	2.32	22.79	0.67
委托开发费用	-	-	25.00	0.33	16.51	0.30	13.00	0.38
其他	55.40	1.27	159.89	2.08	32.59	0.60	101.65	2.97
合计	4,378.58	100.00	7,671.46	100.00	5,446.78	100.00	3,421.00	100.00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呈稳步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逐年提高，研发直接投入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相比 2023 年 1-9 月下降 29.71%，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新业务，研发方向随之转型，研发初期投入材料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预算、实际支出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2021 年	一种 PCR 实验室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消毒灭活系统工艺的研发	2021.1	2021.12	500.00	546.57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ICU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2021.1	2021.12	800.00	841.90	已完成

所属期间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一种负压隔离病房气流组织优化方案的研发	2021.1	2021.12	750.00	722.80	已完成
	一种洁净区跨变形缝时保障围护结构气密性产品研发	2021.1	2021.12	1,100.00	992.70	已完成
	一种垂直和长水平臂悬挂组合医用吊塔	2021.1	2021.12	20.00	10.00	已完成
	一种医用便捷式无影灯	2021.1	2021.12	50.00	36.70	已完成
	一种重症临床单元组合吊塔	2021.1	2021.12	30.00	23.10	已完成
	医用超静音双层微穿孔消声器	2021.1	2021.8	30.00	29.87	已完成
	医用超静音双层微穿孔消声弯头	2021.1	2021.6	20.00	17.15	已完成
	医用功能柱	2021.1	2021.6	20.00	16.34	已完成
	医用净化气体终端	2021.1	2021.12	60.00	57.52	已完成
	医用拼装式八角窗	2021.1	2021.12	60.00	64.43	已完成
	医用净化高效回风口	2021.1	2021.12	60.00	61.92	已完成
2022年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手术室能源信息集成系统装置的研发	2022.1	2022.12	500.00	587.79	已完成
	一种医用气体智能化构架-远程报警控制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400.00	342.27	已完成
	一种新型洁净板快速搭建模式-装配式墙板的研发	2022.1	2022.12	800.00	851.33	已完成
	一种空调机组漏水检测并远程报警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600.00	624.82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门禁监控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300.00	223.39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病人定位追踪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400.00	386.67	已完成
	一种极寒地区新风空调水盘管防冻方案的研发	2022.1	2022.12	300.00	206.02	已完成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除湿方案-不同水温下深度除湿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200.00	197.52	已完成
	一种项目快速拼装模式-板材安装的冷作业工艺的研发	2022.1	2022.12	700.00	683.56	已完成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控制方案——实验室环境监控系统的研发	2022.1	2022.12	200.00	189.53	已完成
	一种楼宇智能照明/紫外线控制系统研发	2022.1	2022.12	200.00	197.31	已完成
	一种基于组态触控实现净化空调机组控制系统的开发	2022.1	2022.12	400.00	387.26	已完成
	具有高稳定性便捷式医疗吊塔的技术研发	2022.1	2022.12	120.00	114.55	已完成
	医用智能气体终端设备带的技术研发	2022.1	2022.12	20.00	13.79	已完成
	高稳定性医用无影灯技术研发	2022.5	2022.12	110.00	105.18	已完成
医用自动感应洗手池的研发	2022.5	2022.10	50.00	43.96	已完成	
高稳定性医用无影灯技术研发	2022.5	2022.12	110.00	105.20	已完成	
2023年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洁净度监测系统的研发	2023.1	2023.6	1,150.00	878.71	已完成
	一种智能化管理平台--手术室系统的研发	2023.1	2023.6	850.00	739.79	已完成

所属期间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一种新型多功能医疗柱的研发	2023.1	2023.6	1,000.00	708.09	已完成
	一种实验室环境监控系统的研发	2023.1	2023.6	650.00	634.19	已完成
	一种血透机间接排水装置的研发	2023.1	2023.6	650.00	605.23	已完成
	一种基于物联网模式--用于空调售后管理运维云平台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260.00	373.40	已完成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压差在线监控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180.00	311.67	已完成
	一种医院集中废水处理系统--用于医用水处理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80.00	281.96	已完成
	一种洁净空调净化方案--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80.00	299.61	已完成
	一种快速降温方案--供应室高温排水控制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120.00	401.70	已完成
	一种实验室医疗数据异常--VOC 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80.00	311.62	已完成
	一种特殊科室医气平台--用于医气体监测报警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80.00	50.48	已完成
	一种直膨机冷凝热回收应用的研发	2023.6	2023.12	100.00	285.47	已完成
	一种医院净化空调物联网系统的研发	2023.6	2023.12	80.00	448.67	已完成
	一种嵌入式设备带墙面集成安装方式	2023.6	2023.12	100.00	395.73	已完成
	新型手术室污物气密门的研发	2023.1	2023.8	100.00	85.43	已完成
	均流膜式高效送风口的研发	2023.1	2023.8	100.00	83.12	已完成
	四角圆弧形天花的研发	2023.1	2023.8	100.00	97.47	已完成
	医用自动感应洗手池的研发	2023.4	2023.12	120.00	148.14	已完成
	医用电动升降传递窗的研发	2023.4	2023.11	100.00	143.71	已完成
	一种医用柜式台盆的研发	2023.6	2023.12	95.00	185.64	已完成
	便携式治疗室用手术无影灯的技术研发	2023.1	2023.12	60.00	72.58	已完成
	医用双臂机械腹腔镜塔的技术研发	2023.1	2023.12	80.00	64.96	已完成
	全自动 ICU 用干湿分离吊桥的技术研发	2023.1	2023.12	80.00	64.10	已完成
2024 年 1-9 月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实验室运维综合管理系统	2024.1	2024.12	10.00	8.47	尚未完成
	医疗专项工程地域性差异下的空调系统配置研究	2024.1	2024.6	450.00	469.31	已完成
	核医学科全专业设计攻关；形成《核医学科建设指南》	2024.1	2024.6	850.00	823.33	已完成
	特殊科室能耗监测与节能管控系统	2024.1	2024.6	500.00	478.21	已完成
	制剂室数字化管控体系开发	2024.1	2024.6	850.00	849.40	已完成
	基于可移动与无死角照明的手术室用无影灯的技术研发	2024.1	2024.12	50.00	36.88	尚未完成
	基于医用需求的干湿合一吊桥的技术研发	2024.1	2024.12	50.00	12.72	尚未完成

所属期间	研发项目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预算	实际经费	进展情况
	智能便捷型手持氧气终端的技术研发	2024.1	2024.12	50.00	22.97	尚未完成
	医疗专用均流膜百级送风天花	2024.1	2024.7	120.00	131.81	尚未完成
	手术室专用墙板自动化生产线及墙板生产方法	2024.1	2024.7	100.00	96.07	尚未完成
	医疗专用单向对等双开气密门	2024.1	2024.8	100.00	95.08	尚未完成
	医疗专用子母气密门门体密封结构	2024.6	2024.12	90.00	40.86	尚未完成
	医疗专用均流膜高效送风口	2024.6	2024.12	100.00	37.81	尚未完成
	钢制单向平开气密门的研发	2024.6	2024.12	90.00	46.73	尚未完成
	基于环境监测基础上的空调系统自动调节措施	2024.7	2024.12	200.00	138.95	尚未完成
	多专业高效协同设计模式研究	2024.7	2024.12	200.00	89.06	尚未完成
	医疗专项工程抗震支吊架、综合支吊架技术攻关	2024.7	2024.12	200.00	124.68	尚未完成
	医疗专项工程不同地域屋面钢结构机房标准化研究	2024.7	2024.12	150.00	57.98	尚未完成
	基于 CFD 的医院特殊科室气流分布数值模拟(气流仿真系统在医疗洁净领域的应用)	2024.7	2024.12	200.00	119.39	尚未完成
	洁净风管气密性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漏点自动监测可作为研发项)	2024.7	2024.12	300.00	252.58	尚未完成
	洁净手术室二次回风空调系统应用研究	2024.7	2024.12	200.00	154.71	尚未完成
	三效热回收节能技术应用	2024.7	2024.12	200.00	130.59	尚未完成
	医疗专项特殊科室吊顶的反支撑及转换层结构标准化研究	2024.7	2024.12	100.00	57.15	尚未完成
	特殊科室机房检修马道钢结构技术应用	2024.7	2024.12	150.00	61.93	尚未完成
	医疗专项手术部设备吊架钢结构技术研究	2024.7	2024.12	100.00	41.52	尚未完成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2.91%	3.36%	3.78%	2.93%
达实智能	3.50%	2.31%	2.38%	3.41%
港通医疗	3.06%	3.55%	3.44%	3.28%
和佳医疗	/	/	12.00%	7.16%
平均值	3.16%	3.07%	5.40%	4.20%
本公司	4.06%	4.79%	4.58%	3.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研发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扣除和佳医疗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尚荣医疗	2.91%	3.36%	3.78%	2.93%
达实智能	3.50%	2.31%	2.38%	3.41%
港通医疗	3.06%	3.55%	3.44%	3.28%
平均值	3.16%	3.07%	3.20%	3.21%
本公司	4.06%	4.79%	4.58%	3.9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要持续扩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因此研发费用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1,527.16	1,037.66	148.17	565.39
减：利息收入	108.35	372.55	269.32	33.06
汇兑损益	-	-	0.44	0.11
担保费	79.73	58.34	27.60	290.76
手续费支出	63.15	44.84	63.15	14.43
其他	0.34			
合计	1,562.03	768.28	-29.97	837.62

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2021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随着IPO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且银行借款规模大幅减少，利息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1	185.40	408.26	225.31
教育费附加	57.08	87.63	180.99	104.05
地方教育附加	38.11	58.29	120.62	69.34
房产税	344.74	187.75	46.40	46.40
土地使用税	48.03	32.22	42.53	20.74
水利建设基金	1.60	0.48	1.65	3.72
车船使用税	0.82	0.93	0.90	0.31
印花税	102.18	85.82	60.26	36.89
残疾人保障金	-	-	-	5.98
其他	0.31	5.23	8.84	1.33
合计	737.88	643.75	870.45	514.0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14.07 万元、870.45 万元、643.75 万元和 737.8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房产税等税费。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46	-107.61	-14.8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66.66	-6,918.10	-4,628.57	-2,65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9	-141.18	-74.84	19.64
合计	-5,475.53	-7,166.90	-4,718.28	-2,638.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	-129.40	-247.71	-165.3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	-384.00	-84.74	-179.58
合计	-4.59	-513.40	-332.45	-344.8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983.23万元、-5,050.73万元、-7,680.30万元和-5,480.12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3、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38.11万元、223.99万元、395.41万元和249.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	53.74	71.65	71.65	71.65
三通一平补助	3.41	4.30	4.30	4.30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	0.25	0.25	0.25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	0.48	0.34	0.16
稳岗补贴	6.90	27.25	29.33	0.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43	10.35	5.81	5.73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	-	10.00
财政纾困资金	-	-	-	-3.28
顶岗实习补贴	-	-	3.20	-
2020年12月以工代训补贴	-	-	-	4.25
消费补贴	-	-	-	0.49
第十三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	-	30.00	30.00
2020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专项授权资助）	-	-	-	0.50
2021年新经济政策奖补	-	-	-	4.40
信用评级补贴	-	-	0.40	0.40
2021年科技创业补贴	-	-	-	8.80
税费减免	-	-	0.08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90	2.38	2.44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1.39	-
成长工程奖励	-	-	3.00	-
2021年度东湖高新区省级专	-	-	30.00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	-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信息利用补贴）	-	-	12.00	-
普通高校扩岗补贴	11.50	15.30	9.80	-
2022年东湖高新区新经济政策奖补资金	-	4.40	-	-
曾店政府税费返还	150.00	83.37	-	-
第五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30.00	-	-
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10.00	-	-
2023年技术标准项目资助奖励资金	-	6.00	-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与优势企业补贴	-	10.00	-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免税额	-	43.68	-	-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75.00	-	-
湖北省科技创新券补贴	-	0.30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0.40	-	-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0.10	-	-
应届毕业生就业补贴	-	0.20	-	-
合计	249.88	395.41	223.99	138.11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助，为根据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湖北菲戈特收到云梦县财政局对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1,433.03万元，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20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为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湖北省财政厅科技创新专项补贴75.00万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0.00万元、331.79万元、623.57万元和2.93万元，2022年度、2023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购买短期低风险证券、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获得的投资收益。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23.01	-
证券账户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31.92	-
合计	-	-	554.93	-

2022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主要为持有短期低风险证券、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0.02万元、3.23万元、31.35万元和506.71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2024年1-9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金融港办公楼所致。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15.71万元、655.37万元、61.75万元和57.20万元，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上市奖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33.15	-	650.00	400.0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52	57.77	3.68	1.5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	-	13.27
其他	20.54	3.98	1.68	0.85
合计	57.20	61.75	655.37	415.71

2023年度，公司罚没及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客户延期付款支付给公司的利息。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3.47 万元、348.77 万元、234.22 万元和 60.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46.00	137.78	340.75	205.33
赔偿金、违约金	7.92	74.03	-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2.33	4.38	6.82
税收滞纳金	1.94	2.95	2.29	-
罚款支出	3.00	-	-	-
其他	1.69	17.12	1.36	1.32
合计	60.54	234.22	348.77	213.47

2023 年，公司赔偿金、违约金金额为 74.03 万元，主要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办公场所因更换办公地点提前退租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960.22	2,390.75	3,144.08	1,935.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4.89	-1,016.42	-1,647.88	-610.58
合计	205.33	1,374.33	1,496.20	1,324.68
利润总额	2,157.58	12,107.36	11,745.08	9,460.83
占比	9.52%	11.35%	12.74%	14.00%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157.58	12,107.36	11,745.08	9,460.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21	1,816.10	1,761.76	1,419.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63	-56.66	-30.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73	-8.38	-	-13.2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91	605.51	428.58	217.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50.81	-1,260.29	-643.05	-355.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6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1	228.01	86.51	87.54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	-	-80.32	-
所得税费用	205.33	1,374.33	1,496.20	1,324.68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其中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4966号审核确认，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6475号审核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和持有、处置短期低风险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和银行理财产品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6.82	29.02	-1.15	-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80.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45	385.07	868.18	53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	623.57	886.72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065.32	-	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0	-170.14	-339.02	-19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1	10.35	5.81	5.73
小计	756.19	1,943.19	1,500.85	345.3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64	294.60	212.16	54.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55	1,648.59	1,288.70	290.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55	1,648.59	1,288.70	290.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符合有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批准程序满足收益确认的要求。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0.77万元、1,288.70万元、1,648.59万元和642.5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7%、12.57%、15.36%和32.72%。

202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持有和处置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比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公司收回对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金额为1,065.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7,845.38万元、8,960.18万元、9,084.44万元和1,320.99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1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114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20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22 年 11 月 9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78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上海菲歌特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5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5037, 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康、武汉华晨康、武汉华思康、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所得减按 12.5% 或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9 月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18.36	1,614.21	2,225.44	1,364.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67.25	1,027.82	1,013.36	575.71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	14.08	68.46	-
合计	685.61	2,656.11	3,307.26	1,940.12
利润总额	2,157.58	12,107.36	11,745.08	9,460.8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31.78	21.94	28.16	20.51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28.16%、21.94% 和 31.78%,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 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6.03 万元、6,941.61 万元、8,076.92 万元和 1,266.64 万元,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99	-18,736.03	-34,209.79	4,459.2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73	-14,554.60	-52,134.23	-73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16	37,212.40	80,755.39	5,67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55	3,921.77	-5,588.63	9,399.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85	13,333.08	18,921.71	9,522.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1.30	17,254.85	13,333.08	18,921.7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65.80	142,034.13	78,556.80	76,92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1	-	-	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05	6,353.92	5,914.70	4,93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9.26	148,388.05	84,471.50	81,8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5.02	104,245.83	74,472.79	49,83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71.44	27,813.16	18,184.87	12,5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7.57	10,045.95	8,527.37	2,8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21	25,019.15	17,496.27	12,08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0.25	167,124.08	118,681.30	77,3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99	-18,736.03	-34,209.79	4,459.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920.14 万元、78,556.80 万元、142,034.13 万元和 104,16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6%、66.08%、88.68%和 96.48%；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838.22 万元、74,472.79 万元、104,245.83 万元和 76,975.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7%、101.47%、105.05%和 109.7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65.80	142,034.13	78,556.80	76,920.1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①				
当期营业收入②	107,961.4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96.48%	88.68%	66.08%	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③	76,975.02	104,245.83	74,472.79	49,838.22
当期营业成本④	70,118.87	99,235.17	73,392.63	54,010.86
购货付现比率（③/④）	109.78%	105.05%	101.47%	92.27%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的回收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现率低于购货付现率。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1,570.99	-18,736.03	-34,209.79	4,459.27
净利润②	1,952.25	10,733.03	10,248.87	8,136.15
差异③=①-②	-13,523.24	-29,469.06	-44,458.67	-3,676.88
差异/净利润	-692.70%	-274.56%	-433.79%	-45.19%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952.25	10,733.03	10,248.87	8,13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9	513.40	332.45	344.87
信用减值损失	5,475.53	7,166.90	4,718.28	2,63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5.50	1,234.30	514.35	46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87	967.97	951.97	638.42
无形资产摊销	126.51	106.55	89.31	6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78	208.88	117.76	85.6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06.71	-31.35	-3.23	-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3	4.38	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54.9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2.03	1,095.99	175.76	85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	-623.57	-331.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89	-1,016.42	-1,802.10	-4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154.2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4.20	-1,299.23	-11,672.15	-3,10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6.53	-44,789.16	-51,976.60	-27,55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5.02	2,411.60	19,011.07	20,933.93
其他	2,632.18	4,582.74	-4,187.42	1,3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99	-18,736.03	-34,209.79	4,459.27

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完工与在建项目数量、金额以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均有所增加，公司垫付的劳务分包款和材料款有所上升；（2）公司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客户施工周期要求的影响，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回款，且2022年四季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款项结算周期加长，回款有所减缓，造成2022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3）2022年公司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周期相比2021年有所延长，且当年开工项目数量和金额相比2021年均有所增加，相应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也有所上升；（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相比2021年度均有所增加。

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公司实施项目数量、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需要垫付的材料款和劳务款随之增加；（2）随着在手订单增加，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1,299.23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4,789.16万元；

(4)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支付的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员工薪酬相比 2022 年均大幅增加。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和项目数量均有所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14,554.20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增加；且由于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工程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246.53 万元；（3）随着公司人员及人均薪酬的不断上涨，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

公司将加强对潜在项目的现金流评估，合理预测项目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付款信用政策，从而能够提前做好资金规划。

（2）加强项目管理，加快回款进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内部管控，提高项目现场的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已完工项目的管理，加快已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从而推动客户的审计结算程序，加快客户回款进度。

（3）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取得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保障资金的融资渠道。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	40,000.00	2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	1,178.51	33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2.65	7.91	29.95	5.5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6	41,186.41	23,361.74	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1.18	54,741.01	12,495.97	65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1,000.00	63,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18	55,741.01	75,495.97	73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73	-14,554.60	-52,134.23	-73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3.92万元、-52,134.23万元、-14,554.60万元和-12,264.73万元，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度大幅减少，系当期公司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及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所致；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当期赎回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到的现金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	95,314.3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	50,913.33	-	16,1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	50,913.33	95,314.31	16,1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00.00	10,000.00	12,219.00	8,69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9.38	2,304.77	1,160.99	50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6	1,396.17	1,178.93	1,24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7.84	13,700.94	14,558.92	10,44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16	37,212.40	80,755.39	5,674.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4.24万元、80,755.39万元、37,212.40万元和18,312.16万元。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有所增加，系当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2年度

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0.00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大。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1.18	54,741.01	12,495.97	653.4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次募集项目投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七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五）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课题或项目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六）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创新，

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考评制度和奖励制度，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提供培训、进修等学习机会。公司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组建能够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团队。

2、高效的人才引进机制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批熟悉净化行业发展的中高级技术人才、高级市场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加大力度引进各重点高校高水平的硕士、博士毕业生，不断充实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研发流程管理机制

为促使公司不断保持技术和工艺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鼓励员工自主申报研发课题，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机制。公司研发主要应用于具体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具体类型的不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修订升级研发机制。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二）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两起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舟山瑞金

2017年7月，发行人与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金”，2022年1月更名为“舟山市瑞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舟山瑞金作为发包人将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为1,20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

在竣工后交付舟山瑞金使用。但是，舟山瑞金未严格按照约定付款。

2021年1月，发行人以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瑞金唯一股东）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舟山瑞金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合计2,098.08万元，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和滞纳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3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案件受理后，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098.0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1年3月5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瑞金路的40套房产，查封期限至2024年3月4日。

2021年4月13日，该纠纷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2021）浙0902民初2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了舟山瑞金分期向华康世纪支付工程款，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完毕，上述欠付工程款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利率，在舟山瑞金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时一并付清；被告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舟山瑞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2月23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9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舟山瑞金因资金严重不足导致经营困难，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所有财产又不能变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舟山瑞金具备破产原因。由于舟山瑞金具有营运价值，且适用破产重整更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应给予重整的机会。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舟山瑞金管理人。

2022年9月21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902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02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发行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1,140万元；普通债权16.24

万元；劣后债权 4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舟山市瑞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的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建设价款 1,072 万元，剩余 68 万元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再行支付。

2、兰州一医

发行人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兰州一医”）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净化项目”）和《医疗业务综合楼 NICU、PICU、儿童病区及产科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综合楼项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后被告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针对两项目出具审计报告。两项目合计审计结算总金额为 59,519,508.67 元。截止起诉前，被告仅向原告支付 33,283,805.16 元。

因兰州一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结算款，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甘 0103 民初 1465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不含质保金）共 18,683,752.643 元，自 2024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底止（共 26 月），每个自然月月底最后一天前支付 70 万元，剩余 483,752.643 元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 168,536 元，减半收取计 84,268 元，已由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如被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协议，则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三、如被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续两期逾期付款，则需支付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调解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4,268 元及律师费 11 万元，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 1.5 倍 LPR 为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同时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本案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1.24 万元、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00.75 万元。

（四）重大期后事项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五）重要承诺事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 41,291.06 万元，剩余待支付金额 1,574.92 万元。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公司的研发能力、仓储容量等方面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扩张，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并进入转股期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平涛和胡小艳夫妇，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谭平涛直接持有公司 4,67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谭平涛之配偶胡小艳直接持有公司 312.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同时，谭平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 48.93% 的财产份额，胡小艳持有康汇投资 0.4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1.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综上，谭平涛、胡小艳夫妻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4.8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谭平涛、胡小艳夫妻仅对外投资了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中国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受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目前，上述承诺仍然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胡小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1.75% 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汇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小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4.56% 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阳光人寿-分红保险产品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 股份
4、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湖北菲戈特	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康	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全资孙公司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6、前述第 5 类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以外的法人和组织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余亮持有 9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孟焕担任投资总监
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齐亮律师执业机构
湖北康誉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佳丽的配偶冯天平担任总经理、冯天平的弟弟冯界平的配偶许琛持有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父亲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绪友持有 49%股权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配偶冯天平持有 50.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佳丽持有 50%股权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父王绪友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佳丽持有 5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向元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王长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余砚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程志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周永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徐永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马德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张海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总裁高级助理、健康控股联席总裁、全球合伙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总经理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BabyTree Group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Dianwang (Cayman) Inc.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Tickled Media PTE. LTD.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投资总监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艺朝艺夕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北京舞研艺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北京趣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总经理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志勇持股 70%
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天津七惑和他的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山东潘多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浏阳市蒸浏记蒸菜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上海斌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武汉九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上海楠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恩多寿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控制的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控制的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武汉金融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副董事长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持有 6% 的股权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谭咏薇持有 5% 的股权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将需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5.15	532.09	391.08	348.18

利润总额	2,157.58	12,107.36	11,745.08	9,460.83
占比	13.68%	4.39%	3.33%	3.68%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设备	-	-	155.24	0.1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6%和 0.00%，占比较低。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生产数字化手术室及示教系统的公司，其技术优势为在已有数字化系统上嵌入电子病例系统，2023 年公司向其采购医疗设备用于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就以上关联采购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谭平涛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管支行	湖北菲戈特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0	2021.3.29	是
2	谭平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	华康医疗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2021.3.31	是
3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华康医疗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3.29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4		公司光谷分行		9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2.5	2021.2.4	
5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2.4	
6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817.00	最高额保证	2020.5.8	2021.5.8	是
7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4	2021.6.22	是
8	谭平涛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6.29	2021.6.29	是
9	谭平涛、胡小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医疗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8.13	2022.8.13	是
10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20.9.16	2021.9.16	是
11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医疗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9.29	2021.9.28	是
12	谭平涛、胡小艳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华康医疗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5.13	2024.4.21	是
13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6.28	2022.6.21	是
14				1,000.00		2021.06.22	2022.6.21	是
15				1,001.00		2021.05.28	2022.5.26	是
16				999.00		2021.05.08	2022.5.7	是
17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6	2022.1.26	是
18				900.00		2021.03.19	2022.3.19	是
19				900.00		2021.03.25	2022.3.25	是
20				900.00		2021.03.29	2022.3.29	是
21				900.00		2021.05.28	2022.5.28	是
22				469.00		2021.04.27	2022.4.27	是
23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9	2021.6.29	是
24				1,000.00		2021.06.30	2022.6.01	是
25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医疗	1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8.15	2023.6.2	是
26				6,000.00		2022.6.6	2023.6.2	是
27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担保	2022.7.29	2023.7.28	是
28	谭平涛、胡小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2.6	2023.9.12	是
29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2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5.15	2024.4.24	是
30	谭平涛、胡小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9.8	2024.9.7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小艳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31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3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7.5	2024.7.4	是
32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8,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8	2023.12.15	是
33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医疗	4,5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7.24	2025.7.23	否
34	谭平涛、胡小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7.10	2024.7.10	是
35	谭平涛、胡小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0.7	2024.11.14	否
36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31	2024.12.29	否
37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3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25	2026.4.25	否
38	谭平涛、胡小艳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28	2025.4.27	否
39	谭平涛、胡小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7.15	2025.7.15	否
40	谭平涛、胡小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9.6	2029.9.6	否

公司主要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必须自行垫付大量资金，融资需求大，向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支付施工分包款项，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因此，谭平涛、胡小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 反担保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 方式	是否 到期
1	履约保函	106.2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 方式	是否 到期
				021.3.17		任保证	
3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 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履约保函	3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5.11-2 021.5.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履约保函	53.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6.11-2 021.6.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履约保函	277.3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9.1-20 21.2.2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履约保函	56.4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履约保函	189.6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履约保函	41.9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1.9-2 021.1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履约保函	79.8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14- 2021.5.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预付款保函	526.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履约保函	88.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履约保函	89.1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9.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履约保函	9.0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 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履约保函	445.5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4-20 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预付款保函	861.5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4-20 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履约保函	2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20 22.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 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 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履约保函	272.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4-2 022.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预付款保函	1,045.7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20 21.6.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履约保函	138.7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5-2 022.4.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履约保函	984.0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 022.6.23	谭平涛、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预付款保函	5,904.0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 021.12.23	谭平涛、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预付款保函	1,037.06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8.19-2 022.8.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 方式	是否 到期
26	履约保函	625.4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9.22-2023.9.1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预付款保函	2,356.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9.26-2023.9.1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履约保函	41.7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12.20-2022.12.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9	履约保函	111.80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21-2025.9.2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农民工工资保函	14.26	吉林省通建工程担保（非融资性）有限公司	2024.6.25-2025.6.2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农民工工资保函	125.78	吉林省通建工程担保（非融资性）有限公司	2024.6.25-2025.6.2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2	履约保函	428.01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15-2025.11.3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预付款保函	806.03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8-2025.6.3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预付款保函	2,537.70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21-2024.6.2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公司在开展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业务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部分净化工程项目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保证金（或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其中需要提供银行保函的，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应担保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是担保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提供担保的必要条件，有助于公司顺利申请各类保函，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行业惯例，是合理和必要的。

（2）关联租赁

2021年度，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公司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光谷金融港B4栋8-9楼中的60m²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每年租金为1,000元。

康汇投资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基于经济及便利管理的原则，向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前述房屋租赁给康汇投资，关联租赁已终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主要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医疗设备形成，具有合理性。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生产数字化手术室及示教系统的公司，其技术优势为在已有数字化系统上嵌入电子病例系统，公司向其采购医疗设备用于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就以上关联采购事项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联担保/反担保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无偿提

供担保/反担保，并为公司开立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康汇投资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仅收取一定的工商登记注册联络及维护管理费用，符合双方实际情况。该房屋租赁性质不同于市场化的办公场所租赁，与通常情况下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前述房屋租赁给康汇投资，关联租赁已终止。

公司出租房屋给康汇投资主要是作为注册登记及日常联络使用，并未实际占用公司经营场所，康汇投资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持有华康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人寿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关联方将按市场化原

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对公司作出赔偿。”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补充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的深厚积累,依托先进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数据库技术、在线云监测技术及医院运维管理经验等,完善公司实施和运维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总投资 5,026.63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推动医疗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筑医院物联网运维体系

长久以来，医院智慧化应用存在着科室复杂、应用场景多、终端运维工作量大、软件系统兼容需求强等诸多痛点。随着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和互联网医院逐渐成熟，医疗物联网逐步成为医院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通过利用物联网技术，依靠海量设备接入管控、设备数据采集上云、自定义规则引擎、自动化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构筑一体化智慧医院运维平台，实现物联网管理的全域感知、全程协同、全时响应的创新。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本地集中监控部署的功能扩展至互联网，实现对现场设备的监测和智能管理，达成远程智能监测，为设备正常运行保驾护航；有利于解决医院后期运维管理系统不完善的局面，实现“业务定义场景，技术服务场景，数据驱动场景”；有利于不同的信息服务实现“点”级别的管理，极大降低特殊病房（病区）医疗系统管理和运维成本与难度。

(2) 提升智慧医疗技术实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医院信息化、数字化运维服务已经成为医疗净化行业中差异化发展的重点，也是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打造品牌形象的一项秘密武器。本项目通过运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数据库技术、在线云监测等技术，打通建造与运维的堵点和难点，为医院提供一套先进的医疗设备运维实时监测方案。力争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系统集成等方面走在医院信息化行业前列，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更为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和满意度，真正成为“智慧医院”的守护人。

(3) 强化洁净医疗项目承接能力

在智慧医院建设的浪潮下，下游客户对 EPC 工程服务商的要求不断提升。不仅要求 EPC 工程服务商有专业医疗净化系统建设经验，还要求能配套提供具有更现代化、更契合医院实际运营的数字化、信息化医院物联网解决方案。现阶段，公司医院数字化、信息化整体建设水平还无法契合下游客户的全部需求，部分 EPC 项目采取了联合体的方式建设。

本项目在保障公司核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发展的基础上对“物联网+医疗”进行研究和开发，为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提供一个整合多病区、多系统、多维管理接口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全面、完善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完善公司智慧医疗数字化解决方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切实满足医院客户对于软硬件的建设需求和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疗专项 EPC 工程的承接能力，推动公司洁净医疗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形成了一支专业化程度高、应用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30 名研发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有 74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有 47 名，具备国际洁净工程师资格认证的人员有 4 名，涵盖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暖通、机电、电气等各类专业。

（2）公司研发实力突出

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 2020 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中国医院建设十佳供应商等荣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公司长期扎根于医院特殊科室的洁净系统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规划设计、咨询管理、建设实施、运维服务等行业经验。公司参与编制了 17 个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先后为数十家三甲医院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其中长期深度合作的医院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树立了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专业地位。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技术工艺，公司参建的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项目、武汉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湖北省妇幼保健院光谷分院项目一期门诊楼（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净化工程）、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新院区医用净化工程、云梦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净化装修工程、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相继荣获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安装之星奖、武汉市建筑装饰优质黄鹤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湖北省优良建筑装饰工程奖等多个国内知名工程奖项。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026.63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4,903.22 万元，具体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装修改造投入	510.00	10.15%	是	51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8.22	38.96%	是	1,958.22
3	研发费用投入	2,435.00	48.44%	是	2,435.00
4	基本预备费	123.41	2.46%	否	-
合计		5,026.63	100.00%	-	4,903.22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项目由华康医疗负责实施，选址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步骤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装修改造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研发人员招聘							-	
4	竣工验收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8、项目的立项、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305-420118-04-01-865394）；

本项目实施场地位于公司购置的总部办公大楼，不涉及用地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制造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技术可行性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及设计能力，具备行业技术领先的优势。已掌握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多项技术。同时，公司积极申请知识产权，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185项，软件著作权4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公司在本项目领域有深厚的积淀，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储备和能力。

10、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七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

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上述关于研发投入的阶段划分标准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体系，按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项目完成立项后，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投入予以资本化，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支出进行处理，公司的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相对严谨，目前采用的资本化政策较为稳健。公司之前的研发项目均进行费用化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同类项目。

公司与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人员投入（万元）	资本化人员投入（万元）	人员投入资本化比例
达实智能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47.00	15,521.00	15,521.00	100%
恒实科技	基于智慧能源的物联应用项目	25,993.00	6,075.00	6,075.00	100%
数字政通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4,721.00	4,72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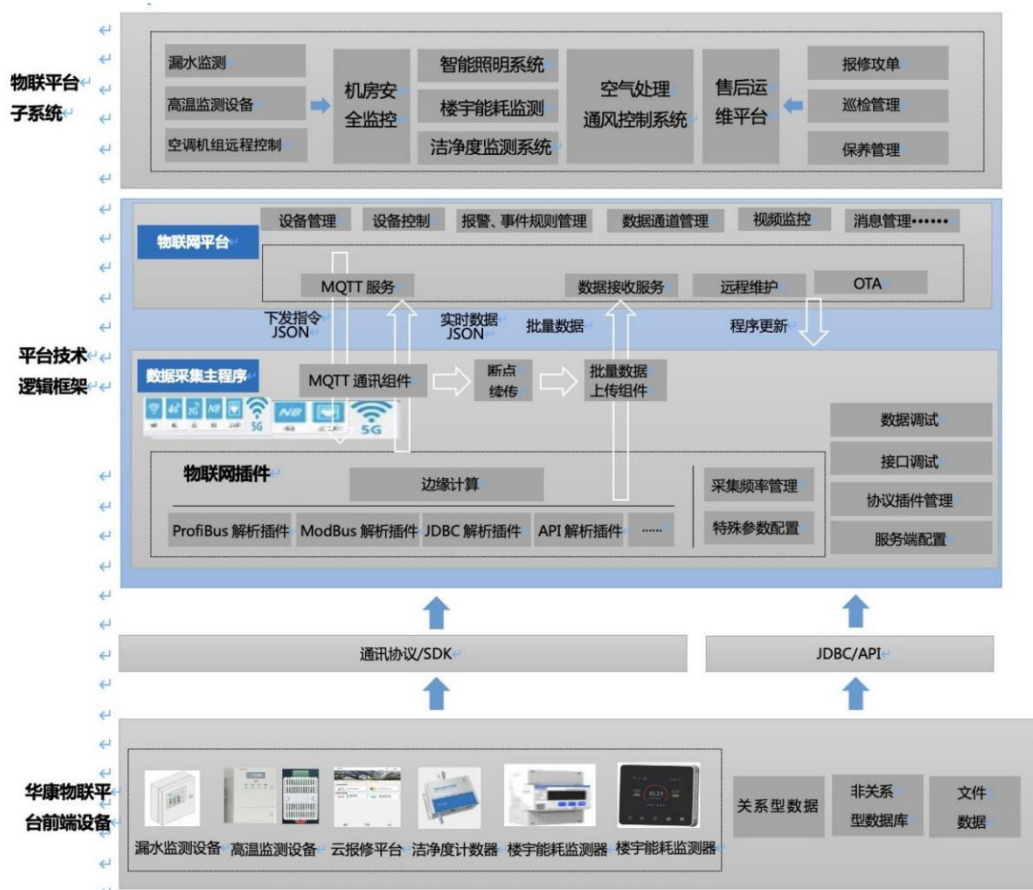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资本化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中处于开发阶段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具有合理性。

11、研发投入的内容、目前的研发阶段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产品主要包括前端设备、平台逻辑框架和物联网平台子系统。其中：华康物联网平台前端设备内置 485 通讯协议，可以实现手术室洁净度监测，机房安全监管，科室能耗管理分析，可实现多场景、多目标场景数据采集、多重科室不同应用功能，完成“原始数据”向“物联平台”的转化；物联平台技术依托底层传统传感器对场景数据的获取借助通信协议

/SDK 或者 JDBC/API 传递至边缘计算，边缘计算中内置协议解析插件将数据进行 IOT 转换实现数据底层至物联网平台的传输。

华康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系统架构示意图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平台各系统模块新增或提升情况如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预设高温报警限值，实时检测柜体温度，超出预设报警限值时本地发出声光报警提醒；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可扩展实现远程报警推功能等；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实时监测区域内漏水情况，异常漏水时发出声光报警提醒；系统预留通信接口与监控中心上位机通信连接，实现将报警信息传送到上位机进行集中显示；报警模块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可扩展实现电动水阀关闭控制、远程报警推送等功能；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立项开发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提升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检测系统，同时检测多种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参数；监测参数包括：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CH ₂ O 甲醛检测；PM2.5/PM10 粉尘检测；CO ₂ 浓度检测；T/RH 温湿度检测；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若无上位机系统可单独设屏）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压差监测系统	新增	实时监测正压、负压环境的压差值并同步显示，系统可根据现场需求预设欠压和过压报警限值，当监测到压差值低于预设的欠压值或者高于预设的过压值时系统异常报警提醒；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洁净度监测系统	新增	可同时实时在线检测多种室内环境颗粒物的参数；粒子监测功能：通过粒子计数器（0.5、5.0微米，28.3升/分钟；涡轮风机）；具备RS485通信接口，支持标准的Modbus RTU通信协议，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3DBIM系统	新增	可实现医疗机构设备部署的三维立体显示；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提升	1) 多方式进行报修：用户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通过平台或直接通过电话语音、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报修；2) 工单的自动生成及指派：通过对用户报修信息的获取，系统将自动生成报修工单并将工单信息发送给用户所在区域的售后区域负责人（或指派给专业售后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3) 处理结果反馈：工单处理各阶段用户都将收到相应的处理状态提醒，处理结束后系统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用户，并对本次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客户可以通过报修记录功能查看报修事项和当前处理进度完成情况；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管理系统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提升	可实现对客户空调系统的检测监控及运维；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立项开发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提升	1) 保养提醒：系统通过预计保养计划进行提醒，分为人工预警提醒和自动预警提醒： ①人工预警提醒：人为通过系统后台主动发起的提醒功能，主要包括天气变化提醒、换季提醒、防冻提醒、操作指南等日常提醒推送功能；②自动预警提醒：根据系统后台预设的时间周期进行定期自动提醒，主要包括过滤器清洗、过滤器更换、设备保养等具有固定时间规律需要处理的事项进行提醒；备注：到期未完成事项的提醒：到期没有上传事项完成时的照片视为该事项没有完成，在系统后台自动生成记录信息；系统后台具有对每个项目独立新增定期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处理时间间隔的功能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提升	1) 定制化的巡检方案：对于用户不同的科室需求，制定不同的巡检方案，售后工程师根据巡检方案内容进行巡检；根据巡检后情况定期上报给到甲方或科室。2) 巡检内容：①净化区域净化指标：录入净化区域各参数指标到系统并自动生成表单记录，如有不合格指标或者异常则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②科室的设施：应按预设的设施清单表，在系统填入巡检各设施的状态并生成表单，如有设施异常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通过主动询问使用人员；记录询问科室人员反馈的问题和内容并转入报修流程及时处理；③机房设备、机组：巡检设备过程中对各设备进行扫码并记录设备运行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参数（包括各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度、供回水压力记录、送回风温湿度等机组运行状态等），系统后台对巡检扫码时间信息进行记录；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输入异常内容并拍照上传转入报修流程，直至异常处理完成后结束报修工单；④巡检提示功能：售后工程师应按照系统预设每年每月每日巡查时间及内容对设备进行巡查；超出时间未巡查系统后台生成记录信息并提醒现场售后工程师，系统每三个月自动向客户发送满意度调查表。	

12、研发项目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系对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和售后运维管理系统的升级，公司已经进行了足够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预计研发项目不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

（二）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3,008.79 万元，其中，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 16,983.96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 790 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投资 16,024.83 万元，建设实施周期 436 天。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医疗建设行业的发展，医疗建设项目的发包模式逐步从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承包模式向医疗专项工程 EPC 模式转型升级。近年来，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公司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成功完成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装饰工程项目，包括武汉火神山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等。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优质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及工程建设类项目提供资金支

持，保证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为公司再添代表性案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医疗净化领域创新研发，力求降低院感发生率，为医护患者等人员提供更舒适更洁净的医疗环境。多年来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树立了优良的口碑。凭借十多年为各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经验，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把握能力。公司受邀参与编制了 17 个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树立了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专业地位。公司多年参与医院特殊科室的建设经验是本项目成果实施的有力保障。

（2）公司具备专业的医疗净化项目设计能力

医疗净化系统的设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定制化特征，具体表现为设计不仅要符合医院各类特殊科室的建设标准，也要满足医院感染控制的要求，还需要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系统定制化配置和集成设计。同时医疗净化系统涉及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系统，各系统之间相互影响、有机结合，整体运行对各类环境指标形成的有效控制，在设计上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经过十多年行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充分掌握了各类特殊净化科室建设的特点，形成了一支近百人设计研发团队。各专业设计研发人员协作配合，具有较强的专业设计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具备全面的项目管理团队及经营资质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领域，打造了一支优秀的项目团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74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43 人，高级工程师职称 47 人，工程师职称 127 人、高级经济师职称 2 人、洁净室技术工程师证书 6 人、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4 人。此外，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四个“一级资质”，同时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多项资质。

4、项目投资概算

（1）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中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范围内与资质相对应的设计及施工工作。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医疗信息化系统中部分软件类系统的开发，同时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本项目交付。项目共包含 16 个科室。门诊医技楼一层：急诊、急救科室；门诊医技楼二层：检验中心科室、血透中心科室；门诊医技楼三层：妇产科科室、供应中心科室；门诊医技楼四层：内镜中心、静配中心、病理科、输血科、手术中心、ICU；住院楼九层：产房；住院楼十层：儿科 NICU、PICU 科室；感染楼一层：非呼吸道感染门诊；感染楼二层：发热门诊；门诊医技楼四层：空调机房。

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 16,983.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项目实施成本	15,501.73	是	14,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482.23	否	-
合计		16,983.96		14,000.00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室装饰装修，建筑总面积约 46,643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总额为 16,024.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项目实施成本	14,930.57	是	14,000.00
2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1,094.26	否	-
合计		16,024.83		14,000.00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项目由华康医疗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分别在武汉、上海。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名称	预定工期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90 天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436 天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通过项目收入与项目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根据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具体测算与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	测算依据
合同金额	取自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工程合同价款
预计收入	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
总投资	指含相应税费的项目工程成本
预计成本	指扣除相应税费后的项目使用成本
实施成本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源、废气排放系统、纯水系统、设备购置费等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总包配合费及检测费用、工程项目管理费等费用，费用估算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当地和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本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总投资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毛利率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6,421.20	16,983.96	24,239.63	15,248.59	37.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3,983.83	16,024.83	22,003.52	14,393.57	34.59%
合计	50,520.77	33,008.79	46,349.33	29,642.16	

8、项目的立项、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1）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报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公司已同发包人签订了《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光谷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1]152号）。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函[2021]138号）。

（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报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公司已同项目总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0]232号）。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浦环保许评[2020]386号）。

（三）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满足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求，通过搭建智能化、柔性化制造体系，实现净化材料装配式生产，提高自主研发产品产能，进而提升医疗净

化系统集成业务交付能力和效率。项目总投资 13,189.94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配套医疗产品产能，满足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需求

随着医疗资源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自主医疗配套产品产能日趋饱和，部分产品只能外协生产或购买，这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现有菲戈特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现有订单和预期在手订单充足。产能的不足严重制约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导致配套医疗配套产品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量进一步增长。本项目新增自主研发医疗配套产品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医疗配套产品的供应能力，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2）增强自主研发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交付能力和效率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于手术室、ICU 等特殊科室建设。特殊科室建设过程中涉及吊桥吊塔、观片灯、手术台、无影灯、医用消声器等配套医疗器械及设备的采购和安装，部分配套医疗器械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施工内容重合或交叉施工等情况。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医疗配套产品可以与公司核心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设计、实施上形成较好的匹配度，为下游医院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从而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减少协调成本及后期的维护成本。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矩阵，满足手术室、产科手术室、ICU、CCU、消毒供应中心等特殊病房所需的医疗配套产品需求，推动公司医疗产品结构向一体化、集成化、装配式的转变，提升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交付能力和效率。

（3）提高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提升生产加工综合实力

随着科技进步和医疗器械生产要求的提升，制造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制造环境均面临着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拥有高度自动化的机械设备能够缩短单位产品的生产时间、增强产品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产品交付速度。本次项目拟引进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系统，全面集成 ERP、PLM、MES 等系统，实现人、机、料、法、环五单合一，建立快速生产闭环，打通数据流、价值流、

实物流，实现 IPD、LTC、ISC 三流合一，且能够通过收集、分析和处理数据信息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处理。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应用自动化生产组装方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强公司的成本优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顺应装配式建筑发展趋势，推进洁净工程技术进步

与传统洁净工程相比，装配式洁净单元减少了现场制作和加工的步骤，实行模块化施工，提升了施工精度，缩短了施工周期，减少了二次加工带来的现场污染。因此装配式模式非常适合医疗洁净建设工程中维护结构、净化系统和配套系统的建设。公司作为一家现代化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通过研究装配式建筑和洁净工程技术，充分考虑建筑全生命周期可变性需求，通过对装配式建筑和洁净工程技术的研究，提升工程的装配式水平。本项目通过提升电解钢板、镀锌风管、送风天花、医用消声器等主要医用净化材料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推动医疗领域装配式技术的应用。通过项目积累和发展，逐步强化完善装配式医疗建筑的设计理念，推进我国装配式系统产品的模块化、一体化、集成化，实现装配式建筑在我国医用洁净工程领域的广泛深入应用。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需求空间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服务市场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亦随之提升，叠加医疗器械我国老龄化人口及各类主要疾病的发病数量增长明显，使得我国医疗开支近年来持续增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医疗机构诊疗人数以及住院人数持续增加，促进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根据中国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卫生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 84.7 亿人次。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38.8 亿人次，较 2020 年增长 16.9%，已经恢复 2019 年之前的水平。全国医院入院人数 20,149 万人，较 2020 年增长 9.8%。我国医疗卫生支出费用总额、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费用分别从 2017 年的 52,980.3 亿元、3,787.8 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75,593.60 亿元、5,348.1 元。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沉淀

经过长期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公司形成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3551 光谷人才计划”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权专利共计 185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项。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330 人、占员工总数 19.16%，研发团队中有建筑工程设计、自动化控制、计算机、暖通、机电、电气等多专业人员。公司扎实的技术沉淀是本次项目实施的坚实保障。

(3)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多年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积累和品牌优势，对医院特殊科室的医疗器械需求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赖。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武汉市火神山医院等多家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现有订单和预期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于业内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保证了充分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189.94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11,051.54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投入	450.00	3.41%	是	450.00
2	工程前期费用	300.00	2.27%	是	300.00
3	工程建设投入	4,620.00	35.03%	是	4,620.00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681.54	43.07%	是	5,681.54
5	基本预备费	530.08	4.02%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1,608.32	12.19%	否	-
合计		13,189.94	100.00%	-	11,051.54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选址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吴铺镇。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步骤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工程建设								
2	设备订货采购								
3	设备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70%，财务净现值（ic=10%）为 4,492.10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

（1）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	-	14,567.00	18,729.00	20,810.00
2	税金及附加	10.00	10.00	32.60	70.33	118.57
3	总成本费用	-	-	13,519.82	16,795.38	18,433.16
4	利润总额	-	-10	1,014.59	1,863.29	2,258.27
5	所得税	-	-	150.90	279.49	338.74
6	净利润	-	-10	863.90	1,583.80	1,919.53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12 年，T+1 年及 T+2 年达产 0%、T+3 年达产 70%、T+4 年达产 90%、T+5 年开始全部达产。

（2）效益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未来时期内变动不大，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市场开发进度及生产能力的逐渐提高，产销量将进入平稳期，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及以后
综合达产率	0%	0%	70%	90%	100%
电解钢板					
销售收入	-	-	3,192.00	4,104.00	4,560.00
送风天花					
销售收入	-	-	2,800.00	3,600.00	4,000.00
镀锌风管					
销售收入	-	-	7,315.00	9,405.00	10,450.00
医用消声器					
销售收入	-	-	1,260.00	1,620.00	1,800.00
合计	-	-	14,567.00	18,729.00	20,810.00

注：1、项目销售收入为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带来的新增效益收入；2、设定测算周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保持稳定状态；3、设定测算周期内公司处于产量=销售量的理性状态下。

2)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为 13%、原材料及设备费用进项税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以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以 2%计缴。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各项成本费用金额参考公司各产品的历史成本明细占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估算。

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及以后
主营成本	-	-	11,460.80	14,300.19	15,719.88
其中：直接材料	-	-	9,227.96	11,864.52	13,182.80
直接人工	-	-	960.00	960.00	960.00
制造费用	-	-	709.88	912.71	1,014.12
折旧摊销	-	-	562.96	562.96	562.96
税金及附加	-	-	32.60	70.33	118.57
管理费用	-	-	861.61	955.67	1,002.70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	-	-	349.61	449.50	499.44
研发费用	-	-	847.80	1,090.03	1,211.14
总成本费用合计	-	-	13,552.41	16,865.71	18,551.73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菲戈特，以 15% 计算所得税。

8、项目的立项、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305-420923-04-01-741452）；

本项目已取得鄂（2024）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戈特云谷医疗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函[2023]29 号）。

（四）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销售医用耗材、医疗设备销售业务的运营中心，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用耗材、医疗设备、IVD（体外诊断）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成本主要为医用耗材、医疗设备、IVD（体外诊断）等产品的采购成本、运营人员工资及其他运营成本。项目建成后，鄂东分仓主要承接现有租赁的武汉仓储物流中心相关业务。项目总投资 10,806.76 万元，其中鄂西分仓投资 5,473.88 万元、鄂东分仓投资 5,332.88 万元，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业务辐射范围，加强与下游医院客户服务粘性

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服务客户体量的不断增大，公司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公司现有医疗耗材仓储及物流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的武汉仓储物流中心容量及配送范围辐射程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仓储物流的不足严重影响公司的发货速度及下游医院客户的体验。本项目拟建设鄂东、鄂西

分仓来满足辐射湖北省的耗材配送需求，提高仓储物流服务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耗材吞吐能力，为公司耗材仓储配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扎实的硬件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水平。

（2）提升仓储自动化水平，降低仓储物流人力成本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传统的“人工+机械”物流仓储方式已出现效率低、成本高的弊端，不能很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尤其是在特定医疗耗材需求高峰期，出现明显仓储物流供给不足、下游客户需求响应慢等问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仓储物流系统实施集中管理并提高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医疗耗材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优化公司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医疗耗材供应链上下游的整体物流运作效率，适应下游市场多品类、差异化、小批次、高频率的行业特点，为满足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务，有效提升库存周转率，降低仓储物流人力成本。

（3）顺应耗材的集约化趋势，实现区域市场的迅速扩张

随着“两票制”及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推行，医院对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管理需求日益增长。规模化经营的全国性医疗器械平台型企业逐渐凭借其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加剧整合的背景下占据一定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以武汉为中心，覆盖省会、周边地级市以及重点县级市，为医院客户提供院内物资分发和结算管理为重点的集约化运营服务，拓展医院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耗材集约化管理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覆盖率与服务深度，促进公司收入规模与效益的持续增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广阔的需求空间

我国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近年来也保持持续增长。其中，高值医用耗材从2016年的724亿元，提升至2021年的1,46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2%。此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数据，2021年我国医药物流市场规模为4,814.0亿元，同比增长23.33%，且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政策的支持、社会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和冷链物流技术的不断提升，有望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着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河北省。合作客户包括武汉市第六医院、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云梦县人民医院、大悟县中医医院等。针对目标客户，进一步制定完善的营销策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有效管理和及时反馈，为稳定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有效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3）全产品线供应优势

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坚持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医院客户的医疗耗材需求，积极整合市场资源，已具备高值耗材、低值耗材主流产品线供应能力。在高值耗材领域，包括吻合器、起搏器、眼科晶体、介入类（心脏支架、球囊、导丝）骨科耗材（钛钉、钛板）、电生理类（标准导管、消融导管）等；在低值耗材领域，公司产品包括输液器、留置针、棉签、敷料、导尿管、雾化器、输液贴、换药包、麻醉面罩、检查手套、消毒产品等消耗产品，覆盖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公司产品包括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病理试剂等。

（4）资质和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此外，公司在湖北武汉、河北石家庄建立了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公司具备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资质和经验，是专业的医疗器械仓储配送供应商。

4、项目投资概算

鄂西分仓总投资 5,473.88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4,595.12 万元；鄂东分仓总投资 5,332.88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4,450.12 万元。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鄂西分仓					
1	土地购置	225.00	4.11%	是	225.00
2	工程前期费用	200.00	3.65%	是	200.00
3	工程建设投入	1,660.00	30.33%	是	1,660.00
4	设备购置投入	2,510.12	45.86%	是	2,510.12
5	基本预备费	218.51	3.99%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12.06%	否	-
合计		5,473.88	100.00%		4,595.12
鄂东分仓					
1	工程建设投入	1,940.00	36.38%	是	1,940.00
2	设备购置投入	2,510.12	47.07%	是	2,510.12
3	基本预备费	222.51	4.17%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660.25	12.38%	否	-
合计		5,332.88	100.00%	-	4,450.12

5、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鄂西分仓项目由湖北菲戈特负责实施，选址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吴铺镇。

鄂东分仓项目由华康医疗负责实施，选址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浩远科技以东、高科园三路以北。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步骤	第一年 (T+1)				第二年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阶段								
2	工程建设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销售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产品的实施主体，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医用耗材、医疗设备、IVD（体外诊断）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成

本主要为医用耗材、医疗设备、IVD（体外诊断）等产品的采购成本、运营人员工资及其他运营成本。

鄂西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52%，财务净现值（ic=10%）为 1,522.29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

鄂东分仓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8%，财务净现值（ic=10%）为 1,807.71 万元，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1）项目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鄂西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鄂东分仓								
1	营业收入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2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3	总成本费用	5.00	9.50	7,838.79	9,859.50	10,800.16	11,302.29	11,826.19
4	利润总额	-5.00	-9.50	543.29	917.45	1,174.24	1,270.82	1,375.58
5	所得税	-	-	79.32	137.62	176.14	190.62	206.34
6	净利润	-5.00	-9.50	463.97	779.83	998.10	1,080.20	1,169.24

注：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 2 年，计算期为 7 年，预计 T5 年为销售额基准值，项目达到成熟运营状态，市场开发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鄂东分仓将代替原鄂东区域所租用的仓库并承接其相关业务。项目达产后，实际预计新增收入为鄂西分仓之收入，即 13,201.77 万元/年。

（2）效益测算依据

1) 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公司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在未来时期内变动不大，项目

建成投产后，随着市场开发进度及生产能力的逐渐提高，产销量将进入平稳期，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鄂西分仓							
低值医用耗材	-	-	1,318.99	1,695.85	1,884.27	1,978.49	2,077.41
高值医用耗材	-	-	1,051.82	1,352.34	1,502.60	1,577.74	1,656.62
医疗设备	-	-	590.03	758.61	842.90	885.05	929.30
IVD（体外诊断）	-	-	5,421.23	6,970.15	7,744.61	8,131.84	8,538.43
合计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鄂东分仓							
低值医用耗材	-	-	1,318.99	1,695.85	1,884.27	1,978.49	2,077.41
高值医用耗材	-	-	1,051.82	1,352.34	1,502.60	1,577.74	1,656.62
医疗设备	-	-	590.03	758.61	842.90	885.05	929.30
IVD（体外诊断）	-	-	5,421.23	6,970.15	7,744.61	8,131.84	8,538.43
合计	-	-	8,382.07	10,776.95	11,974.39	12,573.11	13,201.77

注：1、项目销售收入为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完成后带来的效益收入；2、设定测算周期内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保持稳定状态。

2)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销项税为 13%、原材料及设备费用进项税为 13%、城市维护建设费 5%、教育费附加以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以 2%计缴。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估算，各项成本、费用金额参考公司各产品的历史成本、费用占销售单价的比例进行估算。

项目运营期内总成本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鄂西分仓							
主营成本	-	-	6,253.88	7,974.64	8,795.03	9,225.22	9,674.92
其中：产品材料	-	-	5,462.68	7,023.44	7,803.83	8,194.02	8,603.72
运营人员工资	-	-	640.00	800.00	840.00	880.00	920.00
运营成本	-	-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管理费用	-	4.50	1,091.07	1,203.30	1,247.42	1,275.48	1,304.34
销售费用	-	-	478.89	611.43	677.70	718.33	760.25
鄂东分仓							
主营成本	-	-	6,253.88	7,974.64	8,795.03	9,225.22	9,674.92
其中：产品材料	-	-	5,462.68	7,023.44	7,803.83	8,194.02	8,603.72
运营人员工资	-	-	640.00	800.00	840.00	880.00	920.00
运营成本	-	-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151.20
税金及附加	5.00	5.00	14.95	70.13	80.01	83.27	86.68
管理费用	-	4.50	1,091.07	1,203.30	1,247.42	1,275.48	1,304.34
销售费用	-	-	478.89	611.43	677.70	718.33	760.25

4) 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鄂东分仓实施主体为华康医疗、鄂西分仓实施主体为湖北菲戈特，二者均以 15% 计算所得税。

8、项目的立项、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1) 鄂西分仓立项、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鄂西分仓子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305-420923-04-01-741452）；

本项目已取得鄂（2024）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储，亦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鄂东分仓、土地或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鄂东分仓子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206-420118-89-01-184125）；

项目建设地点为自有土地，已取得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517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储，亦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名录规定的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1%、30.22%、39.32%和 44.17%，各期间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565.39 万元、148.17 万元、1,037.66 万元和 1,527.1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仅通过债务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并增加利息支出，降低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营运资金的可行性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 测算基本假设

公司根据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相关业务往来款项等所需的资金等因素测算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融资渠道的运用等综合确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12.99%，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为 38.12%，最近两年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5.55%。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基于公司 2021-2022 年业务经营情况及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谨慎的角度综合考虑出发，本次测算假设公司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保持 25.55% 的年均增长率，并假设保持目前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及销售利润率。

(2) 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流动资金量的计算方式，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参考如下公式：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1-上年度

销售利润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流动资金量-公司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指可投入到经营周转中的自有资金, 由于自有资金的计算在监管文件中无明确公式要求, 本次测算使用公司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及“货币资金”科目相加的部分;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尚未决定用途的前次超募资金;

2022 年末, 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 65,783.60 万元,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00.14 万元,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506.44 万元。

上述公式计算时, 应收账款含当期合同资产余额, 预收账款含当期合同负债余额。

公司 2023-2025 年流动资金量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实际)	2023 年度 (测算)	2024 年度 (测算)	2025 年度 (测算)
存货周转天数 (天)	104.94	104.94	104.94	104.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31.15	331.15	331.15	331.1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4.87	4.87	4.87	4.8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65.47	65.47	65.47	65.4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0	1.40	1.40	1.40
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25.55%	25.55%	25.55%	25.55%
销售收入 (万元)	118,890.25	149,271.61	187,416.65	235,309.33
销售利润率	9.88%	9.88%	9.88%	9.88%
流动资金量 (万元)	/	96,084.77	120,638.39	151,466.47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万元)				85,076.29

注: 上述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综上所述, 在不扣除受限资金情况下, 公司至 2025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85,076.29 万元, 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 亿元，其中 0.58 亿元为已有明确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0.65 亿元为受限资金，余下部分约 0.60 亿元。公司受限资金将随着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建设陆续转为非受限资金，但与公司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不能完全或及时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同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均存在较大差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仓储容量等方面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扩张，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短期内无法形成经济效益，故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本次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固定资产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 20,785.7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4,214.27 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508.57 万元，新增摊销 359.22 万元，合计影响年税前利润 2,867.79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仓储容量和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在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34,011.77 万元，净利润 3,912.50 万元，并有望继续保持良性发展趋势。因此，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一“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二“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三“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四“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是	是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否	否	否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是	否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6 其他	/	/	/	/	/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在保持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引进专业技术团队，购置先进研发、测试等设备设施，实施智慧医疗平台专项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升级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医院用户提供更加信息化、智能化的服务，具体应用拓展方向为物联网云平台检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推动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向高科技、智能化、先进性方向发展的有力措施，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本次“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是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性质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具体分为：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保障项目按期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增强财务实力，匹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本次“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提升配套医疗产品产能，满足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矩阵，提升自主研发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提升生产加工综合实力，将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先进仓储物流设备，扩大仓储物流规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紧抓市场机遇，提高仓储能力，加强与下游医院客户服务粘性；有利于契合市场的实际需求，提升公司医疗耗材物流配送协同效应；有利于顺应耗材集约化运营趋势，实现区域市场的迅速扩张。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投向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序号	项目		项目概述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为在湖北以外区域建立区域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及备件库，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黏性
3		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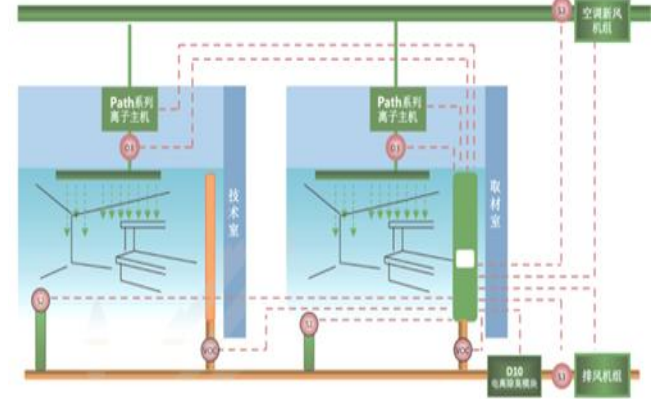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项目概述
4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项目各子项均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工程建设类项目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内容为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
6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各子项均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工程建设类项目
7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为洁净医疗配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
8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为智能化耗材仓储物流仓库、冷链设施的建设

注：上表中的募投项目仅包含建设项目，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与正在建设中的IPO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与超募资金募投项目“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相互之间建设的方向和侧重点各不相同，但是上述研发项目均为提升公司医疗洁净系统集成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IPO 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募投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菲戈特	华康医疗	华康医疗	
研发方向和侧重点	侧重研究特殊医疗科室“平疫结合”状态下的净化暖通系统解决方案	侧重研究“平疫结合”系统平时、疫时智能切换的控制技术	侧重研究售后运维物联网云服务平台；系统运用物联网通信技术，实时监测现场设备运行状态；结合现场运维需要，实现“工单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备件管理”及“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功能模块的集成平台；	平台界面示例： 
	侧重研究手术室的智能信息化系统	侧重研究生物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	侧重研究医疗净化科室洁净度在线监测系统；系统对各洁净室洁净指标进行集中监测，并同步显示净化级别；系统对历史监测数据和异常数据信息进行记录，方便用户查看和集中管理；	平台界面示例： 
	侧重研究医用气体工程中的负压废气、麻醉废气安	侧重研究暖通工程负压排风系统安全排放技术	侧重研究病理科空气处理、通风系统控制技术；将病理	系统控制原理示例：

	IPO 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募投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全排放技术		<p>科所散发到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及污染物通过系统进行空气处理后再进行外排，确保病理科室内的空气质量，保障科室人员的安全，同时避免室外空气的污染；</p>
	侧重研究洁净工程配套设备、产品的优化升级（如自动门、观察窗、汇流排等）	侧重研究特殊医疗配套工程的工艺及自控的优化（如中央纯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系统优化）	<p>侧重研究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系统运用触控屏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对室内照明灯进行集中控制，并具有“单独控制”、“区域控制”、“定时控制”、“一键全开”和“一键全关”控制等功能，方便用户集中对照明灯的集中管理</p>
	侧重研究洁净工程的节能技术（如热回收技术、热量利用技术）	侧重研究不同环境下洁净工程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如防冻技术、防结露技术）	侧重研究机房安全监控系统，包含漏水监测、高温监测和空调机组远程控制功能模块，系统监测到机房漏



系统界面：



系统界面示例：

	IPO 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募投项目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p>水、机组故障及控制柜高温时会远程推送报警信息；并记录报警故障信息和历史运行数据；</p> 
		<p>新增基于 BIM 技术的管理系统、智能效果图选色、配色平台及放射防护控制系统等多个方向的研发课题</p>	<p>侧重研究建筑楼宇能耗监控系统；系统将建筑楼宇中使用到的水、电、气、冷/热源等数据进行采集计量、计费、保存和归类，并有峰谷平用电记录。同时对电能按照照明插座用电、动力用电、空调用电、特殊用电进行分项计量。经过分析计算，能源数据可以各种形式（表格、饼图、柱状图等）加以直观展示。</p> <p>系统界面示例：</p> 

综上所述，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更侧重于医疗洁净工程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更侧重于智慧医疗、特殊医疗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更侧重于物联网云平台监测报警管理系统的交互及售后物联网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模块开发，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第七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9.3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储余额(元)	备注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160078801200004507	250,000,000.00	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020	194,418,234.66	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6906210116	55,084,600.00	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刀泉支行	421421086012002184742	400,000,000.00	23,359,938.34	-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179212	50,000,000.00	0.00	-
合计			949,502,834.66	23,359,938.34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59,938.34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73,359,938.34 元差异 50,000,000.00 元，具体差异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49,502,834.66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944,438,4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 832,153,581.67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9,502,834.6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5,283,878.7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26,869,702.94
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412,958.57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0,423,643.92
募集资金余额	73,359,938.3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59,938.34
以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及孳息余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950.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1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5,508.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21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7%			2024 年 1-9 月			473.03	
						2023 年度			43,199.83	
						2022 年度			39,542.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9,935.38	4,019.93	9,935.38	9,935.38	4,019.93	5,915.45	2024/4/14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08.46	5,508.46	5,508.46	5,508.46	5,508.46	-	2024/2/1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不适用
5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24年3月
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8,000.00	12,686.97	18,000.00	18,000.00	12,686.97	5,313.03	-	2025年6月
6.1	山东齐鲁项目	山东齐鲁项目	5,000.00	5,000.00	4,999.64	5,000.00	5,000.00	4,999.64	0.36	-	2023年9月
6.2	合肥三院项目	合肥三院项目	3,000.00	3,000.00	2,697.59	3,000.00	3,000.00	2,697.59	302.41	-	2023年9月
6.3	华西厦门项目	华西厦门项目	4,000.00	4,000.00	1,627.26	4,000.00	4,000.00	1,627.26	2,372.74	-	2023年3月
6.4	康桥产业园项目	康桥产业园项目	3,000.00	3,000.00	2,966.66	3,000.00	3,000.00	2,966.66	33.34	-	2023年12月
6.5	南宫人民项目	南宫人民项目	3,000.00	3,000.00	363.03	3,000.00	3,000.00	363.03	2,636.97	-	2025年6月 [注 5]
7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注 3]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506.44	-	506.44	506.44	-	506.44	-	不适用

合计			94,950.28	94,950.28	83,215.36	94,950.28	94,950.28	83,215.36	11,734.92	
----	--	--	-----------	-----------	-----------	-----------	-----------	-----------	-----------	--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项目投资内容无实质性变化, 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项目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的一致。公司无实质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2]: 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有偏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将“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注 3]: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万元, 预计将用于新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具体以董事会审议为准。

[注 4]: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对 IPO 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368.29 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 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子项目“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变更为“石家庄、广州、武汉、济南、上海、兰州、成都、北京、深圳、杭州、长沙、郑州、厦门、昆明、南昌、合肥、沈阳、南宁、贵阳、太原、西安、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海口、拉萨、乌鲁木齐”。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以南、高科园三路以西、浩远科技和原子高科项目以东”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2、实施主体变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3、实施方式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房产购置、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实施时间由“一年”调整为

“二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实施方式由“自有土地建设”变更为“购置房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以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均已赎回。已赎回的用于购买现金理财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11	2022/9/12	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800 期结构性存款（3 个月）	3,000.00	2022/9/26	2022/12/26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涨宝”129 期	5,000.00	2022/3/14	2023/3/14	赎回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65 天 22031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6	2023/3/15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3/14	2023/3/14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153 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9/30	2023/3/2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00.00	2023/3/14	2023/4/4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00.00	2023/3/21	2023/6/16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00.00	2023/3/22	2023/6/16	赎回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5,000.00	2023/3/23	2023/6/16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00.00	2023/4/4	2023/6/16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3,000.00	2023/4/4	2023/7/17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3/21	2023/11/8	赎回
小计			90,000.00			

（六）前次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议案经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6.69%），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以上议案经公司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3.02%），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事项。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不适用	18,207.16	-	14,631.59	-	14,631.59	否[注]
6.1	山东齐鲁项目	不适用	5,418.25	-	4,503.69	不适用	4,503.69	否
6.2	合肥三院项目	不适用	2,688.23	-	2,551.69	不适用	2,551.69	否
6.3	华西厦门项目	不适用	3,766.80	-	3,056.22	不适用	3,056.22	否
6.4	康桥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3,799.00	-	4,519.99	不适用	4,519.99	是
6.5	南宫人民项目	不适用	2,534.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项目毛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完工项目实际效益 14,631.59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 15,672.28 万元，主要系：(1)抢工期导致相关人工成本增加；(2)打造重点标杆项目，相关投入成本有所增加；(3)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环境复杂导致现场管理成本增加。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综合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0.00	0.00%
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0.00	0.00%
5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0.00	0.00%
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5,313.03	5.59%
7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0.53%
合计		5,819.47	6.12%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或结项,相关项目款尚未支付。

五、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579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康医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医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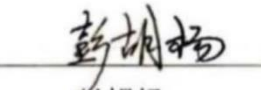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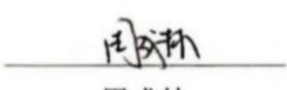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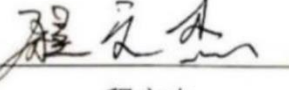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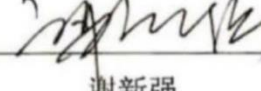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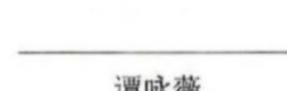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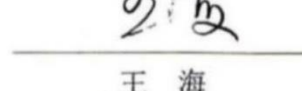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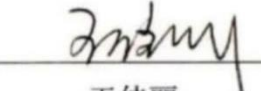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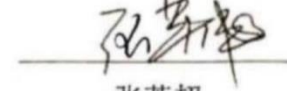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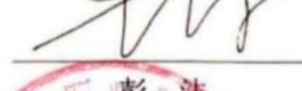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谭平涛	谢新强	谭咏薇
		
戎晋	余亮	郭孟焕
		
齐亮		

全体监事签字：

		
彭胡杨	周成林	程文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新强	谭咏薇	王海
		
王佳丽	张英超	彭洁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八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谭平涛	谢新强	谭咏薇
_____	_____	_____
戎晋	余亮	郭孟焕

齐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彭胡杨	周成林	程文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谢新强	谭咏薇	王海
_____	_____	_____
王佳丽	张英超	彭沾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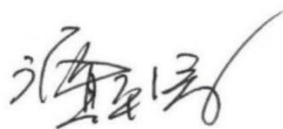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谭平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



胡小艳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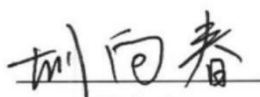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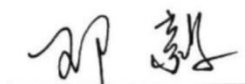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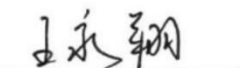


胡向春



邓毅

项目协办人：



王永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世平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4年12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杰



莫文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9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资信评级人员：


蒋晗


李爱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仓储容量等方面将得到增强，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扩张，加快资源整合和产业链布局，推动公司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回报进行了合理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18 号 3 栋

联系人：彭洁

联系电话：027-87267616

传真：027-8726760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胡向春、邓毅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